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基础	4
第二节 问题挑战	7
第三节 面临机遇	8
第四节 规划实施与评估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发展趋势展望	12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总体格局	21
第三节 资源利用	22
第四节 规划分区	27
第五节 结构优化	30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33
第一节 农业空间	33
第二节 生态空间	35
第三节 镇村空间	36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布局	40
第一节 范围规模	40
第二节 用地布局	40
第三节 城市更新	43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46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7
第六节 城市“四线”控制	50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52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52
第二节 组织蓝绿空间	54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6
第四节 全域旅游规划	60
第八章 支撑体系完善	61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61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63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	66
第四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74
第九章 国土整治修复	86
第一节 生态修复	86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88
第十章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91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1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94
第三节 实施保障	105
第四节 近期建设	107
附表.....	109
表 1 规划指标表	109
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11
表 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2
表 4 规划指标分解表	112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13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1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保障黑里寨镇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合黑里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问题与目标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结合黑里寨镇经济发展需求，系统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黑里寨镇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原则。
 2. 全面统筹，系统规划原则。
 3.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原则。
 4. 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原则。
 5.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原则。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包含黑里寨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94.57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黑里寨村、孟家村部分区域，总面积 78.08 公顷。

规划范围不作为镇（区）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镇（区）的协调衔接。

第6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黑里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空间治理、促进高质

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7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涉及耕地保护、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8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高青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概况

黑里寨镇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城以西，黄河以东、小清河以北的鲁北平原，地貌类型为平原，镇区距离高青县城区直线距离约 14 公里。

济高高速由镇域北部贯穿南北，李中路横贯东西，S235 省道位于镇域东侧，镇驻地距济高高速公路入口处 3 公里，交通便利。黄河沿镇域西部自南向北流过，小清河沿镇域南部自西向东流过，水利条件优越。

第10条 资源本底

1. 土地资源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黑里寨镇国土总面积为 9456.7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6279.0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66.40%；园地面积 101.8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08%；林地面积 713.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7.55%；草地面积 21.7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23%；陆地水域面积 555.4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5.8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26.0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45%；其他土地（田坎）面积 4.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5%；其他陆地地类面积 151.56 公顷，占国土总面

积的 1.60%。

建设用地面积 1302.31 公顷，开发强度达到 13.7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006.38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68.6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37.7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0.6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4.4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3.01%；其他建设用地 11.5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12%。

2. 水资源

镇域水利条件优越，黄河和小清河是流经黑里寨镇的主要河流。黄河在镇域西北部自西南向北流过，小清河自镇域南部自西向东流过，北支新河自镇域北部。有干渠若干条，分别是东西向的支领九、东风沟、干五渠、干一渠、干一排、引清沟等，南北向的中店沟、南沉沙渠、支十一、支十二、支十四等，以及西北—东南向的干三排。

3. 森林资源

黑里寨镇 2020 年林地保有量面积为 713.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7.55%。其中乔木林地 322.55 公顷。

4. 湿地资源

黑里寨镇 2020 年湿地总面积为 696.71 公顷，以自然沟渠分布居多，黑里寨镇湿地生态框架中，重点保护湿地面积 68.69 公顷，湿地保护率 9.86%。

5. 自然保护地

黑里寨镇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6. 矿产资源

黑里寨镇位于山东渤海湾盆地东营凹陷南坡 1 区块油气勘查区、山东渤海湾盆地惠民凹陷油气勘查区范围内，北侧位于山东济阳坳陷花沟二氧化碳气田范围内，矿产资源以油气资源为主。

7. 地热资源

黑里寨镇镇域范围内已设山东省高青县黑里寨镇地热普查，涉及山东省高青县冶张地区地热普查，地热资源根据实际需求，有序投放。

第11条 历史文化底蕴

黑里寨镇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胥家庙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分别为临济城遗址、张梦鲸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分别为青胥沟反帝涵洞、胥家村南墓地，四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孟西墓地、刘家镇义集碑、东孟桥和桑家遗址，县级非物质文化资源若干，如传统戏曲东路梆子、民间文学将军坟传说、传统戏曲老齐东吕剧等，文化底蕴丰富。

第12条 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黑里寨镇镇域人口规模为 4.42 万人，其中常

住人口 2.84 万人，镇区人口为 0.36 万人，常住镇区人口为 0.27 万人。黑里寨镇 2020 年农业总产值为 8.97 亿元，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总产值完成 2.16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12 家，销售额 8.12 亿元，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 2 家，销售额 0.1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 个，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镇级固投 1.8 亿元。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第13条 存在问题

1. 城乡用地结构不合理、乡村空间效益亟待提升

农村居民点多，占地面积大且分散，土地利用粗放特征明显。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37.7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93.18%，村庄建设用地是城镇建设用地的 13.66 倍。在乡村人口空心化，且不免持续流失的大背景下，村庄建设规模居高不下。

2. 特色彰显不足

黑里寨镇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基础良好，但产业链条短，发展规模不强，主导产业带动能力弱。农业高端化发展、农产品科技研发、品牌创建等高附加值环节势头仍需进一步强化。数字农业、特色化经营不足，农业产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商贸业在镇域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特色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旅游资源不够充分，设施配套

有待进一步完善。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基础设施亟需优化完善。现状市政基础设施部分老旧，覆盖率较低，使用效率有待提升。路网需要优化提升，破解丁字路、断头路、多叉路口等交通瓶颈，打通微循环。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公园广场、文化活动、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不足，覆盖率较低，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需求。

第14条 安全风险预判

人防设施布局不均衡，部分人防设施需要改造。辐射区域存在空白，不能满足人防需求。体系建设不完备，工程类型单一。

医疗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空间分布不均衡，医疗卫生用地现状人均指标距规范要求缺口较大，社区医疗设施覆盖率低。

第三节 面临机遇

第15条 高青县发展的引领

已批复的《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为抓手，将高青县建设为：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

明珠，黄河流域优美宜居的生态绿洲”。高青县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城镇空间格局和职能结构等发展布局为黑里寨镇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16条 重大交通设施的落实

济高高速、S316 寿高线西延、庆云至章丘高速、S235 等重大交通设施落实可以极大的降低运输的成本和流通，促进区域之间的经济、产业交流，黑里寨镇作为对外沟通的枢纽，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可以带动地区产业的格局优化及规模扩大，推动地区的商贸的不断发展。

第17条 互联网宣传影响的扩大

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的辐射范围，借助淄博市走进大众视野的趋势，积极宣传以澳航、妍晗为重点的肉牛养殖产品以及各类优质果蔬农副产品，扩大地区重点产业在互联网平台的曝光频率，吸引更多外资入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第四节 规划实施与评估

第18条 规划实施评估

《淄博市高青县黑里寨镇总体规划（2015-2030）》实施期内建设用地用地增长缓慢，镇、村建设空间得到一定的控制，镇域总体产业布局得到有效落实，空间管制措施得

到有效加强，但镇域道路交通尚未建设，现代化道路交通网构建不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实施缓慢，总体布局有待提高，缺少大型文化、体育设施。根据《淄博市高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黑里寨镇在规划实施期间，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巨大，现状耕地保有量与指标要求相差较大，缺少对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的保障措施和监管机制。沿黄滩区生态保护力度不足，滩区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呈现交错影响，矛盾问题突出。土地整治挖潜实施率低下，用地效率较低，集约节约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多规合一”背景下，对黑里寨镇产业布局、城镇空间、发展规模、开发边界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19条 双评价影响分析

黑里寨镇土地资源条件良好，国土空间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均有较好的适宜性。规划农业用地应当避让生态保护重要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规划建设用地应当避让生态保护重要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优质耕地。同时根据农业和城镇建设潜力区域的分布引导各类用地合理布局。

第20条 灾害风险评估

受洪涝灾害影响，黑里寨镇小清河沿河及黄河滩区范

围内生产建设活动约束性较高。规划重点优化滩区及重点河、渠范围内排水防灾设施，重点完善镇域范围内应急避难救援、消防、人防、地质灾害防治、防疫、抗震等公共安全系统建设。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发展趋势展望

第21条 发展优势

1. 区位优势

淄博市正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省重大战略，济淄同城发展步伐加快，在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彰显，成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高青县横向有济高高速在建，纵向滨莱高速贯穿，南侧小清河复航、高青港建成等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了高青县对内引资和对外沟通的能力，便于产品运输和贸易往来，加速经济增长趋势。

黑里寨镇作为高青县入省及外来入市的门户，随着交通设施条件的不断完善，更好的接受省会城市的经济辐射和带动作用，为自身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会。

2. 交通优势

黑里寨镇交通条件便利，规划范围内现有 S235 省道自镇域西侧穿过，新建济高高速贯穿镇域南北，S316 寿高线西延工程横贯镇域东西，李中路，大桑路、刘杨路北延等镇域重要连通道路为镇域内部沟通、对外交流提供了有力

保障，极大改善了乡镇居民的出行条件。

3. 生态环境优势

黄河自黑里寨镇西侧流经，小清河自镇域南侧穿过，镇域范围内自然沟渠遍布，为黑里寨镇生态多样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本底。

4. 产业优势

（1）畜牧养殖业优势明显

以澳航、荣英为主肉牛养殖和以孟达为主的奶牛养殖已逐渐形成规模，成为黑里寨镇的一项主导产业，结合镇域物流仓储链的进一步发展，借助重大基础设施落地，为黑里寨镇养殖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2）特色果蔬品牌逐渐成型

黑里寨镇耕地资源丰富，其立足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采摘，扎实推进果蔬采摘相结合的等特色产业发展。

第二节 总体定位

第22条 目标愿景

完善黑里寨镇城镇功能，优化镇域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格局不断完善，城乡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塑造农业、物流业、商贸综合发展的淄博市特色镇。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和《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黑里寨镇的职能定位，到2035年，打造成为以现代农业为主导、物流、储存一体化的农贸型综合发展镇。

第23条 城镇性质

优质农业发展镇，冷链储存、农贸结合综合发展区。

第24条 人口规模

根据黑里寨镇第六次、第七次人口普查户籍人口、常住人口规模，结合《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人口规模的预测及《高青县人口和城镇化发展研究》专题研究结果，预测至2025年，黑里寨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2.35万人左右，城镇人口2240人左右，城镇化率约10%。预测至2035年，黑里寨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1.37万人左右，城镇人口1700人左右，城镇化率约12%。

第25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指标要求，以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为基础，充分考虑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方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详见附表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26条 价值转换战略

国土空间支撑特色农业赋能，充分发挥黑里寨镇特色农产品资源底蕴，整合黑里寨镇农副产品及养殖资源，将农业生产加工转化为集生产、加工、储存、外贸于一体的产业链条，为强镇富民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27条 区域协同战略

借助规划建设中的济高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S316寿高线西延、S235省道交互贯通的便捷交通条件，主动接洽淄博市周边区域发展，承接高青县对外沟通以及市域各类要素外溢，加强区域合作，与周边区域优势互补、产业协同、错位发展。推动区域要素承载和合作，将交通和区位优势转化为内生动力和产业发展优势。

第28条 底线约束策略

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树立生态优先、底线思维的整体发展思路，划定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保护以黄河、小清河为底线的县域整体生态格局，对县域内重要生态廊道进行保护和管控。

第29条 节约集约策略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资源总量和利用强度控制，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积极探索推动国土空间复合利用。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增项目应达到市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实现城乡发展精明增长。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乡镇三条控制线划定规模，结合《高青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线”统筹协调研究》专题研究结果与黑里寨镇实际现状，统筹落实“三区三线”划定及管控。

第3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黑里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9.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8.84万亩。

2. 管控要求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重点保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31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科学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黑里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8.76 公顷。

2.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9 类：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对生活设施进行修缮，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监察；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少量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确定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应根据审批权限，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32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8.08 公顷。

2. 管控要求

(1)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

(2)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第33条 其他保护线划定和管控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划定范围

落实规划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实施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2) 管控要求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2.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1) 划定范围

黑里寨镇位于山东渤海湾盆地东营凹陷南坡1区块油气勘查、山东渤海湾盆地惠民凹陷油气勘查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种类为油气资源。规划期内，配合上级完成镇域范围内油气资源的勘查，根据实际需求开辟开采区域，设立保护范围。

（2）管控要求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从严控制采矿权设置数量，有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3. 洪涝风险控制线

（1）划定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线。

（2）管控要求

规划范围内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镇建设活动。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规划实施建设严禁占用流经村庄河道、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区域等水域作为其他用地。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34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黑里寨镇作为黄河流域、小清河流域沿河生态重点保护镇，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及《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以“做特镇域，做强中心，做精城镇，做美乡村”为

导向，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黑里寨镇特色农业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提出黑里寨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两心两廊，三轴五区多点”。

一核指城镇发展核心，即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镇域综合发展核心，以镇人民政府为主导，综合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镇区人口承载能力，提高镇区总体风貌。

两心指以澳航和牛、妍晗农业、荣英牧业为主的农牧养殖中心和以黑里寨物流发展为主的产业集聚中心。

两廊指黄河东岸的沿黄生态廊道和镇域南端的小清河生态廊道。

三轴指李中路城镇发展主轴、寿高路经济发展次轴、济高高速产业联动轴；

五区指城区综合发展区、东部农牧循环产业区、西部粮食生产供应区、北部特色果蔬种植区、沿黄农旅生态观光区；

多点指美丽乡村建设及特色景区节点

第三节 资源利用

第35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存在问题

目前黑里寨镇水资源利用主要依赖于地下水采集，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

明》，目前黑里寨镇地下水开发程度较高，浅层地下水的开采率高，深层承压淡水由于补给困难，长期处于严重超采状态，形成了巨大的水位降落漏斗，地表水利用率较低。

2. 规划目标

遵循生态城市建设原则和要求，严守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生态流量保障等水资源管理红线；从严控制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通过实施回灌补源工程，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予以关闭。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

3.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确定用水总量。

4. 水源地保护

黑里寨镇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第 36 条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林地控制目标

森林资源统筹发展是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黑里寨镇 2020 年林地保有量面积 713.85 公顷。依据高青县森林资源

主要指标，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7.18%。规划期内，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保持总体稳定。

扩大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质量，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根据2020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综合考虑土地适应性、规划分区、用地结构等情况，合理划定绿化空间，实行精准化管理。黑里寨镇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14.89公顷，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提高森林生态修复质量，促进林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2. 林地保护管控规则

加强林地保护利用，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管理制度，合理利用遥感影像、监测等技术手段，全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责任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和林地火灾预防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

3. 湿地控制目标

黑里寨镇2020年湿地总面积为696.71公顷，湿地生态框架中，重点保护湿地面积68.69公顷，湿地保护率9.86%。规划期内，重点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保持总体稳定。

4. 湿地保护管控规则

坚持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重要湿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力度，强化以黄河湿地生态为主的自然湿地保护，改善湿地的生态状况，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对生态系统的干扰，推动湿地生态系统的高质量发展。

第37条 耕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1. 控制目标

增强耕地保护意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9.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84 万亩。

2. 耕地保护与利用

(1) 严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违规批地用地等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水果茶叶、养殖水产等行为。

(2)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

明确耕地“进出平衡”责任主体。按照“占一补一、

占优补优”原则，补足同等数量、优等质量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坚持“以补定占”的原则，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

（3）推进土地整治进度，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落实上级分解黑里寨镇年度恢复耕地任务，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补充到位。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科学划定宜耕后备资源范围，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

（4）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监督

完善耕地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更新。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更新。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各村抓耕地保护、抓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功能产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

第38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矿产资源开发目标

规划期内，积极配合部、省、市对辖区内油气资源底蕴的开发和勘查工作，确保国家、省、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仓储、运输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充分利用油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带动镇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2. 调整优化开发保护布局

规划期内，重点配合上级关于辖区内地热、二氧化碳、油气等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配合上级完成山东渤海湾盆地惠民凹陷区、山东渤海湾盆地东营凹陷南坡1区块油气勘探区范围内油气资源的储量勘探，结合高青县及黑里寨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用地的空间布局。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39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分布在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5894.22公顷。主要国土用途为耕地、其他农用地及其配套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等。

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占比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第40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

重要河流及重要林地分布区域。总面积为 68.76 公顷。主要国土用途为林地、草地、湿地等。

该区域是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41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包括生态红线外具有生态控制价值的片区。总面积为 83.03 公顷。主要国土用途为林地、草地、湿地等。

该区域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本区域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第42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总面积为 78.08 公顷，主要用于城镇建设。黑李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

务区、绿地休闲区。区域内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应当加强对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

第43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及农田保护区周边，总面积为 3327.57 公顷。乡村发展区内应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和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允许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和农民集中居住的乡村区域。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黑里寨镇乡村发展区可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929.42 公顷，主要国土用途为村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2064.89 公顷，主要国土用途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333.25 公顷，主

要国土用途为规模化的林业生产。

第五节 结构优化

第44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按照上位规划中“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的规划原则，结合镇域国土利用现状及规划期发展诉求，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结构，以粮食生产安全作为首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耕地保护任务。根据黑里寨镇耕地现状，在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护目标同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的生产能力。同时，结合黑里寨镇特色农业发展需要，划定农产品生产功能区，保障粮食产量同时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规划期内，农业生产空间布局趋于合理，镇域土地总体配比稳定。

以黄河、小清河以及自然沟渠、湿地为重心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稳固林、草、湿功能分布，保护水源地、湿地以及重点河流等生态敏感脆弱区的系统稳定，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性。规划期内，保持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不冲突，严禁建设占用生态保护区，限制生态敏感区人为活动，稳定生态属性土地的镇域配比。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人口流动，在保障农村

居民点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有序减少，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加，基础道路交通设施不断完善。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体稳定，建设用地以整理挖潜为主，加强对闲置土地和清理和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45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可通过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分阶段管控要求、做好战略留白、编制近期实施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编制详细规划、强化计划指标管控、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和定期调整等方式，严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也可以存在少量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城镇建设用地，其他空间新增建设用地需严格依据乡村地区管控要求实施。

(2)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调整和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整合现有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编制村庄规划，适度安排农村居民点新增用地指标，引导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

2. 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

3.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开发和复合利用，构建便捷安全宜居城市。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农业空间

依据《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布局传导以及《高青县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结果，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作为粮食生产主体功能底图，结合镇域优质耕地分布，围绕“一心一带四区”打造农业生产空间。

一心：指以澳航、荣英为主导养殖的农牧产业中心

一带：指沿黄特色种养产业带

四区：指东部农牧循环养殖区、中部粮食生产供应区、西部特色果蔬种植区、沿黄农旅生态保护区。

第46条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黑里寨镇“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8.84万亩，以水浇地为主。从坡度情况来看，以 2° 坡以下耕地为主，少量分布在 2° ~ 6° 的坡地。

规划期内，黑里寨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模不减少，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

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进行补足。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

优先将已建成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可根据本辖区规划期内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补划需求、耕地实际利用状况等适时调整。

第47条 耕地保护

黑里寨镇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9.42 万亩，规划期内，黑里寨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 9.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外为一般耕地，用途管制的基本原则是严控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要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制度。

切实提高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同时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保证耕地总体质量提升。

第4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切实加强黑里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土壤耕地肥力，提升耕地地力等级，保障粮食高质高产，规划期内，拟新增面积0.62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用于提高黑里寨镇农田水利设施修缮、基础设施改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49条 划定生态空间

围绕“三河、六廊”形成网状生态空间格局。

三河：黄河，小清河、北支新河

六廊：包括6条道路型生态廊道：S235省道、X027李中路、X010乡道、S316寿高线西延、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庆云高速。

保护沿黄生态廊道。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引用黄河水“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50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借鉴自然保护地管理方式，力争将生态空间管控到位。重点强化镇域范围内黄河自然生态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黄河生态调控的重要作用，做好黄河流域保水固土、生态修复工作。合理维护生态廊道沿线绿化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定期修缮工作，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第5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持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功能，加强黄河流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的保护，科学合理定义土地职能，减少土地退化和土地利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黄河、小清河在内的自然沟渠、湿地等生态系统，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充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普及生态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参与与保护的意识，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镇村空间

根据《高青县村庄布局优化研究（2021-2035年）》专题报告，结合镇域调研及村庄分布，规划期内，优化黑里寨镇镇村体系。

第52条 镇村体系

黑里寨镇规划形成“镇区—社区—行政村”三级村镇体系结构。

镇区：指黑里寨镇驻地区域。

社区：将黑里寨镇划分为6大社区，分别为西段社区、大郑区、刘镇社区、孟集社区、赵济明社区、中店社区。

行政村：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行政村2个，分别为黑里寨村和孟家村，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村规划中心村5个，分别是赵洪村、贾庄村、郑黄村、刘镇新村、孟集村，规划一般村40个。

第53条 村庄体系

将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和拆迁撤并类2类。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2个，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村集聚提升类41个，搬迁撤并类村庄5个。

第54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及管控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适当调整村庄建设边界。

1. 村庄建设边界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以及受灾害影响和应安全防护的范围；

2. 将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农村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3. 规划期内难以搬迁撤并的零散村庄居住用地，可在规划中保留用地斑块并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引导其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第55条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两轴两带，四区一核”的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两轴”指依靠镇中路及036县道，形成镇域产业发展的主要轴带，分别为工贸产业发展轴和农旅产业发展轴。

“两带”指依靠黄河、小清河，形成以生态观光为主的生态旅游带。

“四区”指依靠区位优势及种植习惯，结合农业布局模式，分为东部黑牛、优质奶牛循环农业区，中部农业粮食种植区和绿色瓜果种植区，西部黄河沿岸生态旅游区。

“一核”指黑里寨镇综合服务区，作为黑里寨镇工商业发展的核心区域。不断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出龙头产业。通过龙头产业不断引进其他特色工业，促使黑里寨镇工业不断发展。

第56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依照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布局，遵循总量控制、

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工业用地集中集聚集约布局。黑里寨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2.14 公顷。

工业控制线范围内鼓励发展实体产业，禁止住宅开发。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工业用地控制线的，控制线应遵循“底线规模不减少、质量等级要提升、产业布局更合理”的要求进行补划或置换。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布局

第一节 范围规模

第57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78.08 公顷。

第58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口规模

根据第六次、第七次人口普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结合《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人口规模的预测结果，预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常住人口 2025 年 2240 人左右，2035 年 1700 人左右。

第59条 重点发展方向

规划黑里寨镇城镇建设用地少量增加，城镇空间内以城市更新为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城镇发展活力。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60条 规划分区管控

依据用地功能对规划用地进行结构性控制，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现状居住以及城镇建设拓展为主，注重 15 分钟生活圈的建设。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服务本地居民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等；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36.85 公顷。

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鼓励用地功能调整为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绿地和广场等，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10.37 公顷。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在保障商业商务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总面积为 7.57 公顷。

工业发展区。引导园区外各类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并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用地以工业

用地为主导，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在满足安全的条件下，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用地和功能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安全有序运行。总面积为 12.14 公顷。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镇级、片区级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河等开敞空间，用地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可适当布局为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总面积为 1.99 公顷。

第61条 城镇建设用地的结构

按照集约适度的原则，统筹调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建设用地的结构，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占比；充分利用水系景观等资源建设复合化绿地系统网络，稳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占比；统筹保障仓储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数字产业发展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62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城镇功能及布局，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镇发展活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

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城市更新的长效机制，城市更新内涵不断丰富，实现城市有机更新。

第63条 更新资源梳理

1. 城中村

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中村逐步进行更新改造，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南部。按照城城镇发展需要，有计划的对城镇开发边界南部的城中村进行改造，除满足安置需求外，主要安排公共设施、公园绿地、道路、商业商务等功能。城中村改造和更新中注重保持老城城市文脉和城市活力，延续城市精神。

2. 低效工业用地

低效工业用地集中在干一排两侧，选取工业产值、工业建筑质量、工业对城市的影响等各因子得分进行叠加，确定改造类型。主要可划分为两类：企业停产类用地和综

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规划多措并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对于企业停产类用地通过政府收储回收的方式对其进行腾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对于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根据产业发展战略、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重新供地。

3. 低效商业用地

低效商业用地集中在镇中路两侧，选取商业营业额、商业建筑质量、商业对城市的影响等对各因子得分进行叠加，确定改造类型。主要可划分为两类：企业亏损类用地和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规划多措并举，促进商业更新升级。

对于企业亏损类用地：政府引导退出，在政府的指导下，通过市场化手段，使企业主动或被动退出原商业用地。租售结合，政府对企业持有的商业用地进行租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对于非核心的商业用地可以降低其租售价格，吸引新企业入驻。引入新业态，在原商业用地上引入新型零售业态、文化创意产业等，提升商圈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对于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土地整合，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将多个商业用地整合为一个大的商业地块，进行统一规划与开发，以提升商业地块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功能改变，根据市场需求对商业用地进行重新规划，

如将商业用地改为文化、娱乐或教育设施用地，以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的需求。政策扶持，通过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企业在改造后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创新经营模式。

第64条 城市更新策略

体现精致营城、创新赋能。以城市更新单元为抓手，推动以“留改建”为主导的有机更新，挖掘老旧城镇空间价值，创新赋能，植入生态、文旅、体育等要素，提升产业层次及多样性，打造特色魅力新空间。

第65条 城市更新空间引导

立足城市更新优化空间结构，划定优化改造类、拆除重建类及拆迁撤并类共三类城市更新引导区域。本次更新单元划定为指导性要求，非强制性要求，在城市更新实践中，更新空间的范围可不限于本规划中划定的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优化改造类区域

优化改造区域主要分布在镇中路和干一排两侧的低效商业用地及低效工业用地。

2. 拆除重建类区域

拆除重建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中村。

拆除重建区经评估可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3. 拆迁撤并类区域

主要分布在黑里寨学区中心小学南侧和西侧低效工业用地，有计划地对该区域内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土地置换方式，将企业名下无抵押，查封、产权清晰的相邻土地合并到一处进行集中开发，统一管理，以改变土地用途的方式推动产业优化，大幅提升土地使用价值的上限，促进整块区域的迭代更新。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第66条 住房保障

以政府为主导，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住房供应体系。采用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实物配租、租金核减等方式，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地域分布”、“保障对象”两个基本全覆盖。

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加大人才安居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各方面人才提供多样化、可租可售的人才住房。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

第67条 居住社区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职住空间匹配；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加强绿色节能，多措并举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总体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建设多层次（5分钟、10分钟、15分钟）、全覆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镇（街道）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68条 规划目标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69条 地下空间分区

1. 禁建区

主要包括河流沿线保护区范围。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活动。

具体为：黑里寨镇干一排北侧河湖岸线范围。

2. 限建区

主要为公园绿地范围内。这类用地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但需求度较低，地层生态环境的平衡对地下空间开发的敏感性较高，一旦进行开发需慎重预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防治措施。在无特别需求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具体为：黑里寨镇干一排沿线公园绿地等。

3. 适建区

主要为大部分建设用地范围。其范围根据不同片区的区位、片区职能、人口及产业聚集度、对地下空间开发的需求度，划分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集中于黑里寨镇镇区城市道路两侧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黑里寨镇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新建地下管线设施优先集约共沟化建设，主干道直埋管线逐步进行共沟化改造；穿越管制区架空线进行入地化改造；新建市政厂站设施进行地下化建设，已建厂站设施逐步进行地下化改造，包括 110 千伏及以下级别变配电站、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燃气调压站设施。

一般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禁建区、限建区和重点建设区以外的适建区范围。规划期内不对该类管制

区进行市政地下化要求。

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部分采空区再利用时应谨慎进行加固改造。

第70条 地下空间服务设施

1. 地下公共空间

地下公共空间结合地面商业服务设施、城市广场布局。功能以地下商业、体育、文化等为主，兼顾与其他功能衔接。

2. 地下停车场

分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应结合城镇商业区以及就业岗位密集地区布置。

3.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和商业中心区，积极利用地下空间安排市政场站、物流运输等设施。大型公建区、新建居住区建设地下雨水收集池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各组团中心区、新建居住区逐步实现管线共沟化。

4. 地下人防设施

大型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应兼顾人防功能。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应建设地下掩蔽工程。地下道路、地下步行通道等作为战时地下疏散干道，宜连通大型地下公共人防工程，

形成地下人防网络。

第六节 城市“四线”控制

第71条 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空间结构有重要影响的结构性绿地及 0.4 公顷以上的镇级公园等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 0.51 公顷。

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72条 城市蓝线

加强河湖蓝线管理。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干一排和干一渠纳入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1.08 公顷。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蓝线规划和建设管理，城市蓝线内水域面积不得减少，原则上不能改为暗沟暗河，新建河堤原则上按生态河堤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第73条 城市紫线

经核实，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没有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因此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74条 城市黄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城市水厂（泵站）、城市变电所（站）、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城市热源（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城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等。划定城市黄线面积0.57公顷。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75条 文物保护单位

黑里寨镇包含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胥家庙遗址，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张梦鲸墓和临济城遗址，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青胥沟反帝涵洞和胥家村南墓地，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孟西墓地、刘家镇义集碑、东孟桥和桑家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7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黑里寨镇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分别为东路梆子、将军坟传说、高青老粗布、格氏针刀治疗吊线风技艺、杨庆国水煎包制作技艺、张志远拿胳膊拿腿治疗技艺、仁里村六月二十四节俗、二胡独奏、老齐东吕剧、张梦鲸传奇、张超木工装饰工艺、老齐东吹糖人技艺、杨老太发面引子制作技艺。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第7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实施严格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第78条 管理机制

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利用管理机制以及预先保护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79条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应做好国家、省、市、县及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避让工作，以确保具备可行性。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80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展示与利用

确立明确的规划展示目标，制定分期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措施；建立保护干预或缓冲机制；分类构建文化展示体系；规划不同的文化主题展示线路。

第二节 组织蓝绿空间

第81条 塑造生态绿地系统

立足水系、田园等自然本底要素，构建“以水为脉、蓝绿交织”的整体蓝绿空间格局。规划将现状河流、干渠、冲沟等水系串联，局部与公路并行和连接，形成镇域蓝绿空间网络。

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以水润绿的蓝绿空间体系，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化空间格局。打造“三轴、一环、一心、多绿道”的绿色空间体系，营造蓝绿交织、碧波叠翠的高品质景观风貌。“三轴”指沿李中路、潘黑路和干一排打造景观休闲带，优化土地利用。“一环”指城镇空间生态绿环，以周边水系景观资源引导、优化镇区景观开发建设。“一心”指中部景观公园，打造镇区绿化景观核心。“多绿道”是指沿镇区和主要道路打造“人在林中走、

车在绿中行”的交通绿道。

第82条 构建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

以“蓝色风景线、绿色生态线、都市慢行线”三线为主题，构建集生态、旅游、健身、休闲为一体的，极具浓郁文化特色的网状绿道系统，以镇域级绿道为骨架，镇区级绿道、乡村社区级绿道相互衔接，形成串联城乡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居民健康绿色活动的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

依托区域优质景观资源，构建连续的、优美、舒适的慢行绿道体系，营造休闲的慢生活氛围。依托区域内丰富的田野、河流、镇村等资源构建乡村田野型绿道、滨水绿道、城镇绿道不同类型的城市绿道。不同类型的绿道线路建设应结合公园、景观大道、河道水系等景观资源，构建系统化、连续化的慢行体系。慢行绿道内增加便民服务设施与新时代主体思想宣传牌等设施，增加绿道内的休闲氛围与文化气氛。

以水为源，构建水网生态格局，创建城乡水网田间特色风貌。围绕小清河、北支新河、干一渠、干一排、南沉沙渠、干三排等河流沟渠两侧布局连续的水岸绿地，构筑以水为源的水绿生态系统骨架。依托重要干道（济高高速、李中路、刘杨路、大桑路等）两侧的绿带布局线性绿地，连接河流、田园及城区，完善生态格局。结合主要的公园、

广场等点状公共空间，强化自然景观对城区腹地的渗透，调节城区微气候。

结合城镇街道网络，选取景观性道路，两侧绿道串联城区内主要景观，形成开放有活力的城市绿化网络。沿镇区外围田园规划以休闲游憩、郊野公园、农庄体验、科普教育为主题的游憩绿道路线。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83条 风貌分区

彰显黑里寨沿黄生态保护和现代田园牧场发展特色，衔接高青县域总体风貌格局，规划在黑里寨镇形成“一心双轴，两带四区”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心”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镇建设区，是展示镇域风貌的核心区域。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建设集商贸旅游、娱乐休闲、管理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指以济高高速和李中路为镇域风貌主轴，串连镇域城镇建设、乡村田园农旅、黄河生态保护等多种风貌。

“三带”指衔接高青县域风貌格局中黄河生态风貌带、北支新河生态风貌带和小清河历史文化带，与镇域风貌主轴一起组成镇域总体风貌骨架。

“四区”是指镇域四大景观风貌分区，包括田园景观风貌区、农牧景观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

第84条 乡村特色风貌

乡村风貌展示区包括生态景观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和农牧景观风貌区。乡村的风貌控制主要通过严控建设用地，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传承村落肌理，优化空间关系；保留乡村遗产，传承乡村文化；利用乡村植被，塑造乡土景观；修缮老旧房屋，引导新建建筑。

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为黄河、小清河沿岸区域，以展示黄河、小清河自然风光和沿岸农业田园景观风貌为主。突出生态保护，依托黄河发展现代农业，同时发展沿河观光露营等旅游项目。

田园景观风貌区主要为镇域西部和中部的果蔬种植区和粮食生产保供区，以展示现代农业耕种风貌、种植园风貌风貌为主。利用耕地、种植园不同的植被特点，塑造多样化乡土景观，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采摘体验等项目。

农牧景观风貌区以镇域东部农牧循环发展区为主，主要展示现代牧场畜牧养殖风貌。依托绿色畜牧养殖业发展，营造现代牧场圈舍整齐划一、环境干净整洁的特色风貌，配套发展观光体验等项目。

第85条 总体城市设计

1.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形成“一心三轴一环”的风貌格局。

“一心”指规划围绕景观公园及周边商业服务设施形成城镇景观核心区域。

“三轴”指沿李中路、潘黑路和干一排形成展示黑里寨镇城镇风貌的三条主要轴线。潘黑路为城镇南北景观轴线，李中路和干一排为城镇东西景观轴线。轴线两侧建筑以新建、改造为主，保证沿路建筑立面的连续性，建筑高度可适当适当变化。

“一环”指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坑塘水面和沟渠串连，形成环状景观水系。

2. 建筑高度及开发强度

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大部分建筑现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空间较为平淡，规划沿庆淄路可适当点缀高层建筑，形成富有韵律感的城镇界面和高低错落有致而富有变化的城镇轮廓线。

划分两级高度分区，高层区除局部地标性建筑外，控制高度不超过60米，多层区控制高度不超过24米。

划分3级开发强度分区，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小于等于1.0，I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大于1.0、小于等于2.0，III级强

度分区容积率大于 2.0、小于等于 2.5。

第86条 建筑高度及城镇轮廓线

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大部分建筑现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空间较为平淡，规划沿李中路、潘黑路可适当点缀高层建筑，形成富有韵律感的城镇界面和高低错落有致而富有变化的城镇轮廓线。

划分两级高度分区，高层区除局部地标性建筑外，控制高度不超过 60 米，多层区控制高度不超过 24 米。

划分 3 级开发强度分区，I 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小于等于 1.0，II 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2.0，III 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大于 2.0、小于等于 2.5。

第87条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反映城镇文化风貌，同时注重四度时空整体。

第88条 建筑色彩

城镇建筑群色彩宜清凉、淡雅、冷调为宜，使之与环境协调。不宜大面积施以暗调。旧城区宜采用明度中等，程度较低、颜色沉着，不十分鲜亮色彩为宜；新城区则以明度较高、色彩中等的色调为宜，少数建筑可采用明度较高、彩度较高、颜色鲜艳明快的色彩。

第四节 全域旅游规划

第89条 全域旅游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沿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黑里寨镇地理位置条件，结合高青县特色产业发展方向，打造“一带一路”的镇域旅游格局。

“一带”指以黄河、小清河为主的生态观光旅游带，依托黄河文化挖掘、小清河综合治理等优质项目落实，丰富沿河自然风光的生态体验，提高旅游的综合品质。

“一路”指以黄河大堤、小清河大堤为线路的特色农产品、农家乐休闲路，融合高青县特色农副产品采摘、加工，生态民宿开发，打造黑里寨优质旅游项目、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沿黄农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支撑体系完善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90条 总体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黑里寨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通达、集约、绿色、安全、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91条 高速公路网

规划新建济南高青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

第92条 公路网规划

建设多层次道路交通系统，形成“三横、三纵”公路交通网络。

“三横”：S316西延、李中路、李中路西延；

“三纵”：S235、刘杨路、大桑路。

构建放射干线公路：提升黑里寨镇至各区县的公路通行能力，重点建设刘杨路、大桑路、李中路西延、S316西延，缩短城镇至各区县的时间，构建镇域半小时交通圈。

第93条 城市道路网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路网将形成“两横、三纵”的基本形态，实现南北贯穿的外围通道，片区内部规划主次干路、支路环路路网格局，形成与城市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路网结构：城市主次干路网形成“两横、三纵”的布局结构。

“两横”：镇中路、规划横二路。

“三纵”：潘黑路、规划纵一路、规划纵四路。

第94条 城市公共交通

加快城乡公交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干线为主体、以小公共交通为辅助的便捷高效、多元化、有特色的公交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和换乘系统，建立智能化的公交管理调度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交吸引力、大幅度提高公交分担率，使公共交通成为黑里寨镇客运的主体。在镇政府北侧升级改造一处公交站，作为黑里寨镇主要交通枢纽，各村庄主路口进一步补充完善小型公交站点，保障公共交通顺利达到。

公交基本廊道主要沿镇中路布置，使居住用地、工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商业设施及步行街、教育用地等具有较高的公交可达性。新增镇区内循环定制公交，此类线深入到各类用地内部，社区和街坊内。线路上站点结合居

住区出入口设置，使居民出行步行到站点时间平均为 5 分钟。

规划城区公交站距为 400—600 米，站点根据周边道路情况。公共交通停靠车站服务面积，以 3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 50%；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 90%。

第95条 城市静态交通

形成以公共停车场为主、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路外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主要考虑公建集中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和商业集中区域，城镇集中居住区原则上也应布置公共停车场。

路内停车规划应根据路内停车规划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可以提供路内停车的道路空间、路内停车场的使用特征以及当地的停车管理政策，规划设置允许停放车辆的路内停车泊位。

路边停车对道路上的交通影响控制在：次干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0，支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5。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第96条 发展目标

规划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建立体系完善、功

能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97条 配置体系

依据《社区生活圈技术指南》（TD/T1062-2021）及《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黑里寨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按照乡镇社区生活圈配置体系要求，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层级和行政村层级。

乡镇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黑里寨镇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为医疗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该层级应完善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社区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村庄社区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社区单元以中心村为核心构建，黑里寨镇域共划分6个村庄社区单元。具体服务设施内容包括医疗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该层级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行政村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行政村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教育设施比如幼儿园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一处。该层级应提供乡村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保障设施，加强特色引导。

第98条 教育设施

依据《高青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并结合黑里寨镇发展实际情况，保留小学4处，保留幼儿园7所，规划幼儿园1所。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保留小学1处，为黑里寨镇中心小学；保留幼儿园1所，为黑里寨中心幼儿园。

城镇开发边界外保留小学2处，分别为黑里寨镇孟集小学、黑里寨草地小学；保留幼儿园6处，分别为西段幼儿园、刘镇幼儿园、孟集幼儿园、赵济明幼儿园、中店幼儿园。

第99条 文化设施

规划布局镇级文化服务设施1处，为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庄社区生活圈规划分别布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处。

第100条 体育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内设置1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1处多功能运动场，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文体广场。到203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全民健身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约达到90%。

第101条 医疗设施

到 2035 年全镇保留乡镇卫生院 1 处；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卫生服务站并结合行政村改造提升卫生室，形成“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的医疗卫生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医疗设施用地不小于 0.70 平方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8 张。

第102条 社会福利设施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镇级养老院 1 处，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幸福院。

创造无障碍社会环境，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社会福利制度。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

第103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正确处理各种用水的关系，符合建设节水型城镇的要求。

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水质、优化供水成本和改善供水服务。

城镇供水普及率近远期均达到 100%。

管网漏损率近远期控制为 9%。

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近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远期达到 55%。

2. 需求量预测

预测到 2035 年全镇生活需水总量为 0.16 万立方米/日。工业项目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按 60%计，生产用水量合计约 0.05 立方米/日。合计规划黑里寨镇日用水量约 0.21 万吨/日。

3. 水源

给水由高青县城供水厂为全镇供水，预留充足管网及厂站用地，满足黑里寨镇用水需求。

4. 规划管网

管网铺设分为生活用水管网和工业管网。根据供水管网运行状况及城市发展市政道路建设、改造计划，相应新建、改造城镇开发边界供水管网，给水干管管径 DN400-DN600。

第104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完善城镇开发边界雨水排水系统。发生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提高镇域重要地区、交通干道、立交桥等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及超标雨水的应对措施，消除内涝。

2. 规划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的一般地段排水标准为 2~3 年一遇，城市重点地区、地势低洼地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雨水排除设施的排水标准为 3~5 年一遇。

完善城市建成区的雨水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排水系统。

改造合流管沟、污水截流设施，加强排水系统管理，对初期雨水进行截流和处理，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污染，雨水干管管径 DN400。

第105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满足受纳水体或回用水的水质要求，不低于一级 A 标准出水，远期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排放标准。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为 100%。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系统全面收集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率 2035 年达到 99%。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立较完善的分散处理设施或局部集中处理设施。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水环境污染现状得到根本改善。

2. 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尽快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系统，规划期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远期排污量约为 0.17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6000 立方米/日，占地 0.3 公顷，位于镇区东侧。规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对污水的处理需要，规划远期扩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其余有条件企业可集中建设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化粪池、沼气池建设，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4. 管网规划

主干管按照远期流量进行规划建设，并考虑留有适当余地；

按排水区域规划主干管网，提前规划建设进厂污水干管；

利用已建成的主干管系统，提高管网的排水能力；

充分利用地形的自然坡度布置污水干管，按重力流方式规划污水管网，并考虑河流的分割以及组团间绿化片区的间隔等来划分排水区域。

特殊污染物的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

应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总管管径一般为 DN600，干管管径一般为 DN400。

第106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按照“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具备适应性、精确性、可操作性的农村配电网规划。

规划对 500KV、35KV 线路予以保留。加强配电网与主网联系，形成整体协调、供电能力充裕的电网结构，确保供电可靠性，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加快经济增长热点地区的电网建设，提高供电能力。

2. 变电站规划

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变电站共计 2 座，为现状保留 35KV 黑里寨变电站、规划 35KV 冶张变电站。

3. 电网规划

黑里寨镇内高压走廊应沿道路、河渠、绿化带建设，路径选择应该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河流、道路、铁路等公共设施的交叉，按规划的专用线路走廊或通道布线。城镇开发边界内供电电压采用 35 千伏和 10 千伏两级。

城镇开发边界内配电网采用 35KV 电压等级，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

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对于原有 35kV 线路，在城镇景观要求较高地段可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的 35kV 线路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下。

第107条 热力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近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规划远期全镇实现气代煤、电代煤供热方式。

2. 热源规划

镇域范围内规划 1 处供热站。

3. 供热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管网原则上采用地下直埋敷设。

供热管网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的地段。

供热管网敷设尽量考虑与城市其它公用设施相协调。

热网和其它管线之间应有必要的距离，对已有其它管线敷设的道路参照相关规划实施。

第108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天然气居民用户天然气普及率

为 90%。

2. 天然气需求预测

镇域规划远期用气量约为 1.61 万立方米/日。

3.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近期燃气管道的铺设考虑远期规划用气的需要，采用环状布局。燃气主要由淄博港华燃气和绿川燃气提供

小区或集中用户建调压站，经调压站进入低压管道。

供气方式为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和用户引入管—燃气表具，次高压、中压和低压相结合，沿道路铺设。

第109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生产生活和社会保障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有线光纤化、接入业务综合化和控制管理智能化。

推进网络的光纤化、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和综合化，建成具有通信能力强、业务类别多、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局所布局合理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实现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

界的 5G 网络全覆盖。

2. 需求量预测

根据预测得远期话务量为 1.23 万门，规划期末城镇开发边界电话交换机安装容量为 1.05 万门，数据通信业务量为 0.69 万线。

3. 规划场站

保留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1 座电信支局。

4. 规划管网

在道路人行道下，统一规划建设综合通信管群，该管群除传统电信业务外还包含数据业务、移动通信、交通监控，有线电视等各种信息传输所需管孔，应在道路施工同期统一设计施工。

第110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实现镇域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营，实现垃圾分类市场化全覆盖。

2. 垃圾收运体制

构建镇域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对镇域环卫收运处理设施控制引导，形成镇域的区域收集、集中处理，建成类似公交体系的常态化、稳定化、默契化垃圾清运路线，实现固定时间、固定站点清运，避免长距离运输。

3.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垃圾转运站 1 处，垃圾转运站应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

根据长远规划、分步实施、集中高效的原则进行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设施按照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布置。

第四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依据《灾害风险评估专题研究》专题报告研究结果，结合黑里寨镇地理位置、历史自然灾害及人防布局现状，优化现有安全防灾体系，增进补充防灾减灾安全设施。

第111条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公园、文化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所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避震疏散场地，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

第112条 应急疏散通道

以城镇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对各级疏散通道设醒目指示标志。

第113条 抗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原则

贯彻“以就近疏散为主，重点疏散重灾区和非抗震房屋中灾民”的原则，执行短程、中程和远程相结合的疏散原则。

2. 疏散体制

为了确保避震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指挥机构，建立防震指挥系统。

3. 抗震规划

黑里寨镇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尤其是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黑里寨镇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 8 度设防。

4. 次生灾害预防

加强次生灾害源点抗震防灾能力，对易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单位和设施，应从城市上风、上水方向和人口密集区搬迁至独立的安全区域；对镇域油库、农药、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管理，按国家防灾标准要求布局，并建立相应的抢险救援队伍，加强环境监管，建立环境应急系统，减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活、生产的影响。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按照 GB1830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提高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剧场、大型商业公共建筑抗震能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供水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等生命线工程的地震防护，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征求地震部门意见。

第114条 防洪排涝

1. 防洪标准

黑里寨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黑里寨镇防洪对象主要是北支新河，规划以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北支新河进行治理，其他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沿北支新河两岸预留生态用地作为分蓄行洪区，在河流险工河段设立应急风险区，以减轻超标洪水造成的损失。清理疏浚河道，以满足城镇开发边界雨水排放的要求，减少洪水对黑里寨镇的危害。

2. 治涝工程措施

对镇域的内涝风险进行等级划分，优先安排社会要求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对重大项目、重要地区的建设应坚持防洪排涝专题论证及研究，确保安全。

进一步完善中小河道规划，重点研究利用有条件的生态绿地进行滞洪或蓄洪。

在雨季，充分利用现有公园中的湖泊进行蓄水，对建

成的和规划居住小区应研究设置雨水蓄水设施，合理的错峰，减小周边雨水管网排水压力。

河道分类疏浚整治，不断提高河道排洪排涝能力。

健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机制，通过综合措施不断提高城市应对极端暴雨天气的能力。

临河村庄、地势低洼村庄应结合地形在适当位置建设防洪堤、截洪沟、泻洪沟、蓄水池以及挡土墙等。

3. 非工程措施

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防洪管理体制。

完善现有的防洪指挥系统、制定相应防范应变措施，建立科学、先进、完善的雨情、水情预报和警报系统。

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

4.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镇域河湖、湿地等区域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115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地区。镇域范围内应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布置在城镇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

对现有城镇建设区内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城镇建设区内的天然气输送管网、储气设施、调压站、天然气 CNG 站、液化石油气的储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审核，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点位，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

城镇旧城区为消防改造的重点，逐步拆除城镇建设区内的耐火等级低的砖木结构平房。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设计、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城镇消防安全。

乡镇企业需加强自身的消防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设置消防水池，配建消火栓，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消防站布局规划

消防站布局应满足接警后 5 分钟内能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 1 处乡镇微型消防站，农村新型社

区及聚居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3. 消防装备规划

加强消防装备的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中的规定配足配齐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和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

担负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特勤消防站要配备大型举高、泡沫干粉联用、防火救援、排烟照明、破拆等特种消防装备。

普通消防队（站）要配备中低压泵、高低压泵消防车。

4. 消防通道规划

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重视道路交通管理，取缔占道经营、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多种违章占道行为，以减少交通阻塞，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乡村应加强乡道、村道建设，新型社区需与二级公路相通，以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及时到达。

5. 消防给水规划

城镇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镇给水系统，应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和消火栓；同时充分利用江河湖塘等天然水源，修建消防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

用水。

给水管网应同步建设消火栓，市政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压力不应小于 0.1—0.15 兆帕，其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

农村新型社区除设置消防水池外，也应修建给水管和消火栓。

6.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灾害应急处置信息互通、网上会商等功能，形成第一时间联动调集力量、第一时间协同处置等应急联动、领导指挥机制。

7. 抗震与消防规划

加强抗震防灾教育，地震时消防车辆的行使线路、清除路障的措施、城市给水管的安全供水、消防通信的畅通，城市燃气输配管网防断裂和紧急切断，化工工艺装置和易燃易爆储存设施的防护措施以及人员的避震疏散等，并制定多种救人、扑救地震火灾和紧急避险的方案。

对城镇内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爆炸的次生灾害源逐步迁往城镇以外的安全地带；近期难以搬迁的，加强防护措施，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

为了消防队伍能够在地震后发挥抢险救灾突击队的作用，应结合常规装备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容量水罐车、

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灾的专勤器材，并保证物资储备。

8. 近期建设与规划

近期消防站建设主要增补城镇开发边界站点，消除出警盲区；完善消防救援装备，提高消防救援水平。

距城镇开发边界站点较远的乡村地区消防站建设根据消防年度计划推进，结合政府公共设施、派出所等组建消防队伍，有序推进站点建设。

结合城市建设及消防站建设，按要求配套完善相关消防通道。结合城区交通状况及消防出勤存在的问题，完善区域内的消防通道。

第116条 人防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达到城市人均 1.2 平方米的防护指标，人防工程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2. 总体防护规划

黑里寨镇按照人防工程和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时和战时相结合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分为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

地铁、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等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

3. 近期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本指挥所、地面指挥中心、机动指挥所三位一体的人民防空指挥平台。

新建镇人防基本指挥所，完成《人防演习演练课目规范》编制及系统建设，完善防空警报系统建设。

全面深化人防宣传教育“五进”，达到人防宣传教育城区镇办全覆盖、在校学生全覆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全覆盖、行政机关全覆盖，群众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不断增强，防空应急避险能力大幅提升。

第11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区域规划

黑里寨镇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策略

黑里寨镇域内有采矿地块，具体项目建设之前需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和《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新建建筑物需采取能够抵抗地表沉陷变形的抗变形结构技术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118条 卫生防疫

1. 总体要求

贯彻绿色、韧性、健康理念，通过新基建促进城市发展质量的提升面临新的需求和挑战。

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

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基本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

2. 总体规划

加强绿色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第119条 低碳发展

1. 优化能源结构

黑里寨镇借助地形优势，应充分发挥水力、风能、太阳能等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

2. 布局发展新能源产业

布局各类储能设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智能充电桩、光伏发电站、抽水蓄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结合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构建黑里寨镇绿色产业体系。

3. 倡导绿色慢行交通

完善黑里寨镇公共交通体系，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4. 强化绿色社区建设

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绿色社区。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筑，降低能源消耗。

第九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20条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1. 土壤污染治理

镇域内土壤污染状况总体稳定，镇域农业开发强度高，主要用于粮食及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等方面，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到 2035 年，镇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划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明确潜在污染物源头，镇域内农业污染物、城乡生活污染物呈现面广且散的特征。要严格落实对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切断违规农药、饲料、化肥流入渠道。

2. 水生态修复

镇域水生态修复应以河渠生态修复为重点，逐步恢复

河渠生态功能，水体感观变清、变净，规划到 2035 年，力争出境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标准。加强水域岸线保护，做好河道垃圾清理及疏浚工作，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同时，协调春灌、秋灌农田灌溉与水土保持涵养工作，确保河湖生态功能不受侵占。

近期目标包括境内支领七、稻改沟、干一渠、开发沟、老中沟、南沉、支十四、支十五、支十一、干三排等十条美丽河湖完成改造工作；远期目标主要包括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工程、北支新河生态修复工程、干一排生态修复工程、青胥沟生态修复工程、小清河生态修复工程、支脉河生态修复工程。

第121条 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镇域内采矿用地均为非资源采集类。主要特征为数量少、规模小、未破化地质。环境治理要以污染治理为抓手，确实做好环境评价工作，以科学技术为基础，做到“易耕则耕、易林则林、易建则建”精准定位治理方向，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122条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根据镇域生态系统组成，综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重点实施河渠生态修复工程，以黄河、小清河重

点流域为实施重心，以北支新河、支脉河、青胥沟等重点河渠为治理重点，加强护岸、护田、护路功能的林地抚育更新工作，定期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和生态护坡维护工作，改善河渠生态环境。

保护湿地生态环境，重点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黄河湿地自然景观恢复、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建设工程，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23条 农用地整治工程

镇域农用地整治工程主要用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耕地种植面积，推动镇域农用地空间分布更加优化。根据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镇域内农用地整治应以扩充耕地为主要目标，通过协调配套的道路、林网、沟渠、坑塘以及其他土地的空间关系，规划到 2035 年，通过农用地整治工程方式，争取增加 46.55 公顷耕地。

第124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成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规划期内，黑里寨镇拟新建改造 0.62 万亩高标准农田，旨在改善农田基础设

施，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第125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镇域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用于保障粮食安全，在保障粮食生产和生态保护不冲突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黑里寨镇作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镇域范围内宜耕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0.02 万亩，主要为草地。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0.02 万亩。

第126条 建设用地整理

镇域内建设用地整理应充分考虑可操作性和可行性，遵循上位规划发展战略和镇域土地利用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黑里寨镇建设用地呈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较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过大，主要以农村宅基地为主，城镇化率极低。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整理目标和任务，规划到 2025 年，完成黄河滩区范围内宅基地拆除搬迁工作，规划到 2035 年，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 0.17 万亩，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

第127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存量低效用地是指镇域内建筑密度低、容积率低、土

地闲置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价值的土地。通过充分挖潜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空间腾挪等再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发展空间资源紧缺情况。低效用地再利用对于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着重要意义。经调查评估，黑里寨镇现有一处低效闲置建设用臵，为沿黄滩区小微产业园，占地面积 2.08 公顷，根据上位规划战略部署，结合镇域发展需要，规划期内，通过滩区迁建调剂建设用臵，对建设用臵选址及规模进行置换，利用周边产业及便利交通带动现有产业，实现企业的盘活升级。

第十章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28条 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将镇域划分为6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大郑社区单元、刘镇社区单元、孟集社区单元、西段社区单元、赵济明社区单元、中店社区单元。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根据黑里寨镇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将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

表 9—1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规划传导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大郑村		84.23	81.91		16.95	18.29	按照节约	村委会、	
	官圣村		79.92	77.87		11.92	12.69			

大郑社区单元	临清村		119.81	119.84		15.78	17.87	集约利用土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的原则，统筹村庄产业发展、历史保护、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安全防和农房建设等内容，优化和细化建设用地布局；建筑造型以简	卫生室、便民超市、文体活动室、垃圾收集点、公交站、紧急避难道路；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	
	仁里村		63.34	61.59		9.33	10.05			
	桑家村		121.76	119.03		21.49	47.96			
	王矮村		96.08	96.20		9.18	10.03			
	幸福新村		116.56	109.70		22.76	23.68			
	杨家村		84.05	87.72		18.21	21.38			
	杨四官村		161.01	146.66		25.78	29.80			
	油马村		71.59	70.14		11.50	13.83			
	长里村		113.51	112.04		12.38	13.53			
	郑黄村		130.77	128.84		19.31	21.10			
	合计		1242.65	1211.53		194.60	240.22			
刘镇社区单元	格家村		70.91	70.60		17.33	18.55			
	金斗村		119.58	119.27		18.13	22.06			
	刘镇新村		209.22	210.12		30.45	33.35			
	望岳村		112.97	111.50		22.99	33.69			
	魏王村		178.79	177.91		20.63	25.03			
	合计		691.47	689.40		109.54	132.70			
孟集社区单元	艾王集村		173.83	160.08		25.86	29.37			
	毕家新村		149.24	143.60		17.47	18.76			
	崔泮村		162.14	160.20		16.20	17.49			
	郝东村		128.47	119.35		21.18	22.01			
	孟集村		176.63	166.86		32.46	34.47			
	双河村		126.14	117.29		19.24	19.87			
	新胡杨村		158.04	155.01		22.42	24.25			
	伊王村		122.81	118.61		24.74	28.12			
	张臣店村		150.80	140.96		22.40	23.52			
合计		1348.10	1281.97		201.98	217.86				
西段社区单元	黑里寨村		238.92	221.36		5.84	9.23			
	济川村		150.88	129.07		25.15	50.22			
	孟家村		93.78	88.97		1.35	4.37			
	齐邑村		180.91	179.24		24.05	25.56			
	启航村		114.89	102.18		18.41	30.87			

	清良村		90.05	74.19		14.49	31.52	洁实用为宜，还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西段村		127.72	126.64		12.26	14.40		
	合计		997.14	921.64		101.55	166.17		
赵济明社区单元	郭王村		71.34	69.47	32.95	18.86	25.36		
	蓬升村		103.88	99.88		23.85	24.94		
	齐东村		232.38	226.94	19.67	30.20	59.43		
	齐泽村		106.96	102.93		24.79	45.61		
	乔沙里村		160.86	156.67		21.92	22.79		
	苇铺村		101.63	100.87		23.98	35.26		
	禹王赵村		71.68	67.78	16.14	20.58	46.94		
	赵洪村		100.45	94.14		33.55	68.11		
	合计		949.19	918.68	68.76	197.72	328.43		
中店社区单元	崔孟李村		273.73	269.19		37.02	39.70		
	大圣寺村		133.46	126.41		16.40	24.97		
	鼎盛村		118.25	117.67		19.96	21.13		
	贾庄村		132.15	127.46		15.39	22.35		
	寺后张村		76.54	76.18		14.86	16.96		
	中袁新村		171.08	169.30		20.77	22.25		
	合计		905.20	886.22		124.40	147.37		

第129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基于各级行政管理界线，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边界以及空间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等因素，分城镇区域、乡村区域两种类型科学划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按照规模均好、尊重事权、顺应格局、功能完整等原则，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划

分为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为：370322103000001 单元。

单元内容传导分为强制性和指引性指标，其中强制性指标传导内容为：主导功能为以居住及服务配套功能，规划人口 1700 人，单元面积为 78.0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78.09 公顷，城市绿线 0.5 公顷，城市蓝线 1.08 公顷，城市黄线 0.57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 0.51 公顷等，实行定量或定界管控。指引性内容为：公共服务设施应配置养老院、小学、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综合文化站、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包括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消防值班室等，交通设施包括公交换乘站等，防灾减灾设施应固定避难场所、紧急救灾道路、医疗设施、防灾指挥设施、微型消防站等，实行定量管控，在下位规划中明确位置。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130条 农村住房

新建、翻建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建设，每户建筑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农村住房建设以实用性、布局合理为主，注重通风和采光，具有明显传统的北方居民风格，如四合院、三合院等。新型住房应符合村庄整体的风貌控制性要求，住房材料以砖、石、木材为主，建筑色彩以低明度色调为主，墙面材质可采用砖墙、面砖饰面和涂料等。

第131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市政公用设施

依据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和村庄等级。明确配置各类基础设施的原则、类型、标准、规模、时序，合理配置各类市政公用设施。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按照乡村社区层级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结合镇域各村实际情况，除供水、排水、供电和燃气设施外，宜配置垃圾收集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基础服务要素。

（1）给水工程：镇域各居民点自成系统，选取优质水源地作为供水来源，由镇村统筹协调，合理确定供水管线及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定期进行严格水质监测和管理，确保水源符合饮用水标准。针对居民点集中，可有统一形成完善的供水管道网络，保障供水需求。

（2）排水工程：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管道体系，明确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合理处理村庄生活污水。针对沿

黄沿河及地势低洼地区，可设置排水泵站，防治内涝发生。

（3）供电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规划村庄均由黑里寨镇变电站以 10KV 电压出现供电。

（4）通讯工程：黑里寨镇现有一处通信公司，位于镇驻地，规划远期对通信公司进行改造扩建，对其他接入网进行扩容，以满足全镇通讯的要求。

（5）供热工程：推动绿色发展战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规划期内，由镇统筹部署，推进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取暖工程实施，通过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炉子改造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保障各村温暖过冬。

（6）环境卫生设施规划：黑里寨镇现有垃圾转运站一处，垃圾分类亭 4 个，生活固废垃圾由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后集中拉至高城垃圾场。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的基础上，加快对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速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具体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参照表 10—2。

表 10—2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空间配置要求参照表

层级	要素名称	配置类型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 (m)	配置要求		
乡村社区层级	垃圾收集点	基本保障型	---	---	---	---	宜独立占地	选址交通便利。
	再生资源回收点	品质提升型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垃圾收集点综合设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基本保障型	≥ 400	≥ 1333	---	---	宜独立占地	不应建在饮用水水源上游。
	公共厕所	基本保障型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村庄游园或广场设置；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邮政代办点（快递服务站）	基本保障型	---	---	---	---	宜综合设置	---
行政村层级	垃圾收集点	基本保障型	---	---	---	---	宜独立占地	选址交通便利。
	公共厕所	品质提升型	---	---	---	---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游园或广场设置；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小型排污设施	基本保障型	---	---	---	---	宜独立占地	不应建在饮用水水源上游；应设置在村庄地形低洼处。

2.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和村庄等级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按照乡村社区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其中：

（1）镇区及周边社区

依附镇区区位条件及发展潜力，与镇区布局用地结合，形成行政、教育、文化、商业、医疗保健和集贸中心，建设标准相应提高。

（2）重点发展及居民集中社区

根据社区发展需要，宜配置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幸福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礼事堂、特色民俗活动点等设施。

（3）一般行政村庄

根据日常公共设施需求，宜配置村委会、卫生室、文体大院（文体活动室）、农家书屋等，有条件情况下，加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加强特色引导。

具体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参照表 10—3。

表 10—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配置要求参照表

层级	要素名称	配置类型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 (m)	配置要求		
乡村社区层级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基本保障型	---	---	---	每个社区设置一处	应独立占地	---
	党群服务中心	基本保障型	---	---	---	每个社区设置一处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社区幸福院	基本保障型	≥ 400	≥ 1333	---	床位不少于 20 张	应独立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绿地的地段；宜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
	幼儿园	基本保障型	2120 (班级数 ≥ 3)	≥ 1347	≤ 1500	每个社区至少设置一处	应独立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宜设置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三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小学	品质提升型	结合社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 2000	---	应独立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宜设置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三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社区卫生	基本保障型	120-270	---	---	每个社区设置一处	可综合设置	---

	服务站							
	金融电信服务点	品质提升型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基本保障型	200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活动中心设置
	文体广场	基本保障型	---	500	---	---	宜综合设置	宜与绿色综合设置；应具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礼事堂	品质提升型	100	300	---	---	宜独立占地	宜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
	特色民俗活动点	品质提升型	---	600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
	儒学讲堂	品质提升型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
行政村层级	村委会	基本保障型	100—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	应独立占地	---
	日间照料中心	品质提升型	300	10—30 m ² /人	---	---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置专用出入口；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幼儿园	品质提升型	---	---	---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	应独立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三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

								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卫生室	基本保障型	100—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置专用出入口。
便民超市	基本保障型	---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置专用出入口。
快递点	品质提升型	---	---	---	各行政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可结合便民超市或村委会等设置。
文化大院（文体活动室）	基本保障型	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文体广场	基本保障型	---	500	---	---	宜综合设置		宜与绿色综合设置；应具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农家书屋	基本保障型	---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宜与文体活动室结合设置。
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	品质提升型	50—200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游园或广场设置

第132条 乡村产业

1. 乡村产业发展思路

贯彻落实沿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培育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现代化畜牧产业转型升级为路径，根据村庄原有自然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现状，推进沿黄果蔬旅游、农旅融合发展。

以镇区为基点，以黑里寨村、杨四官村、孟家村为中点发展区域，以区域内远航畜牧、澳航和牛、荣英牧业等肉牛类企业为主导，构建肉（黑）牛奶牛全产业链，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养殖水平。

以里王村、魏王村、杨家村等镇村庄为核心，围绕菠菜、西瓜、西红柿、丝瓜等优质果蔬产品为主导，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产业，结合旅游采摘行业模式，推进农旅融合产业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助力农副产品储存运输，以济高高速为轴线，借助省道外延沟通优势，形成加工—储存—运输全链条服务产业。同时，严控产业用地要求，明确产业建筑管控规则，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应满足安全退距需求且不影响其周边村宅建筑通风采光需求，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

2. 乡村产业发展要求

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提出乡村产业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如下：

（1）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主要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森林管制区域、重点水源地等禁止用地性质改变的区域；

挖山填（挖）湖、削峰填谷或成片毁林毁草等破坏生态环境以及破坏乡村风貌、切坡建房的项目；

位于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山洪沟道等危险区项目以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经评估不能建设的；

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写字楼，拆建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无法协调解决的；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2）产业用地准入清单：除以上负面清单外，符合国家、政策及结合村庄实际需要，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项目。

第133条 历史文化保护

黑里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共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不可移动

文物保护单位 4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11 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第134条 安全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明确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落实防灾减灾安全保障措施，划定洪涝、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结合村委会或党群服务中心位置分布，各行政处设置微型消防站一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村庄内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取缔占道经营、停车、施工等违章占道行为。村庄内采用消防、生产和生活合一的给水系统，沿主要道路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消火栓。

依托道路建设和街巷整治，开辟避难疏散通道；利用各类活动广场、街旁绿地和游憩场地等开阔空间作为避难

疏散场地。

第135条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村庄建设通则纳入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136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全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137条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严格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区域统筹、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弹性预留空间管理、留白用地管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建立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

第138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工作，建立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将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第139条 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集中管理共享平台，为详

细规划编制、用地审批、实施监督提供准确的数据保障，方便规划成果的储存和管理，方便查询和使用。

第四节 近期建设

以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和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指引，结合黑里寨镇近期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落实计划，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资源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推动镇村项目落实平稳推进。

土地整治：落实上位规划战略部署，结合镇域总体布局，着力推进沿黄滩区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做好村民安置及社区保障。根据高青县下发耕地恢复任务目标，结合镇域农用地恢复潜力分布，按计划逐年恢复补充耕地数量，开展农用地整理工作，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基础设施强化行动：重点落实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S316 寿高线西延、S235、X027 李中路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对外沟通交流。落实小清河复航工程、小清河大堤修缮工程，助力小清河复航工作有序开展。

乡村建设活动：推进各村庄人居环境改造，积极引导居民向镇区及中心村集中，逐步完善村庄清洁取暖、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道路修缮等基础

条件，有效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产业提升行动：以远航畜牧、澳航和牛、荣英牧业等肉牛类企业为主导，重点构建肉牛奶牛全链条产业链，扩大养殖规模，全面推进“畜牧—粪污—有机肥—青贮—畜牧”的高效资源利用农牧循环模式。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9.20	≥9.20	≥9.20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8.84	≥8.84	≥8.84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8.76	≥68.76	≥68.76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1	1.01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78.08	78.08	约束性	全域
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302.31	有序增加	有序增加	预期性	全域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006.3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713.85	≥713.85	≥713.85	预期性	全域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00	≥0.00	≥0.00	预期性	全域
11	森林覆盖率(%)	7.18	≥7.18	≥7.18	预期性	全域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0	0	0	预期性	全域
13	湿地保护率(%)	9.86	9.86	9.86	预期性	全域
14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707.02	707.02	707.02	预期性	全域
1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全域
16	地下水水位(米)	—	—	—	建议性	全域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3%	10%	20%	建议性	全域
18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全域
1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8	≥8	≥8	预期性	全域
2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84	2.35	1.35	预期性	全域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27	0.22	0.1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51%	9.53%	12.4%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54.28	365.00	480.94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40.64	348.57	459.29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3	≥1	≥2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6.5	≥7.5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	—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6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	80%	100%	100%	建议性	全域
2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25	≤20	预期性	全域
2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35	≤25	预期性	全域
2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53	≥90	≥9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56	≥70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8	≥40	≥45	预期性	全域
32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5	≥40	≥45	预期性	全域
3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3	≥6	≥8	预期性	全域
3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4	≥0.6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89	≥7	≥1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27	≤35	≥4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7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15	≤17	≤20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8	降雨就地消纳率(%)	现状建成区20%的面积就地消纳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75%的降雨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4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6279.03	66.4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园地	101.83	1.0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林地	713.85	7.5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地	21.72	0.2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26.07	3.4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555.45	5.87%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其他土地（田坎）	4.90	0.0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8.63	0.73%	有序增加	有序增加
		村庄	937.75	9.92%	有序减少	有序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4.43	3.01%	有序增加	有序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1.50	0.1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未利用地	其他陆地地类	151.56	1.6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注:1.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规划目标年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其他陆地类包含其他沼泽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除空闲地和田坎以外的其他土地。

3.规划基期年写面积数，保留 2 位小数，规划目标年能够写面积的写面积，并明确“≥”或“≤”，难明确的可填写“保持稳定”“持续增加”等。

表 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居住用地	33.8	46.83	36.78	47.10
2	公共管理有公共服务用地	9.55	13.23	9.95	12.7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8	8.70	7.49	9.59
4	工矿用地	14.57	20.19	12.14	15.55
5	仓储用地	0.01	0.01	— —	— —
6	交通运输用地	7.88	10.92	9.07	11.61
7	公用设施用地	— —	— —	0.57	0.7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9	0.12	1.58	2.02
9	特殊用地	— —	— —	— —	— —
10	留白用地	— —	— —	— —	— —
11	其他	— —	— —	0.51	0.65
合计		72.17	100.00	78.08	100

表 4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黑里寨镇	6133.91	6133.91	6133.91	5891.71	5891.71	5891.71	68.76	68.76	68.76	78.08	78.08	78.08	254.17	348.57	459.29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型	级别	备注
1	胥家庙遗址	黑里寨镇胥家庙村	古遗址	省级	
2	临济城遗址	黑里寨镇刘家村	古遗址	市级	
3	张梦鲸墓	黑里寨镇李家村	古墓葬	市级	
4	东路梆子	黑里寨镇大伊村	传统戏曲	县级	
5	将军坟传说	黑里寨镇李家村	民间文学	县级	
6	高青老粗布	黑里寨镇孟家村	传统技艺	县级	
7	二胡独奏	黑里寨镇小郑村	传统戏曲	县级	
8	推拿	黑里寨镇格家村	传统手工艺	县级	
9	杨庆国面食制作技艺	黑里寨镇杨四官村	传承技艺	县级	
10	针刀治疗吊线风技艺	黑里寨镇格家村	传承技艺	县级	
11	老齐东吕剧	黑里寨镇格家村	传统戏曲	县级	
12	青胥沟反帝涵洞	黑里寨镇胥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	县级	
13	胥家村南墓地	黑里寨镇胥家村	古墓葬	县级	
14	东孟桥	黑里寨镇孟东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		
15	孟西墓地	黑里寨镇孟西村	古墓葬		
16	刘家镇义集碑	黑里寨镇刘家村	古碑刻		
17	桑家遗址	黑里寨镇桑家村	古遗址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水利	山东省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3.16	2.17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	水利	小清河大堤	改扩建	2021-2035年	10.04	0.01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3	水利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博段）建设项目用地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0.01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4	水利	小清河复航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31.11	30.54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5	交通	S235	改扩建	2021-2035年	10.33	0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6	交通	S316 寿高线西延（惠高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4.27	22.14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7	交通	X027 李中路 G233 克黄线至 S235 高淄线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25.72	8.36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8	交通	X029 刘杨路北段	新建	2021-2035年	16.52	13.71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9	交通	大桑路（大李夏-桑家）	新建	2021-2035年	15.41	15.01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0	交通	得益三、四牧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年	0.34	0.34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1	交通	规划南外环西延	新建	2021-2035年	0.69	0.4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2	交通	黄河大堤	改扩建	2021-2035年	7.55	0.05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3	交通	济高高速黑里寨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6.96	6.32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4	交通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25年	87.56	85.41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5	交通	李中路西延（高淄路-邹平界）	新建	2021-2035年	43.7	43.13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6	交通	潘黑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4.76	1.08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7	交通	庆云至章丘高速(省)	新建	2021-2035年	9.03	8.38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8	交通	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工程(高青段)建设项目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4	0.04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19	产业	高青县黑牛产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0	生态修复	北支新河生态修复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118.05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1	生态修复	千一排生态修复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45.08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2	国土整治	黑里寨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2021-2035年	94.43	---	郭王村、齐东村、齐泽村、禹王赵村	上位规划传导
23	国土整治	黑里寨镇农用地整治	---	2021-2035年	46.55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4	国土整治	黑里寨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	2021-2035年	12.78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5	生态修复	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工程	---	2021-2035年	247.24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6	生态修复	青胥沟生态修复工程	---	2021-2035年	23.02	---	启航村、望岳村	上位规划传导
27	生态修复	小清河生态修复工程	---	2021-2035年	92.47	---	黑里寨镇	上位规划传导
28	生态修复	支脉河生态修复工程	---	2021-2035年	0.36	---	望岳村	上位规划传导
29	水利	高青县沟渠及沟渠清淤弃土项目(黑里寨镇境内)	新建	2021-2035年	---	---	黑里寨镇	镇重点建设项目
30	民生	黑里寨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94	0.94	黑里寨镇	镇重点建设项目
31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艾红剑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艾王集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2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于孝卫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8	—	毕家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3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崔成宝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崔孟李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4	产业	高青县宏盛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3	—	崔孟李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5	民生	吴家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0.89	0.69	崔孟李村、寺后张村、幸福新村、郑黄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6	产业	黑里寨镇物流仓储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2.99	2.99	崔孟李村、中袁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7	产业	高青县王涛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	—	崔泮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8	产业	高青韩玉杰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1	—	崔泮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39	产业	朱风财粮食种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崔泮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0	产业	黑黑里寨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8.88	8.88	崔泮村、刘镇新村、魏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1	产业	高波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大圣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2	产业	高青一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晾晒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1	—	大圣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3	产业	季延河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	—	大圣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4	产业	硕寒梦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年	0.86	—	大圣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5	民生	大郑村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4	—	大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6	产业	淄博妍哈农业有限公司二期养牛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1.98	—	大郑村、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7	产业	鼎盛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08	0.08	鼎盛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8	产业	高青县志远生猪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53	---	鼎盛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49	产业	张卫波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鼎盛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0	能源	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年	---	---	高高速黑里寨出入口东路北	镇重点建设项目
51	产业	刁为红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3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2	产业	高青代卫国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7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3	产业	高青代卫星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1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4	产业	高青刁金龙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5	产业	高青李迪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6	产业	高青县格庆喜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8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7	产业	高青县永胜奶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3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8	产业	高青县张志远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61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59	产业	高青轩奥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1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0	产业	格崇红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2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1	产业	格崇平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2	产业	格洪河奶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3	产业	格家肉牛养殖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4	产业	格新凯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39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5	产业	格学军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7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6	产业	马和林养殖用地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7	产业	马和森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8	产业	马建昌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69	产业	闫学峰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0	产业	张行纯奶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格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1	乡村振兴	黑里寨镇区居住用地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2.01	0.6	格家村、黑里寨村、金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2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刘务恒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官圣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3	产业	高青县王兴山仓库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2	—	官圣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4	产业	丰盛园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1.08	—	郝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5	产业	发敏粮食种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1	—	郝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6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李金玉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44	—	郝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7	产业	黑里寨仓储车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46	0.45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8	产业	黑里寨村仓储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6	0.59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79	产业	黑里寨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7.5	7.42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0	产业	黑里寨马书华、郭安康养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09	—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1	产业	黑里寨镇物流产业园	改扩建	2021-2025年	1.44	0.15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2	产业	兴乾环保和钰彩包装扩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51	1.51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3	产业	高青县德忠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2.92	—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4	产业	王义忠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36	—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5	产业	张以国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3	—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6	产业	淄博同创牧业有限公司牛舍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年	3.51	—	黑里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7	产业	高青大旭牧业有限公司养牛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1.92	—	黑里寨村、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8	产业	高青县现元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年	3.04	—	黑里寨村、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89	产业	孟秋芬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7	—	黑里寨村、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0	产业	黑里寨马书华、郭安康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3	1.43	黑里寨村、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1	产业	山东澳航和牛牧业有限公司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25.73	—	黑里寨村、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2	产业	杨四官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93	0.78	黑里寨村、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3	产业	李红星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43	—	金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4	产业	高青峻泽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4	—	临清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5	产业	淄博荣英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年	9.81	—	临清村、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6	民生	刘镇村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5	—	刘镇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7	产业	房保峰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8	产业	高青县光军奶牛养殖场专业合作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5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99	产业	高青县郝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5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0	产业	高青县乃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牛棚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4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1	产业	李合新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2	产业	李何勇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4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3	产业	杨光兴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4	产业	众鑫源牧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1.13	—	刘镇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5	产业	孟家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75	0.68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6	产业	高青县孟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年	2.43	—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7	产业	孟春雁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	—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8	产业	王立芬肉牛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1	—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09	产业	张康宁养殖场发酵床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1	—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0	民生	黑里寨镇卫生院	新建	2021-2035年	1.78	1.78	孟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1	产业	蓬升村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8	0.38	蓬升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2	产业	蓬升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53	0.53	蓬升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3	产业	郭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2	—	蓬升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4	产业	张立东养牛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01	—	蓬升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5	产业	高青县周磊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5	—	齐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6	产业	洪家村养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49	—	齐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7	产业	佳磊木业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65	0.65	齐东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8	产业	齐邑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82	1.82	齐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19	产业	高青县宝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齐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0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董云胜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齐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1	产业	高青县建光养猪专业合作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34	—	齐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2	产业	高青闫学保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1.21	—	齐邑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3	产业	齐泽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11	0.11	齐泽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4	产业	高青县张磊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6	—	齐泽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5	产业	乔沙里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8	0.28	乔沙里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6	产业	张道胜木片仓储车间	新建	2021-2035年	0.03	0.03	乔沙里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7	产业	乔桂宁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3	—	乔沙里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8	产业	杨开明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2	—	乔沙里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29	产业	高青晟茹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晾晒、储存棚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55	—	清良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0	产业	高青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1.09	1.08	双河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1	产业	高青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三期	新建	2021-2035年	0.54	0.5	双河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2	民生	双河村公墓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6	0.26	双河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3	产业	富辉肉牛养殖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1	—	寺后张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4	产业	淄博妍哈农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84	—	王矮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5	产业	淄博和善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肉鸭、蛋鸭养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	—	望岳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6	产业	李林国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1	—	苇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7	产业	张传宝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苇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8	产业	张元道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苇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39	民生	苇铺村公墓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2	—	苇铺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0	民生	西段村公墓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7	—	西段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1	产业	王方德晾晒场用地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新胡杨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2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田春林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1	—	幸福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3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吴光亮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8	—	幸福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4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吴新合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幸福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5	产业	高青县新合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6	—	幸福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6	产业	建华养殖场(黑里寨)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2	—	幸福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7	产业	杨家村仓储物流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0.7	0.7	杨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8	产业	杨家村仓储物流项目三期	新建	2021-2035年	1	1	杨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49	产业	杨家村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新建	2021-2035年	0.92	0.92	杨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0	产业	杨宗宏养牛场发酵床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2	—	杨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1	产业	黑里寨镇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67	4.67	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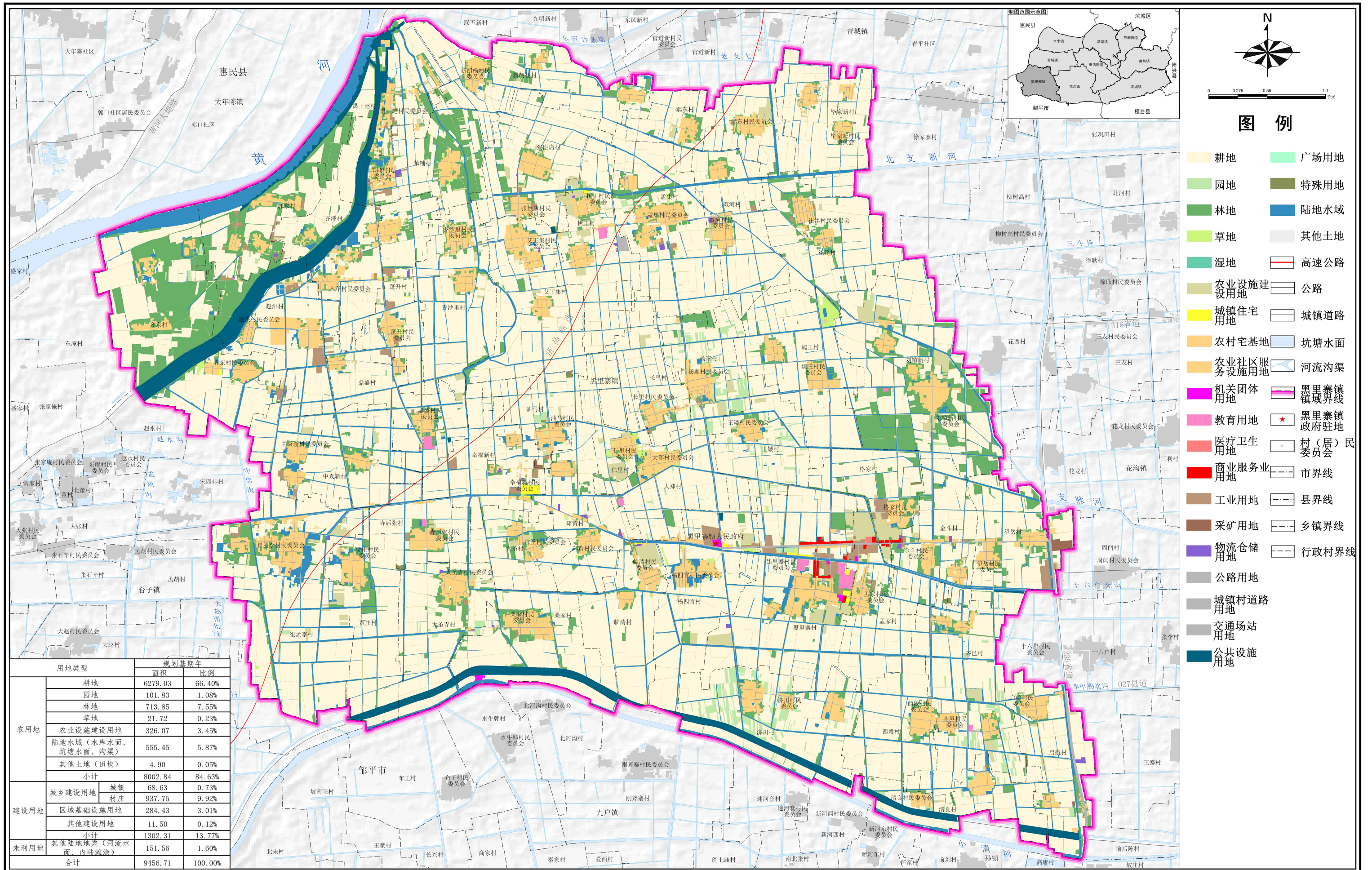
152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郑培强养羊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9	---	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3	产业	李千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3.12	---	杨四官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4	产业	高青县涌泉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4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5	产业	高青以太养殖场牛舍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1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6	产业	高青县安怡养殖场养殖棚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7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剑涛牧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54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8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剑涛牧场项目(新)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8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59	产业	高青县宇鑫肉牛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3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0	产业	高青伊书虎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6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1	产业	高青伊王农作物种植合作社养牛棚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3.24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2	产业	李小华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5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3	产业	王超养殖用地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4	产业	王廷胜养殖用地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3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5	产业	徐清明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	---	伊王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6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王智廷畜禽养殖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5	---	伊王村、张臣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7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伊王村王凤德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8	---	伊王村、张臣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8	产业	王智廷养殖场二期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43	---	伊王村、张臣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69	产业	油马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2	0.22	油马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0	产业	高青盛勇养殖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34	—	油马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1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马照军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21	—	油马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2	产业	慧军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1	—	油马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3	产业	马记养牛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03	—	油马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4	产业	李振海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	—	禹王赵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5	产业	李振虎养殖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07	—	禹王赵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6	产业	凯达木业仓储车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6	0.25	张臣店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7	产业	黑里寨镇滩区迁建配套小微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5.3	5.08	赵洪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8	产业	高青洪波养牛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5	—	郑黄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79	产业	高青家伟牧业有限公司干粪棚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16	—	中袁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80	产业	高青县黑里寨镇赵兴学养鸡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17	—	中袁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81	产业	袁希勇猪舍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	中袁新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182	民生	郭家村公墓	改扩建	2021-2035年	0.25	—	郭家村	镇重点建设项目

注：本表所列项目作为规划期内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的参考，具体实施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根据各级政府项目实施时序安排和资金、用地等情况统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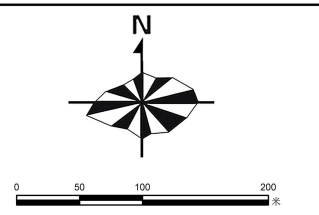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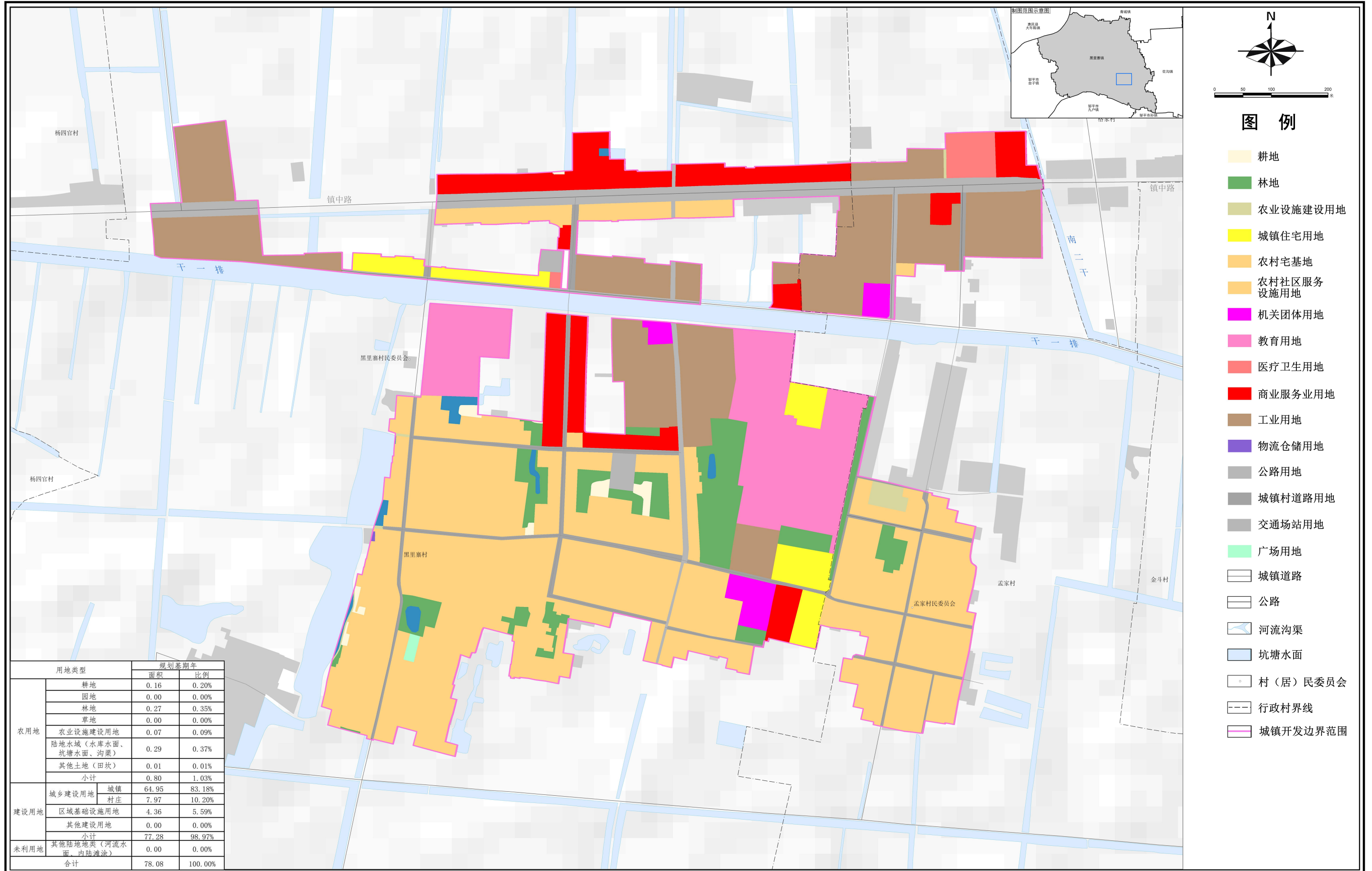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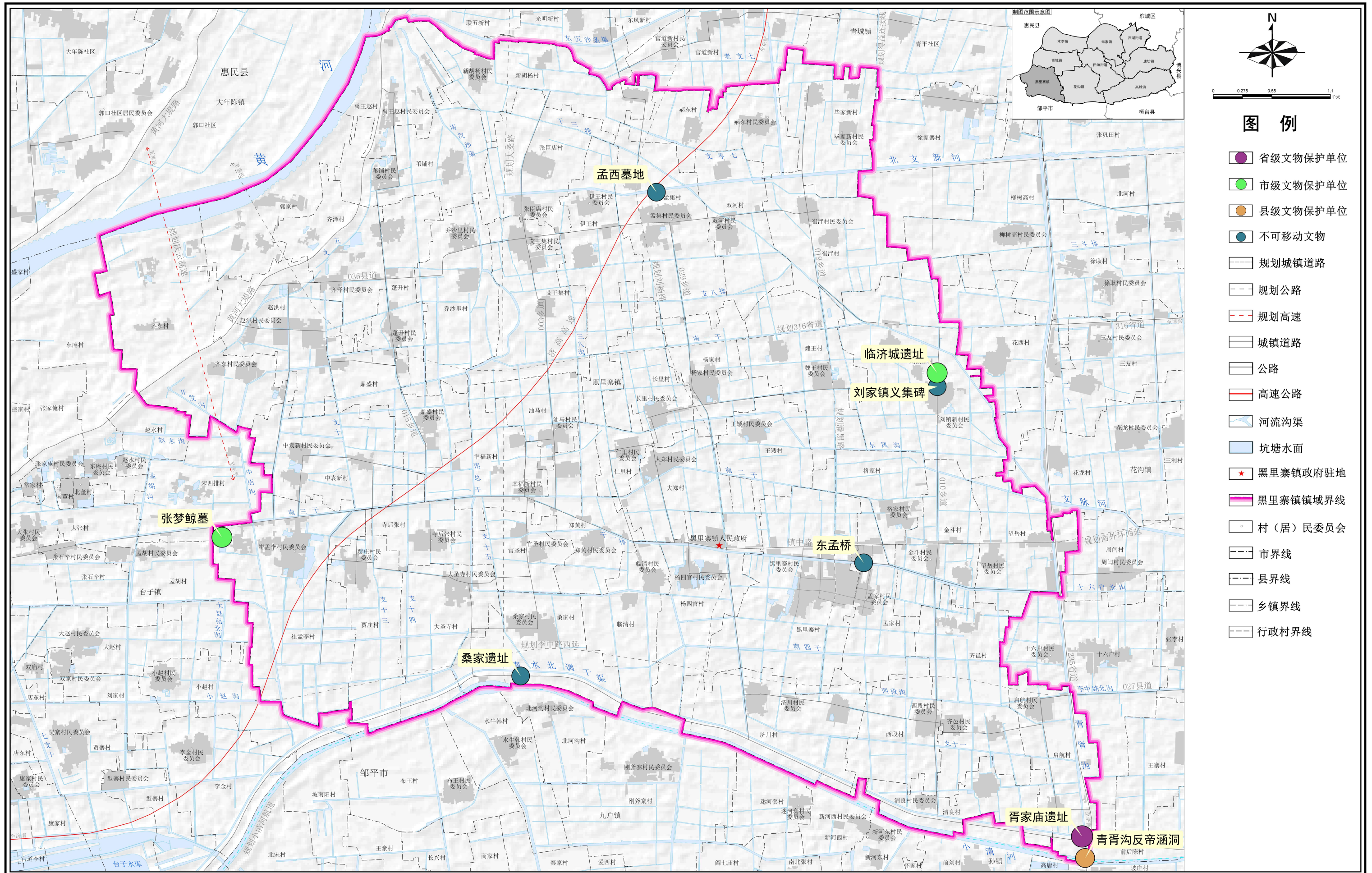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林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城镇道路
- 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村（居）民委员会
- 行政村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16	0.20%	
	园地	0.00	0.00%	
	林地	0.27	0.35%	
	草地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	0.09%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0.29	0.37%	
	其他土地（田坎）	0.01	0.01%	
	小计	0.80	1.0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4.95	83.18%
		村庄	7.97	1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36	5.59%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77.28	98.97%		
未利用地	其他陆地类型（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0.00	0.00%	
合计	78.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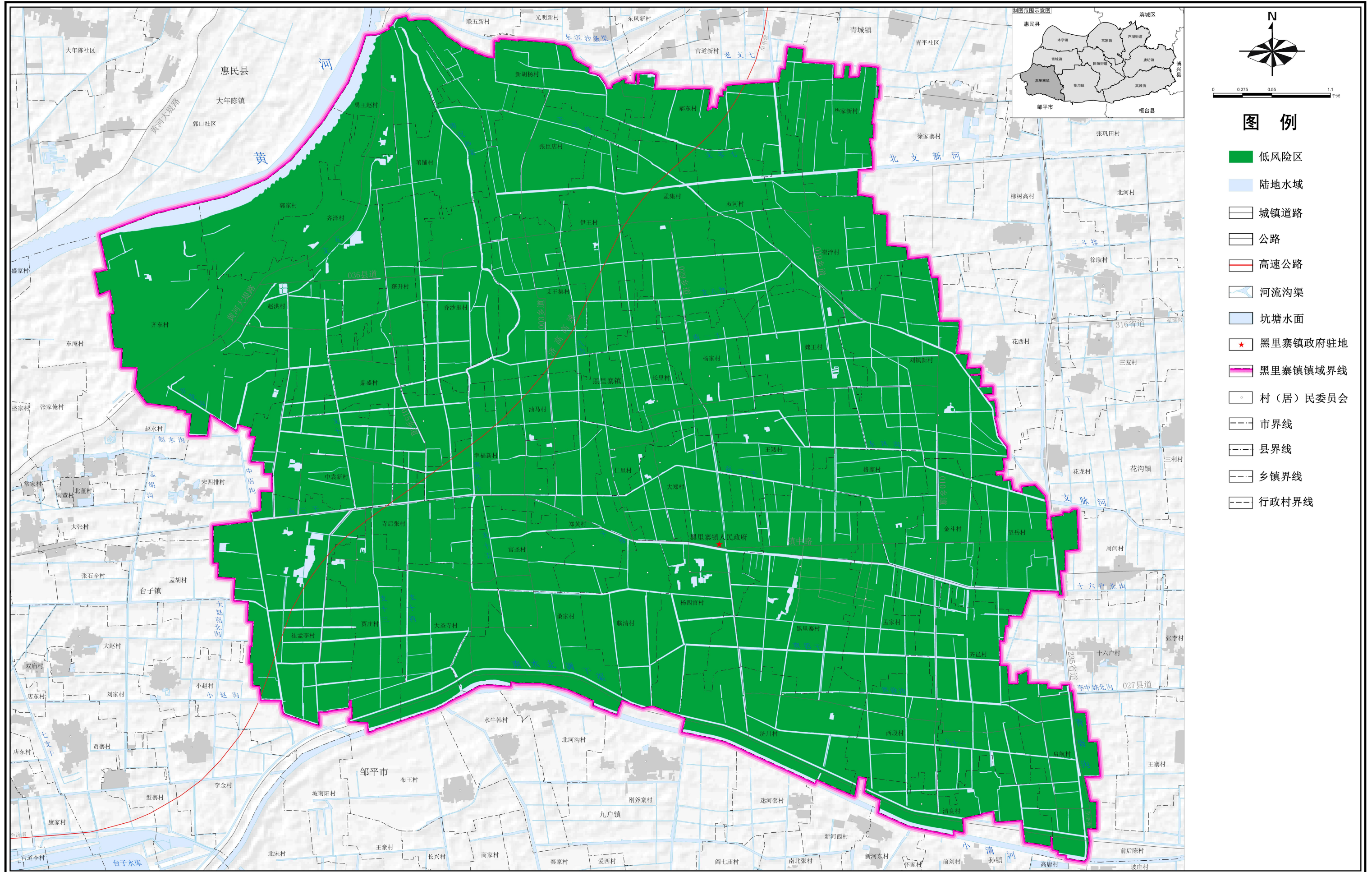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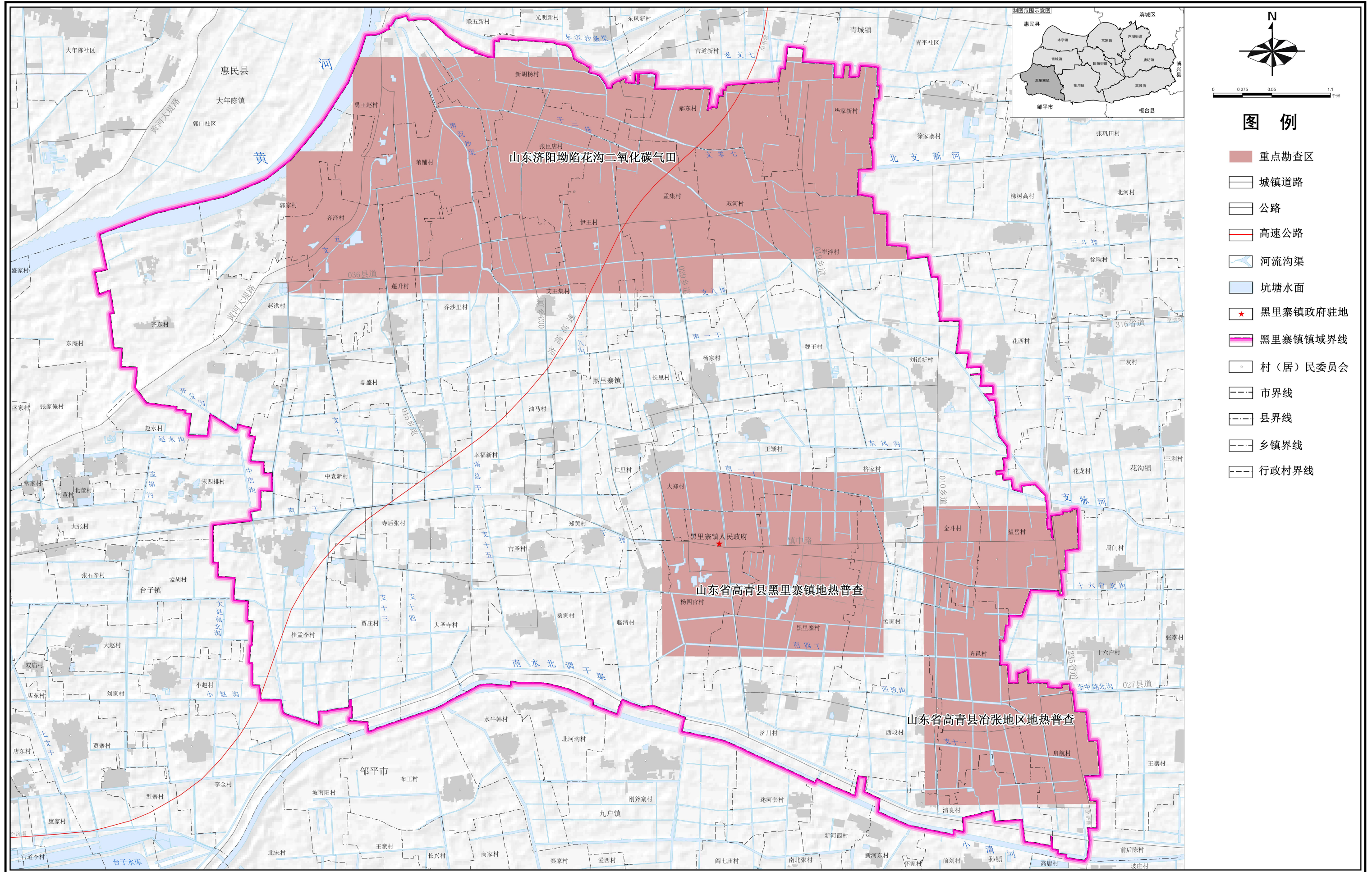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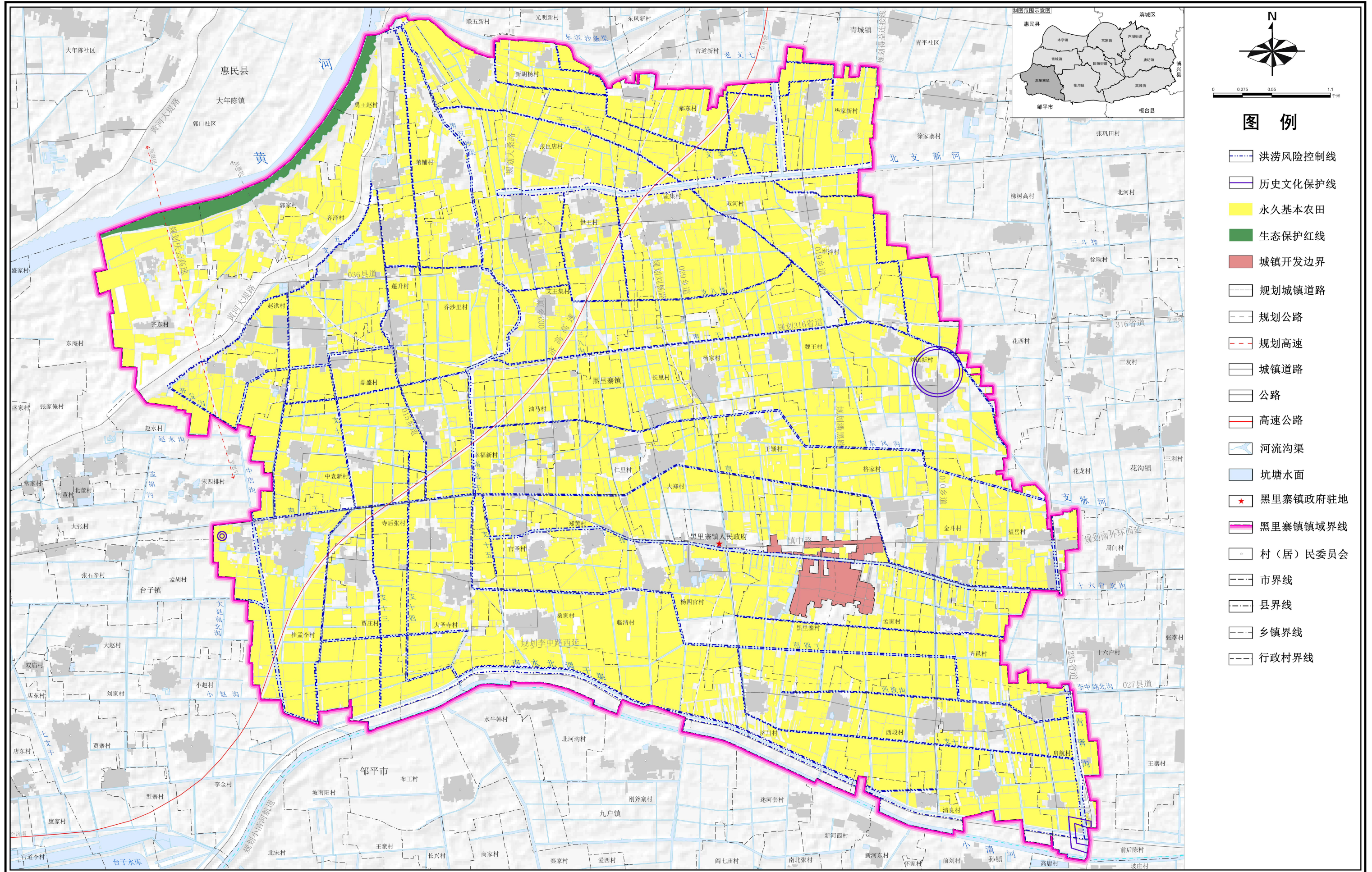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矿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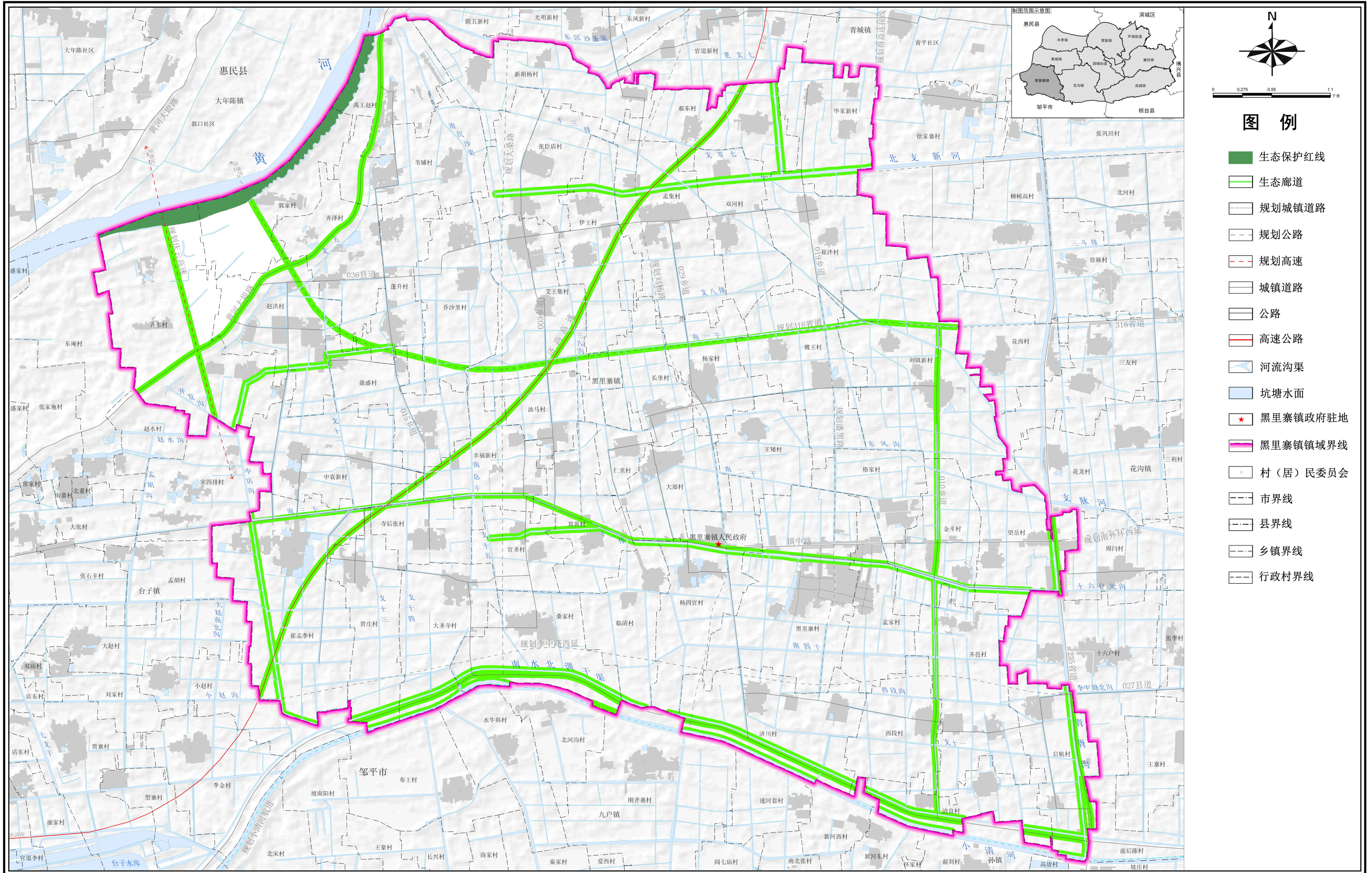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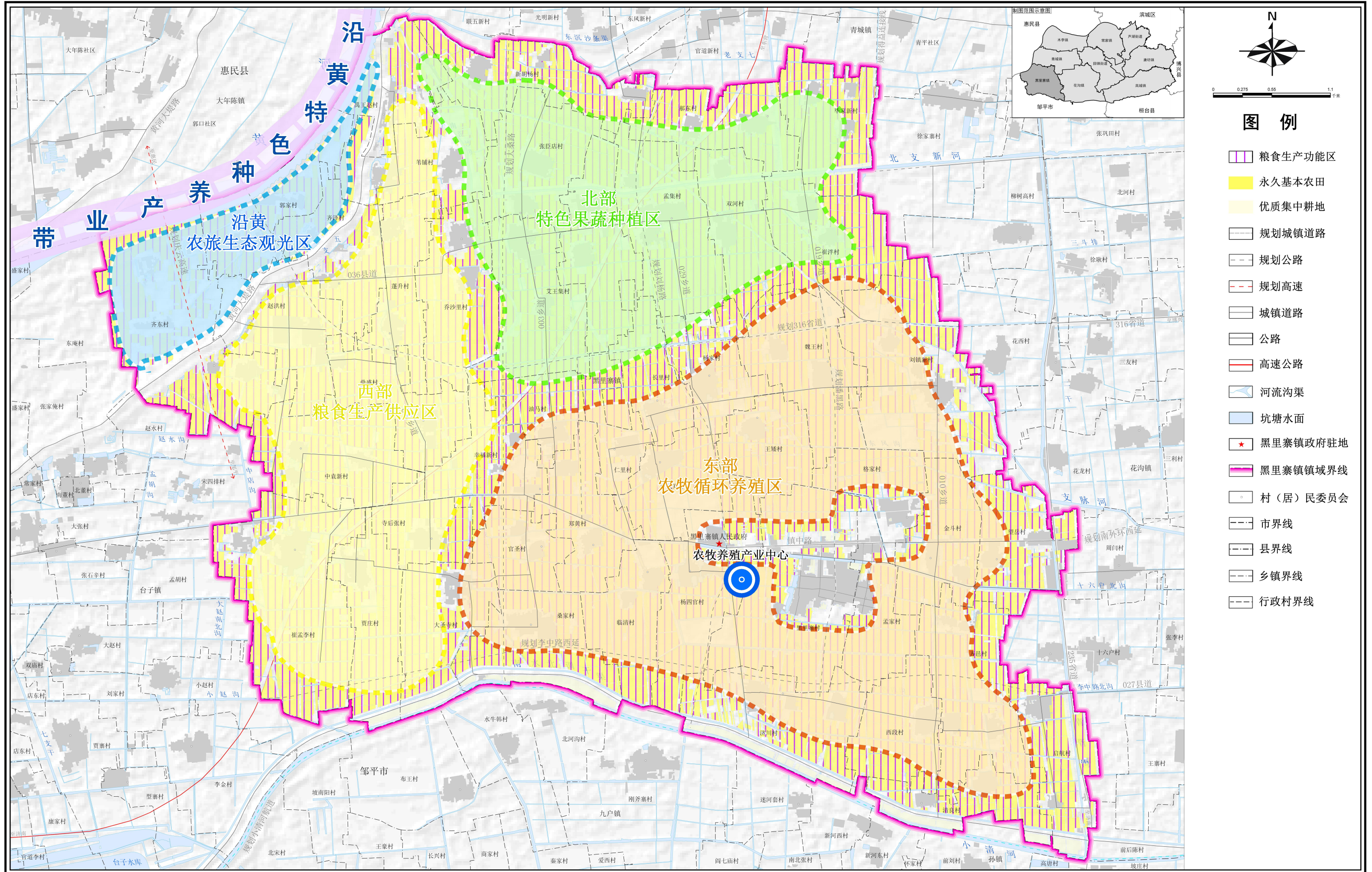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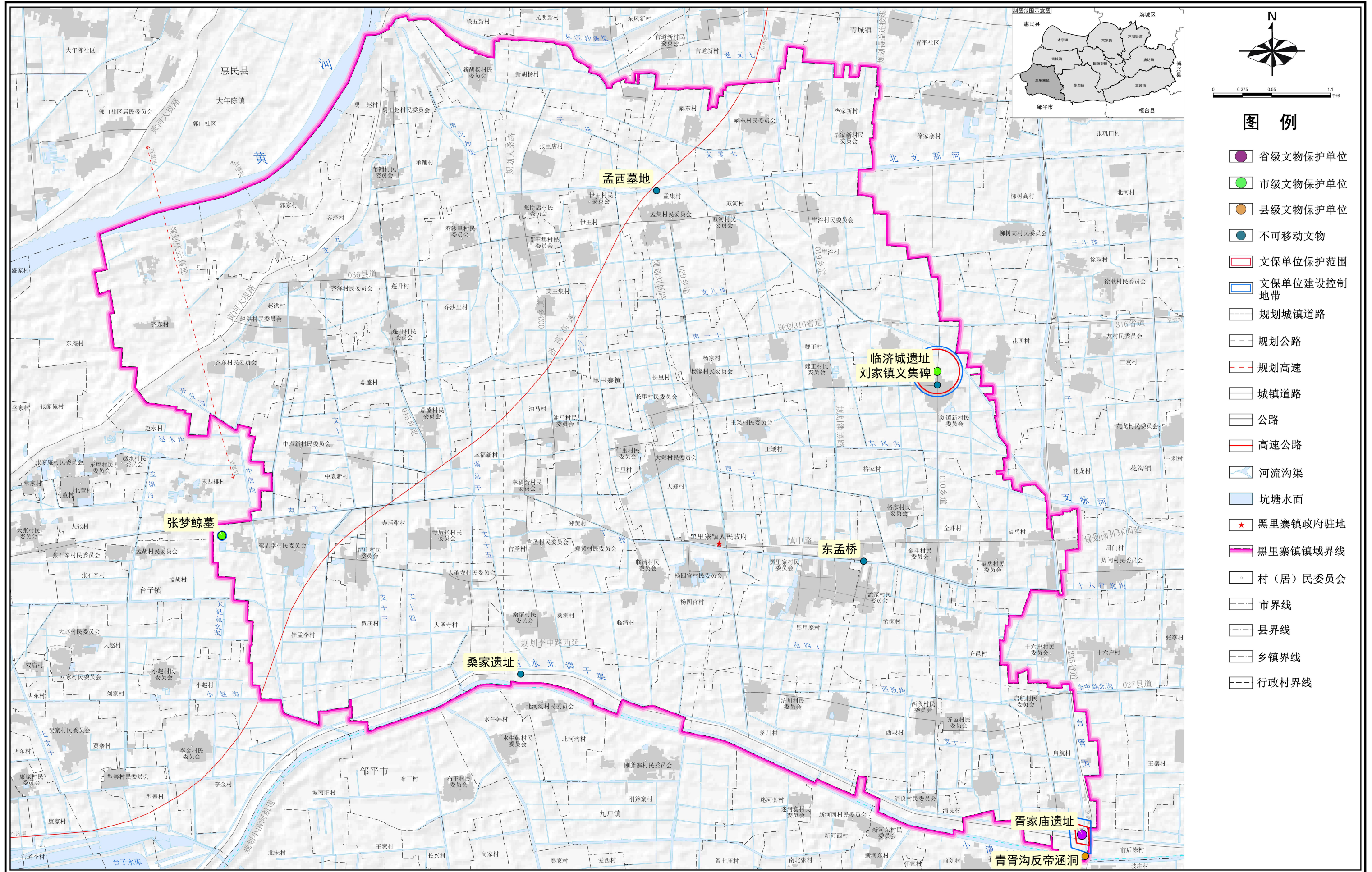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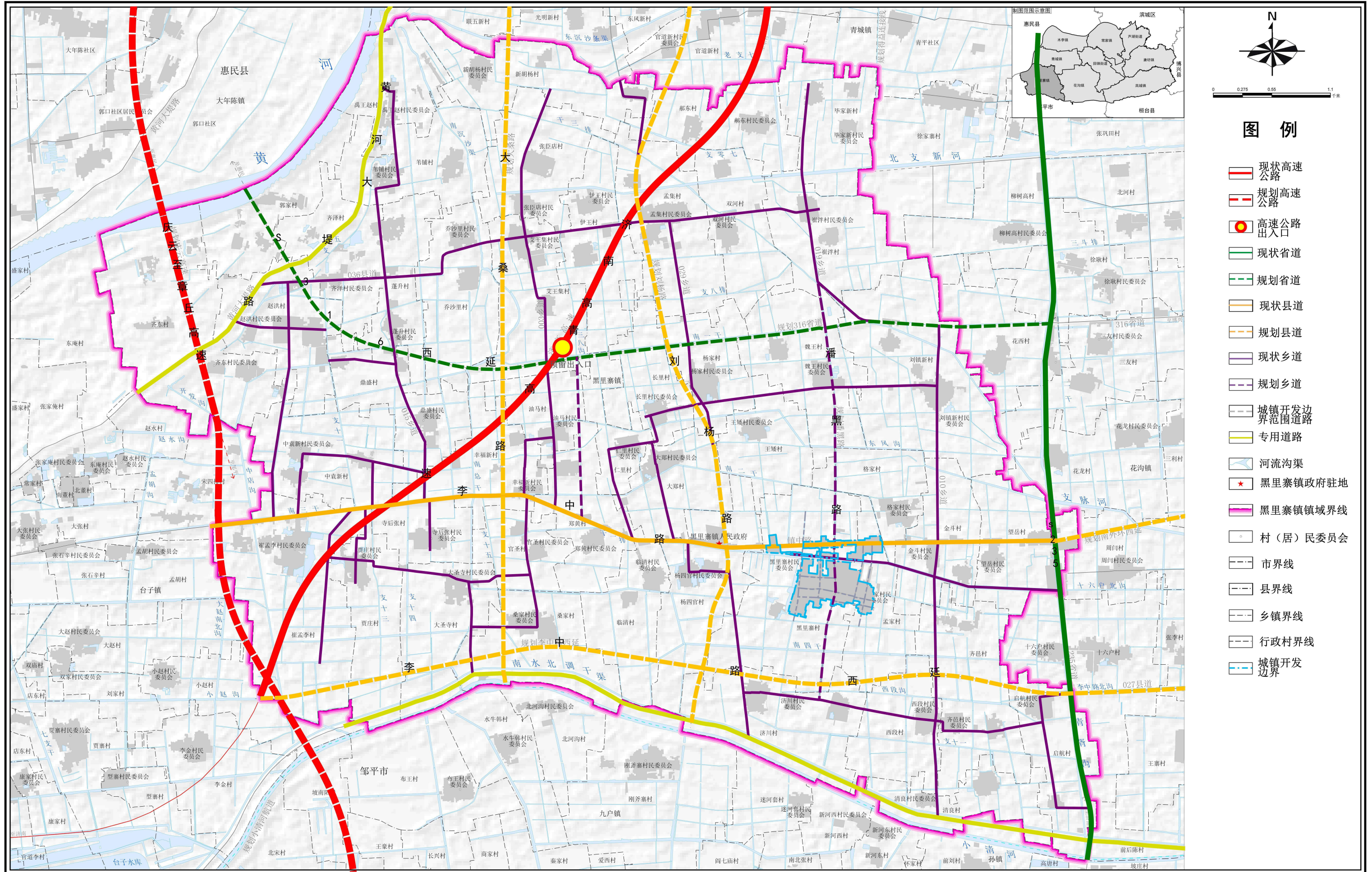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城镇道路
- 规划公路
- 规划高速
- 城镇道路
- 公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黑里寨镇政府驻地
- 黑里寨镇镇域界线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界线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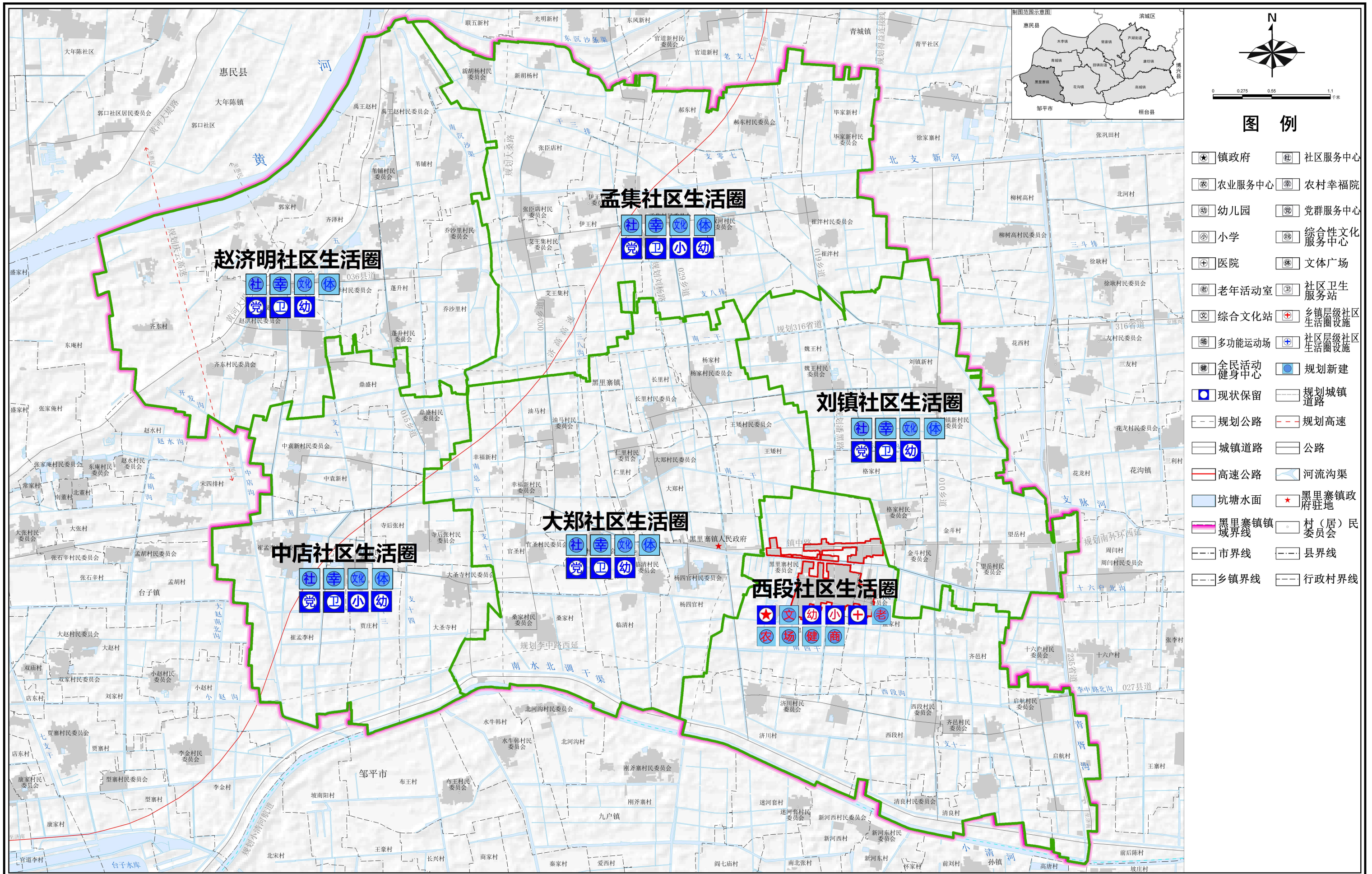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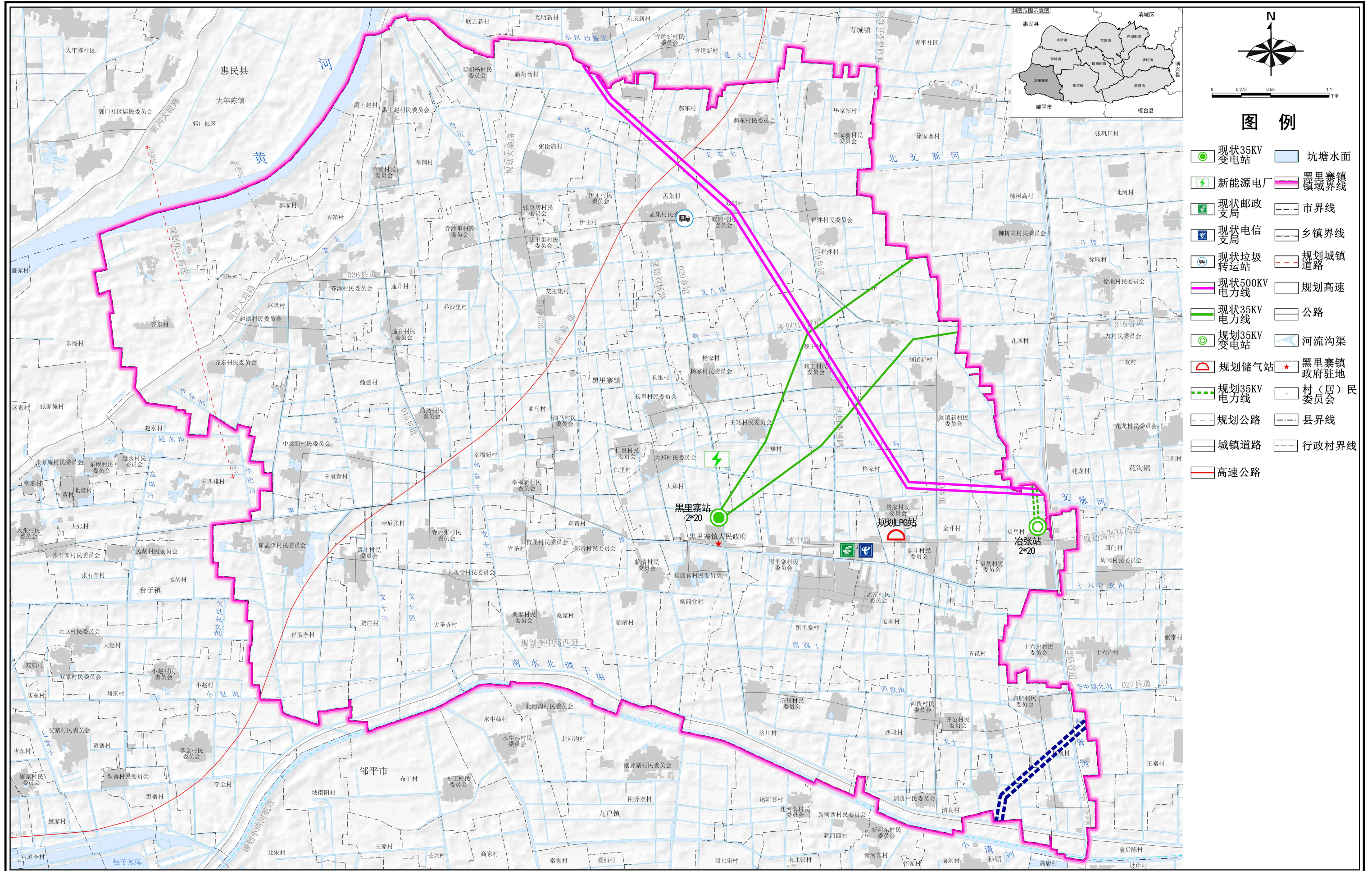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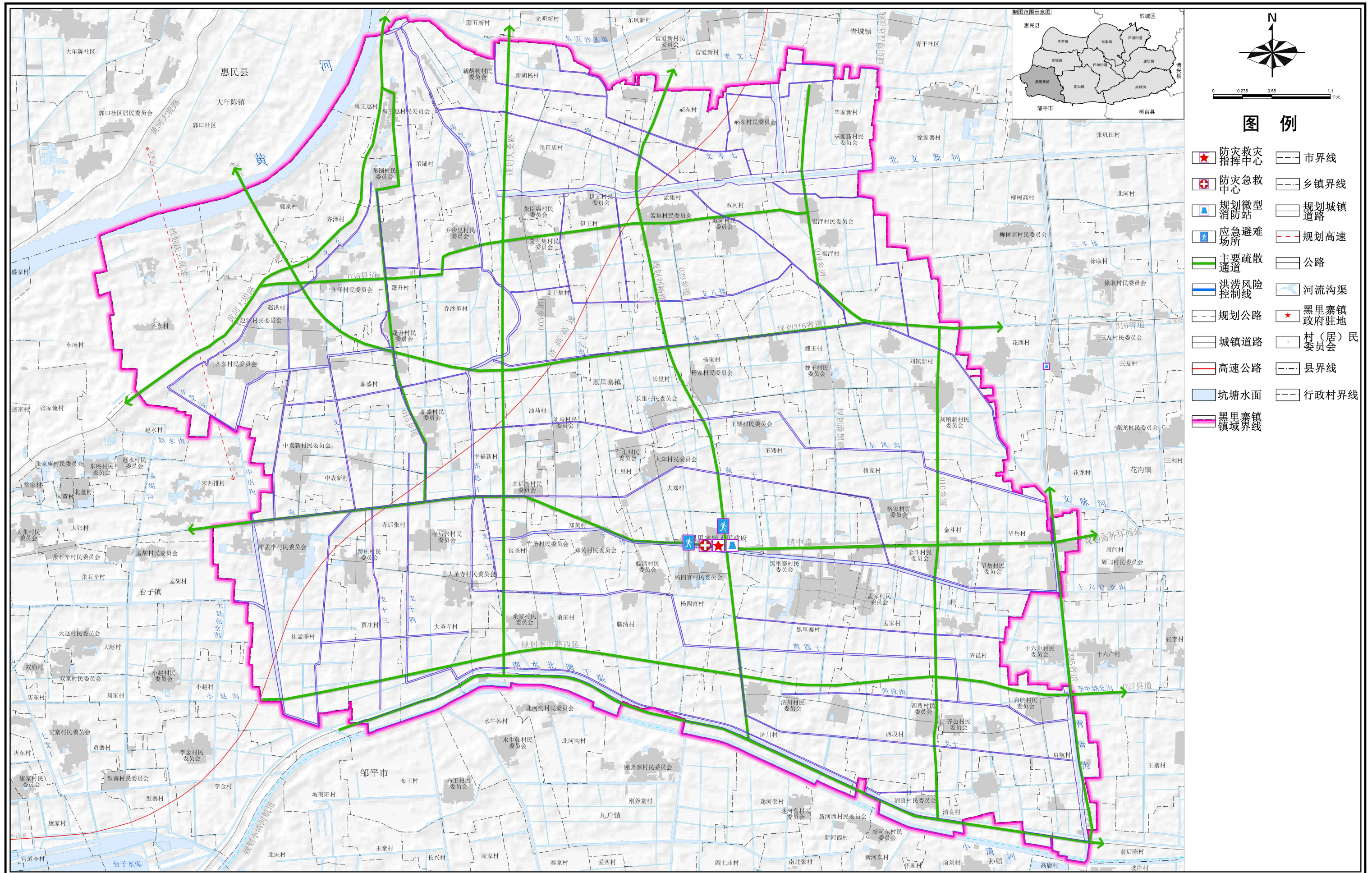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35KV变电站
 - 新能源电厂
 - 现状邮政支局
 - 现状电信支局
 - 现状垃圾转运站
 - 现状500KV电力线
 - 现状35KV电力线
 - 规划35KV变电站
 - 规划储气站
 - 规划35KV电力线
 - 规划公路
 - 城镇道路
 - 高速公路
 - 坑塘水面
 - 黑里寨镇镇域界线
 - 市界线
 - 乡镇界线
 - 规划城镇道路
 - 规划高速
 - 公路
 - 河流沟渠
 - 黑里寨镇政府驻地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界线
 - 行政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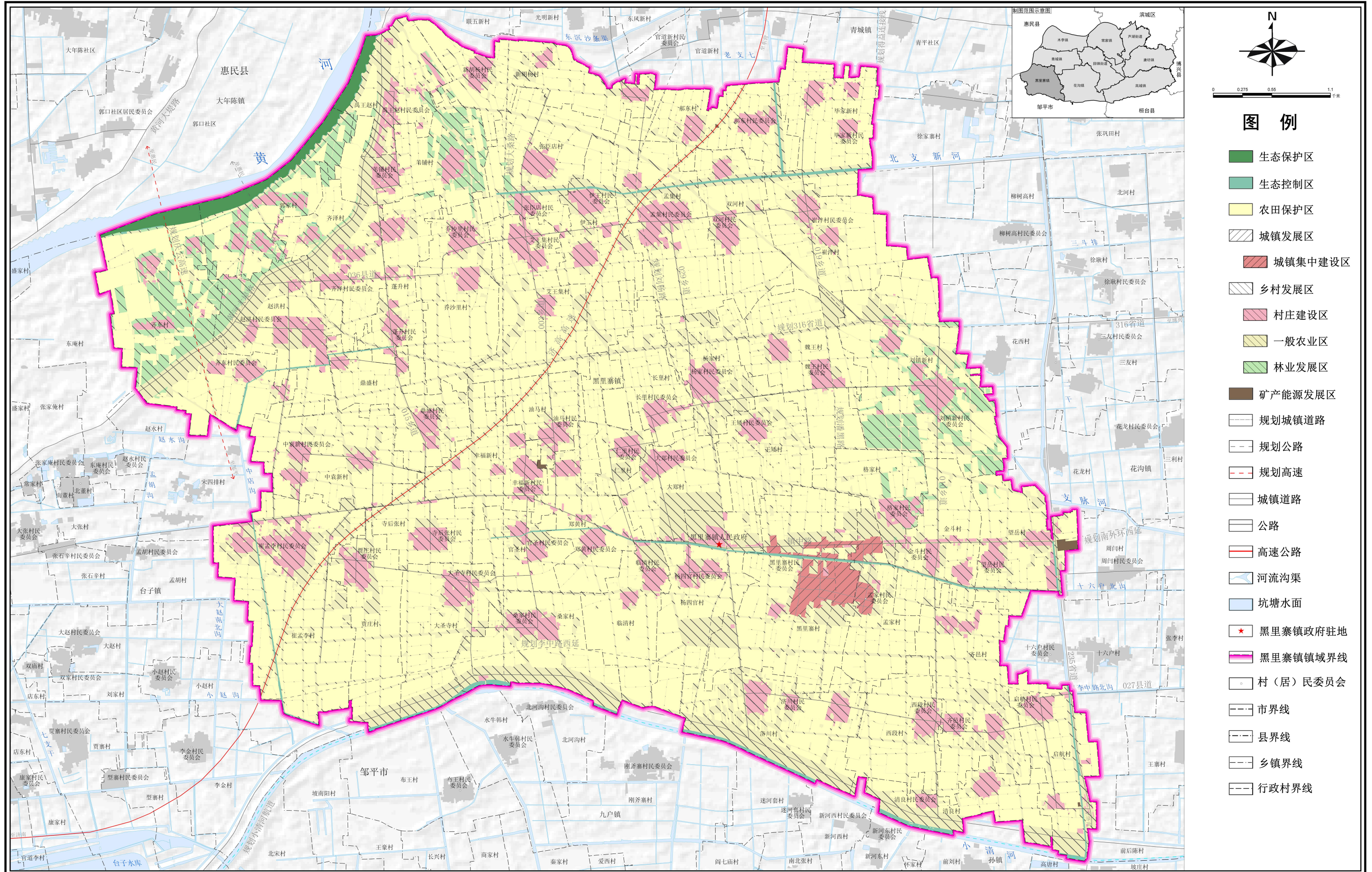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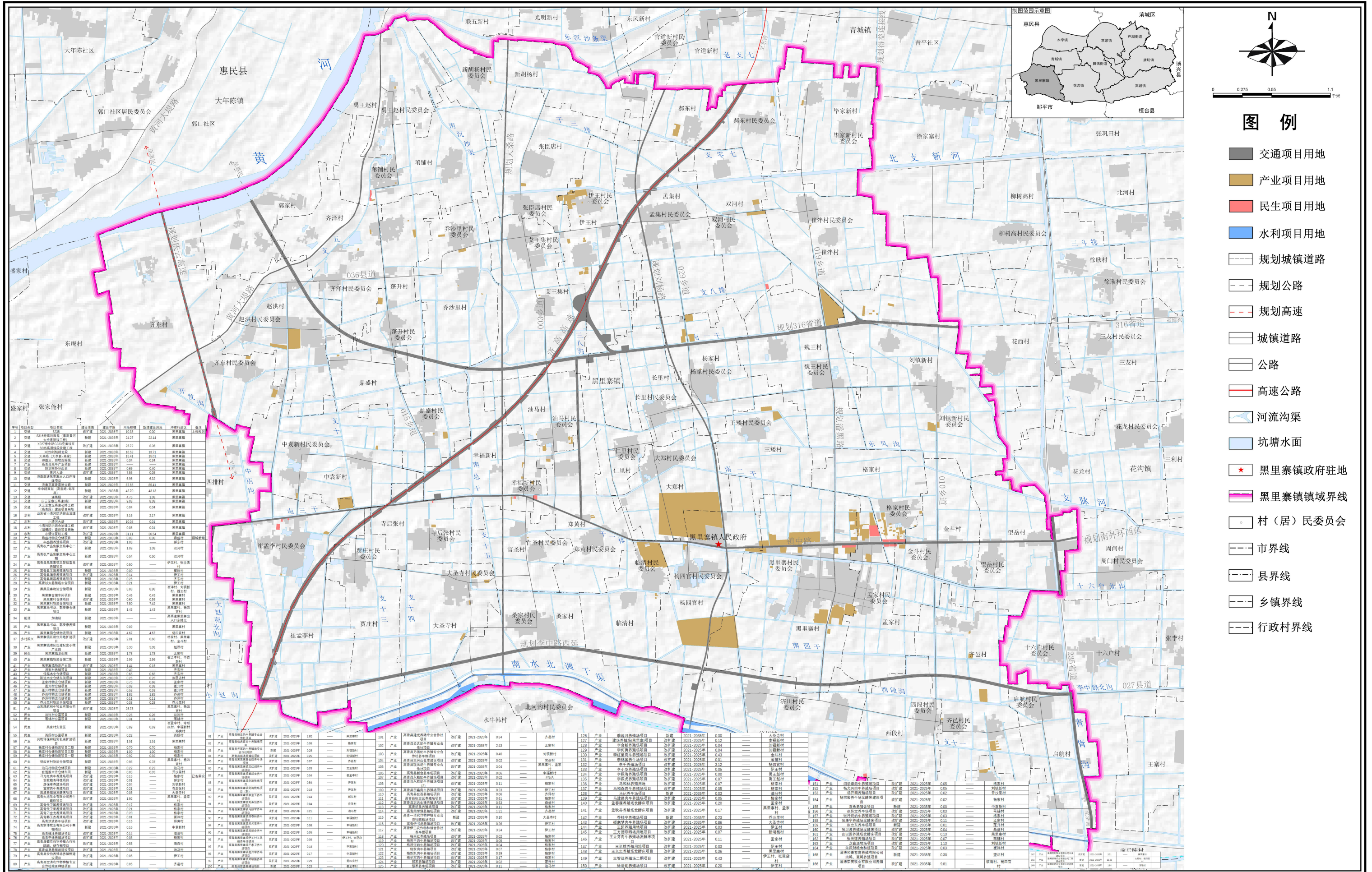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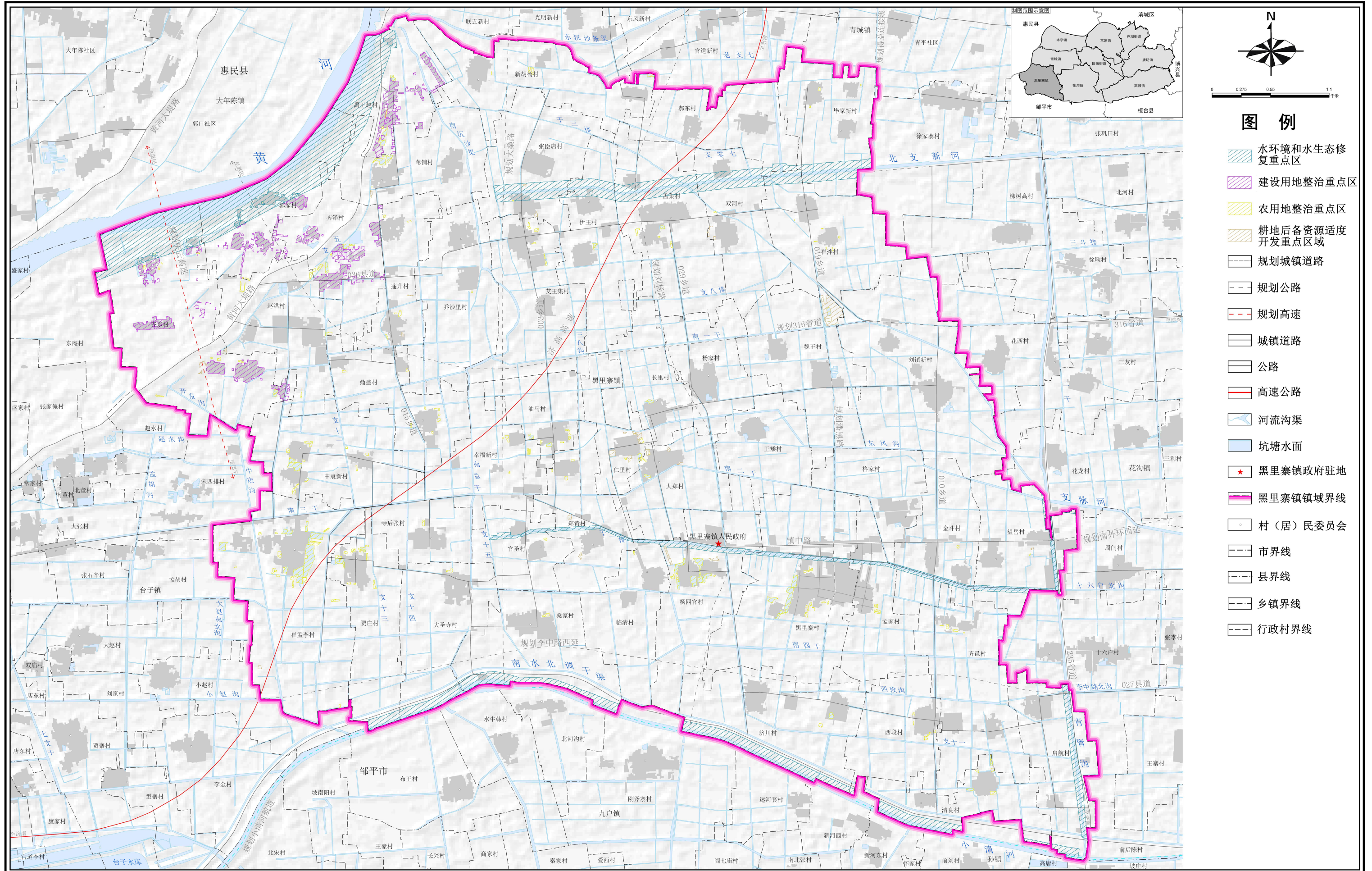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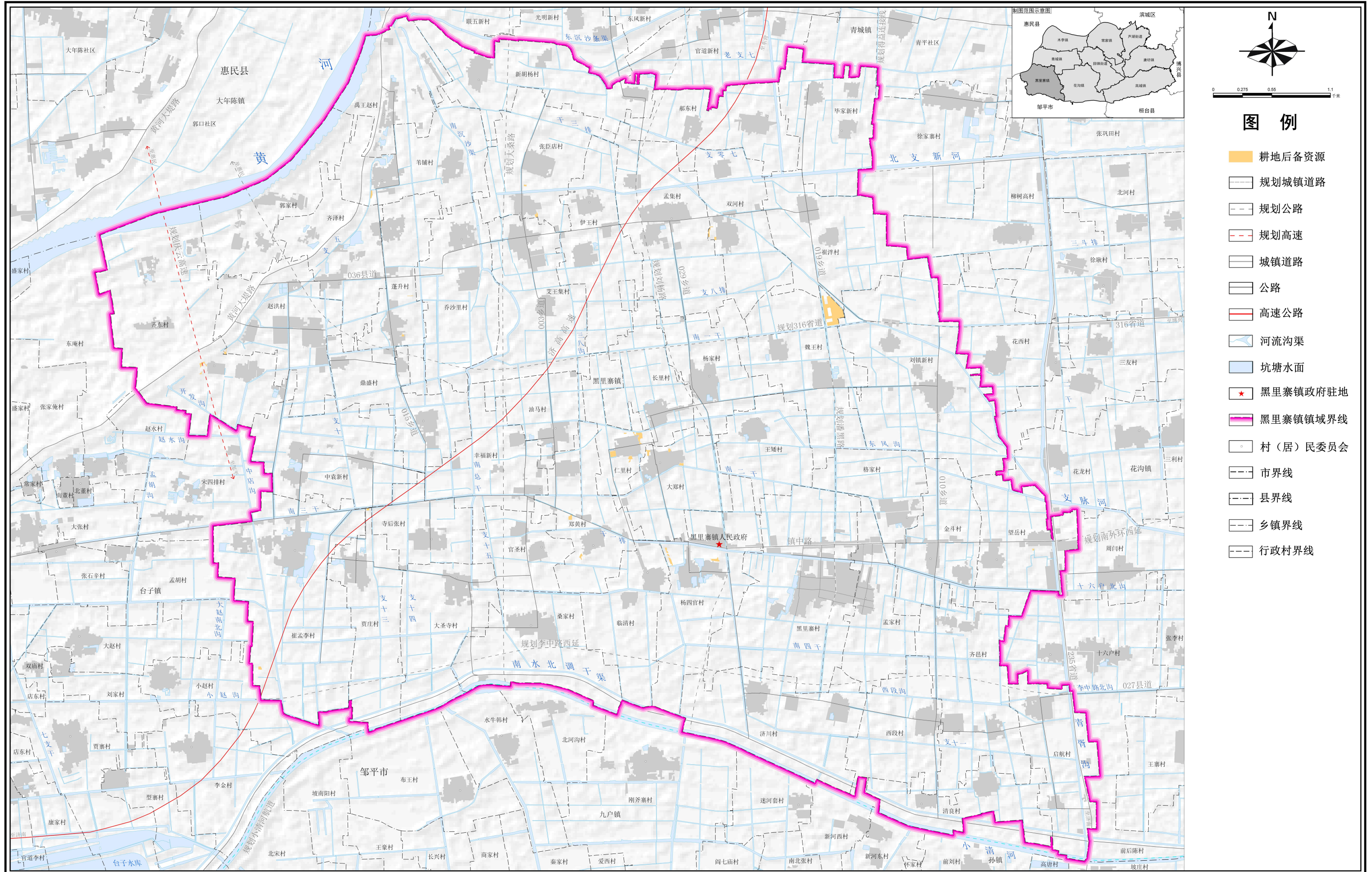


图例

-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重点区域
- 规划城镇道路
- 规划公路
- 规划高速
- 城镇道路
- 公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黑里寨镇政府驻地
- 黑里寨镇镇域界线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界线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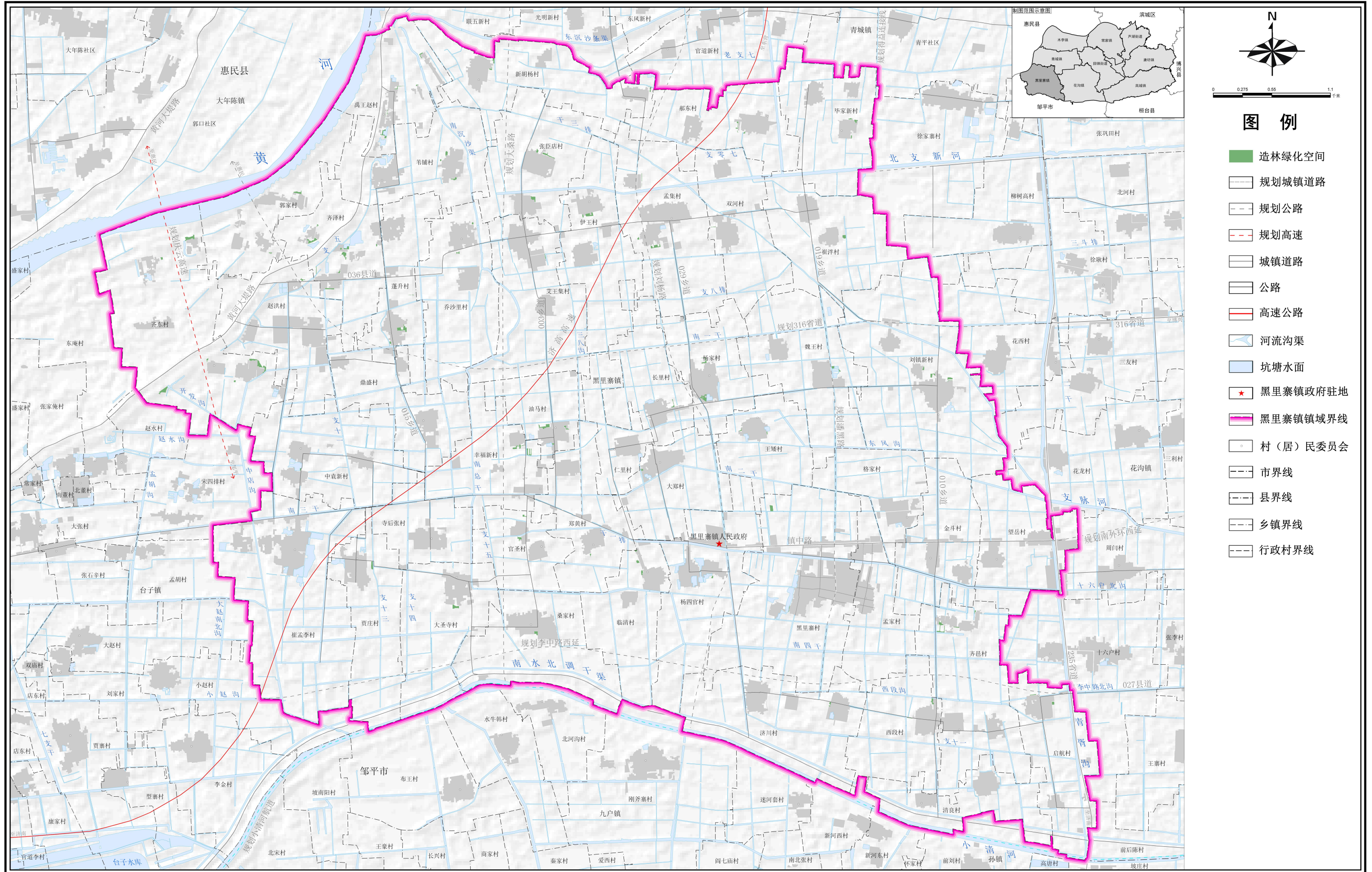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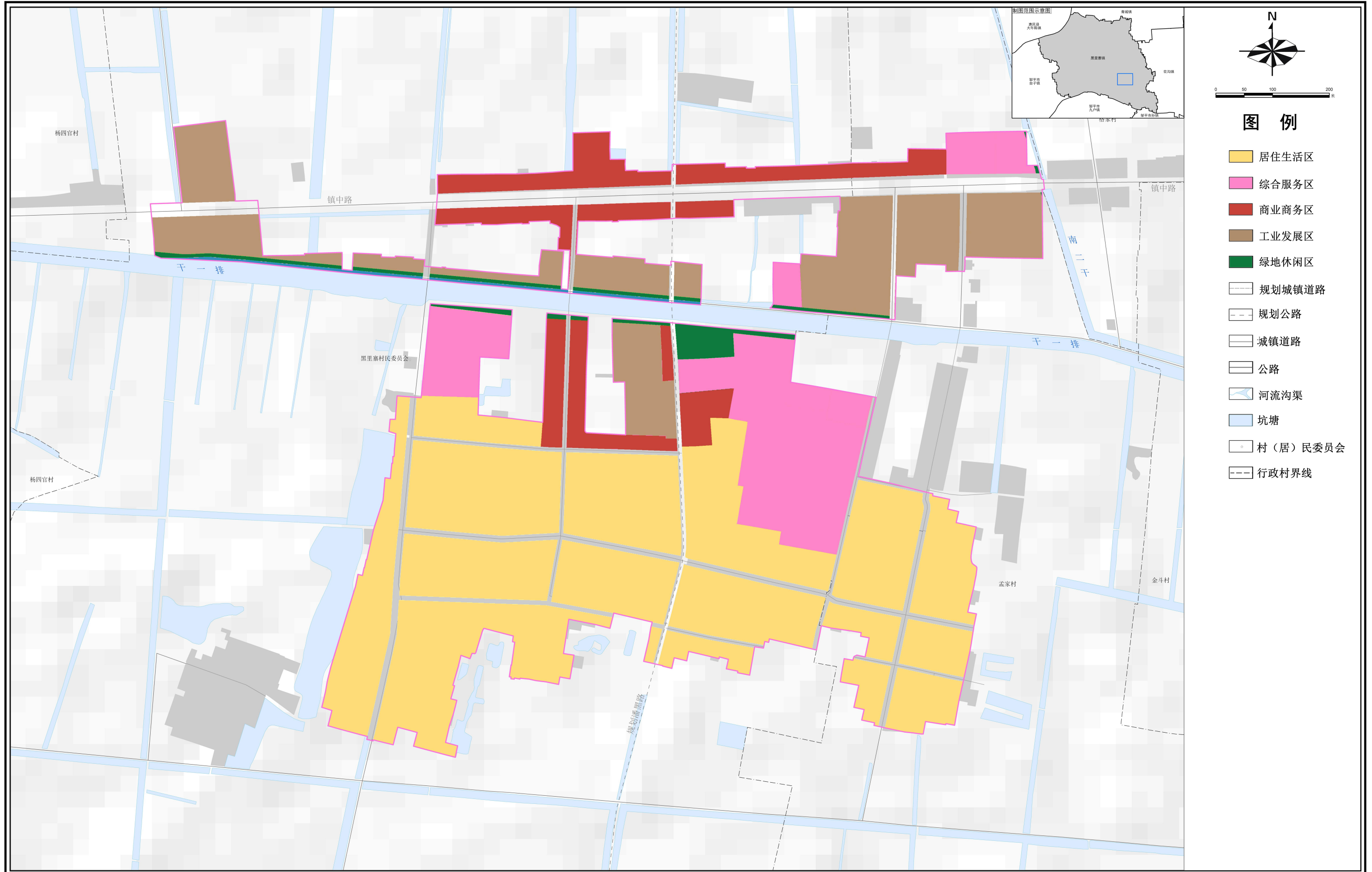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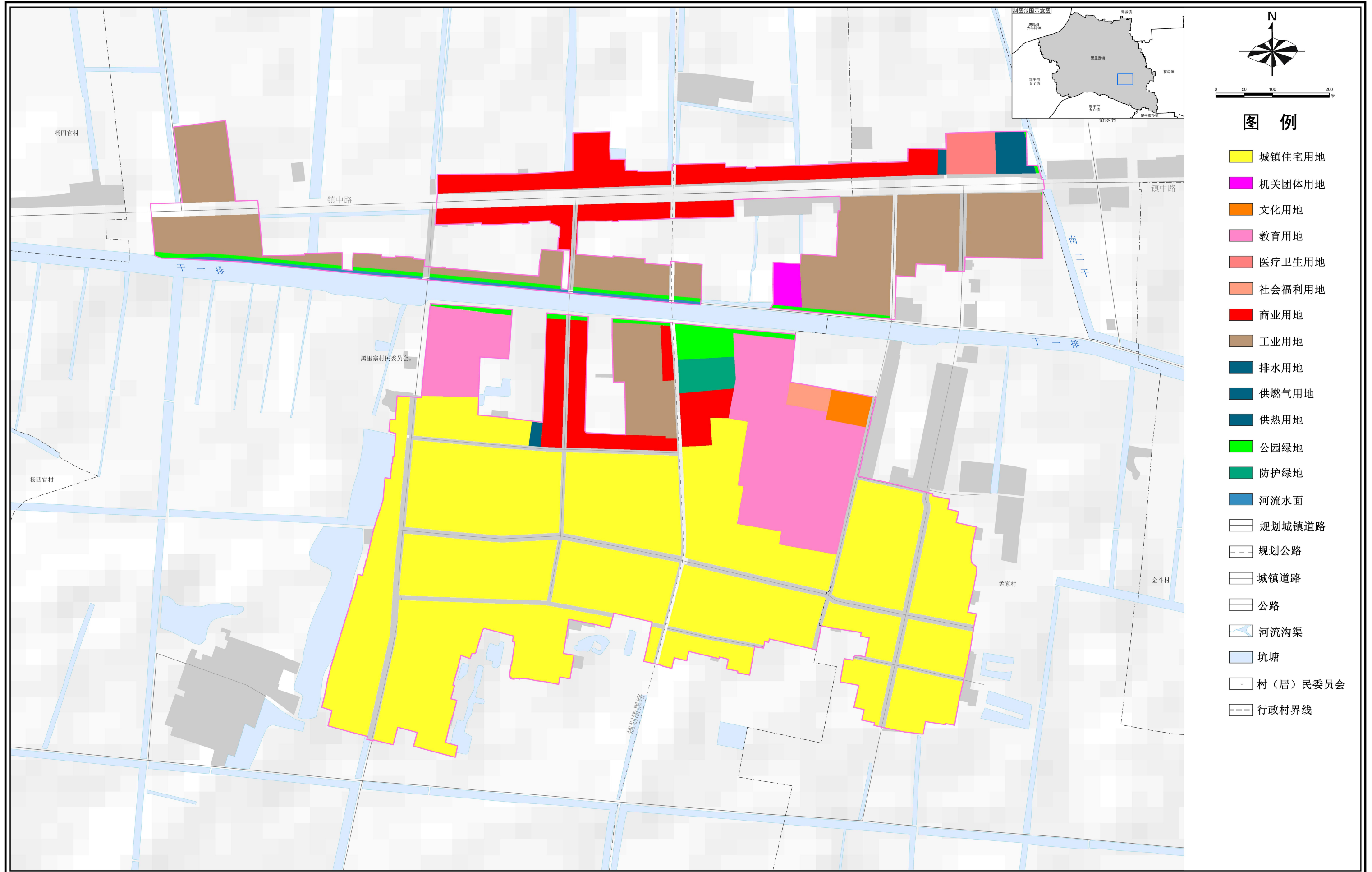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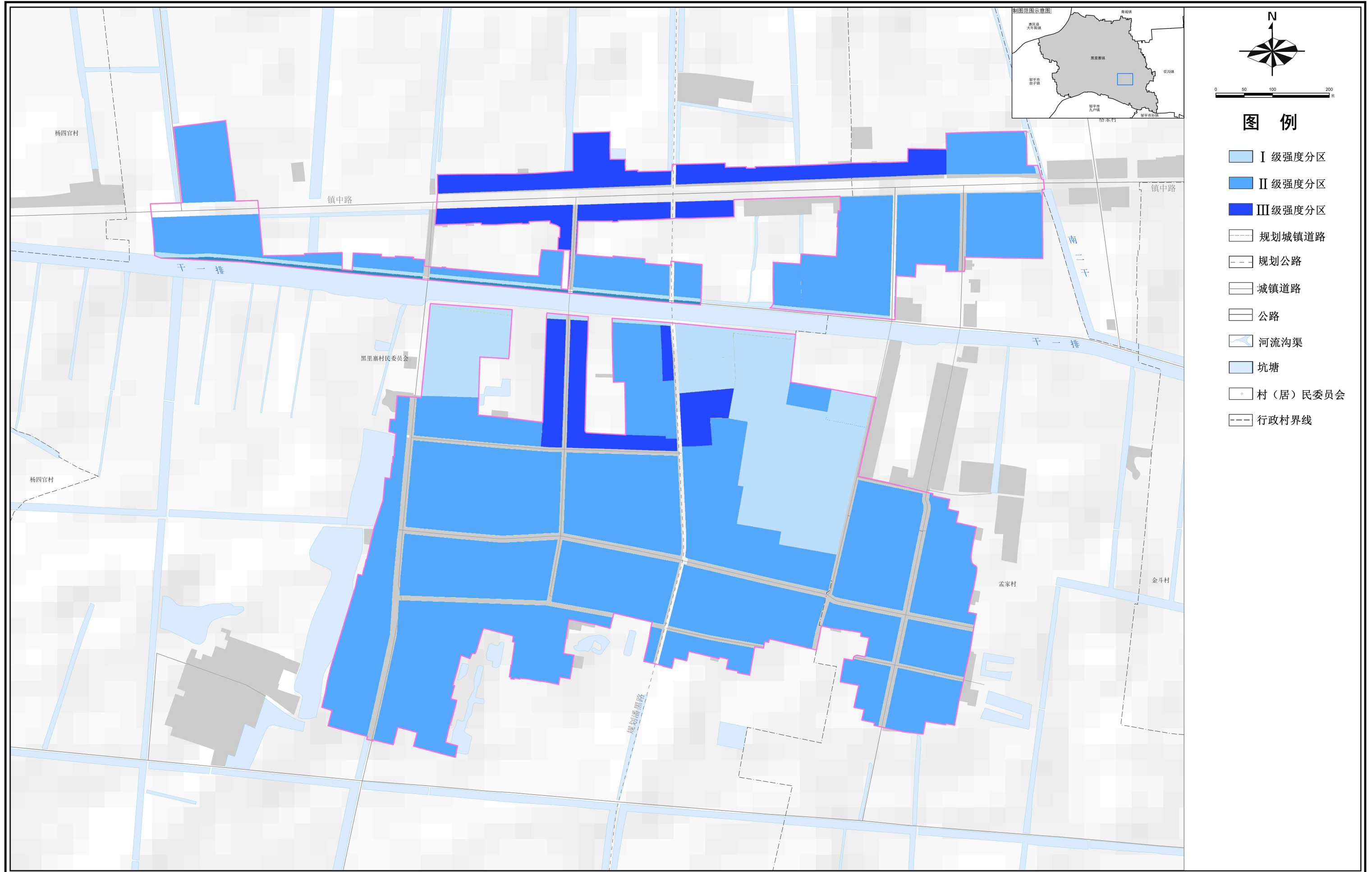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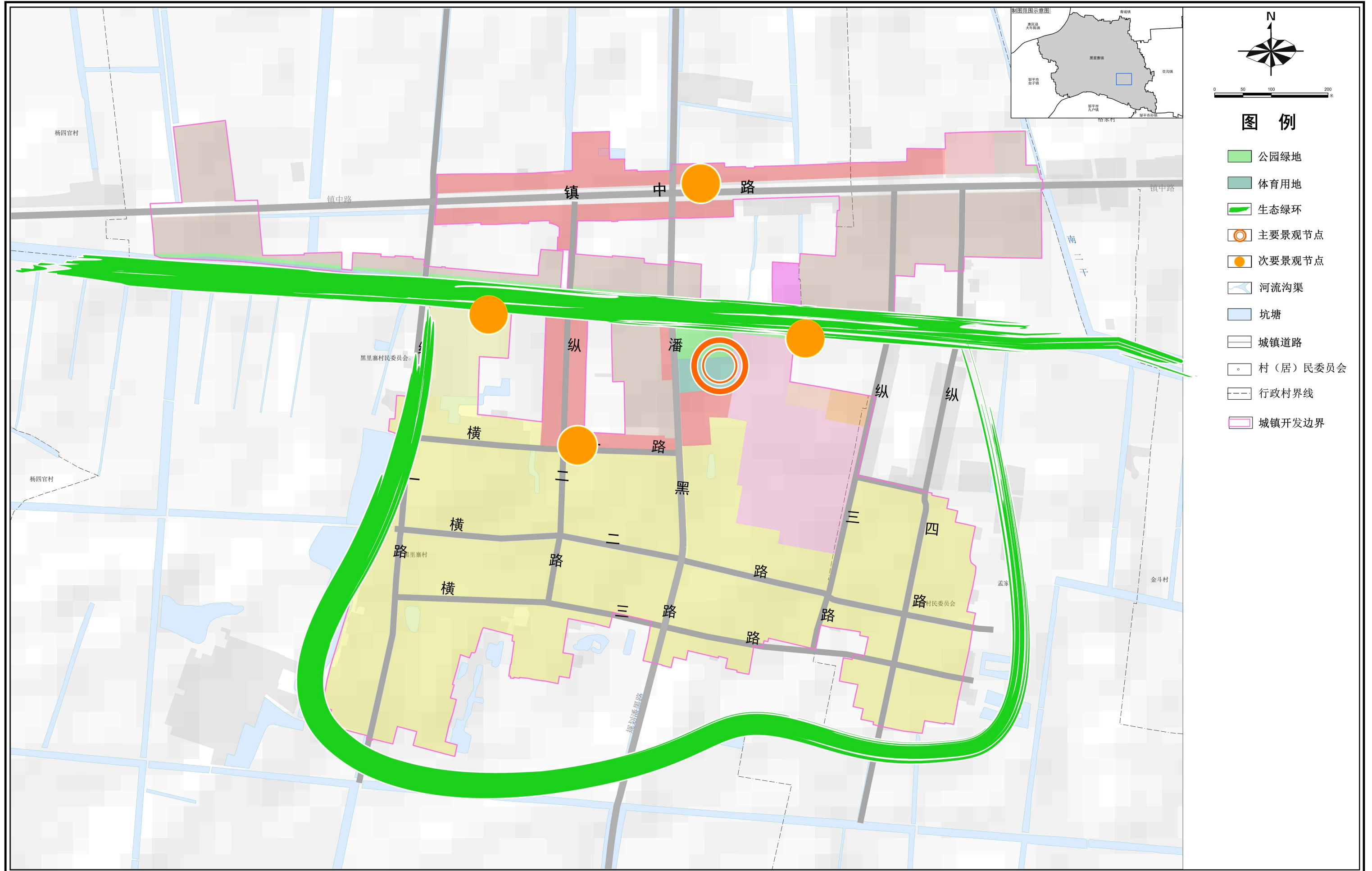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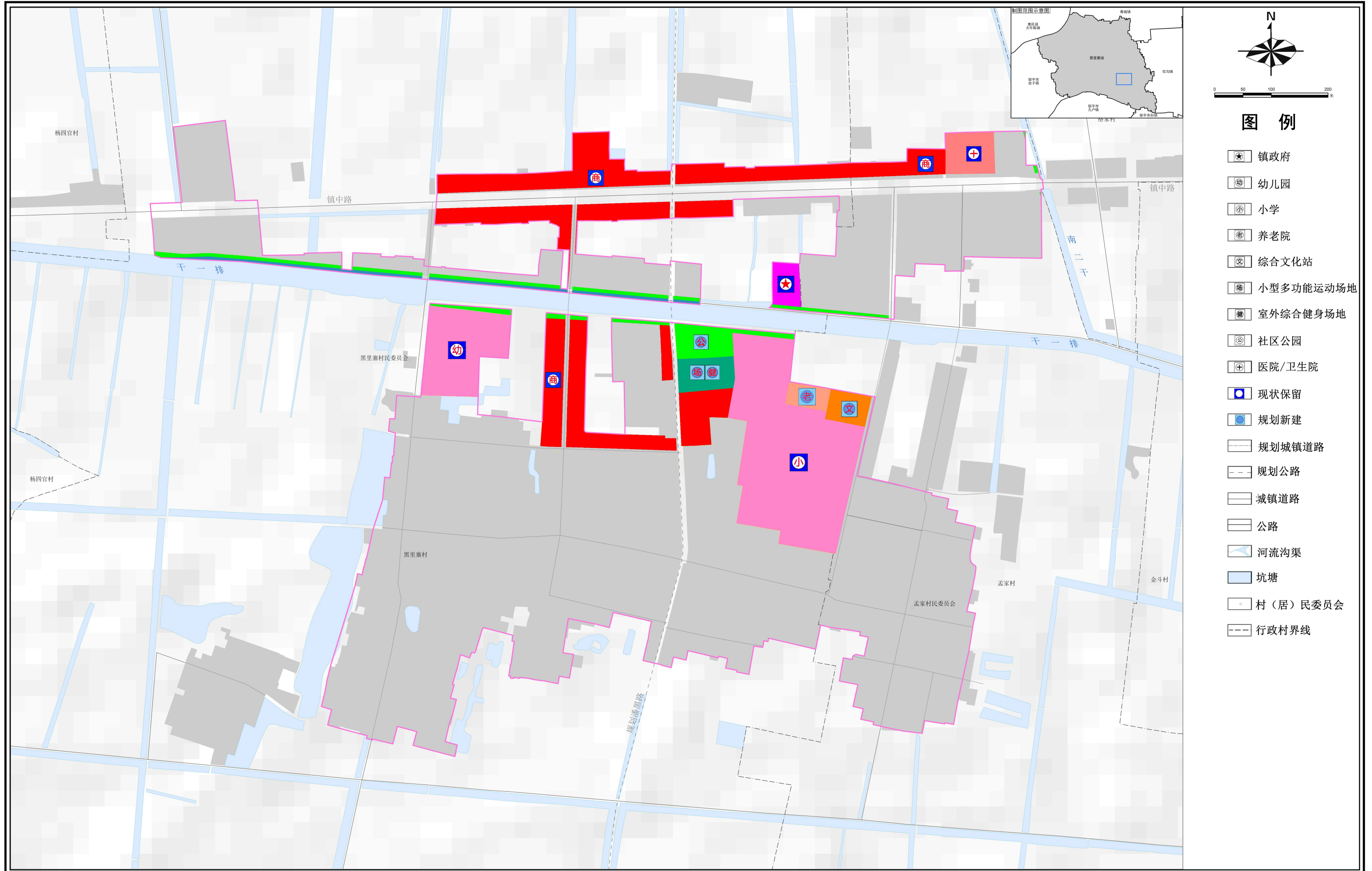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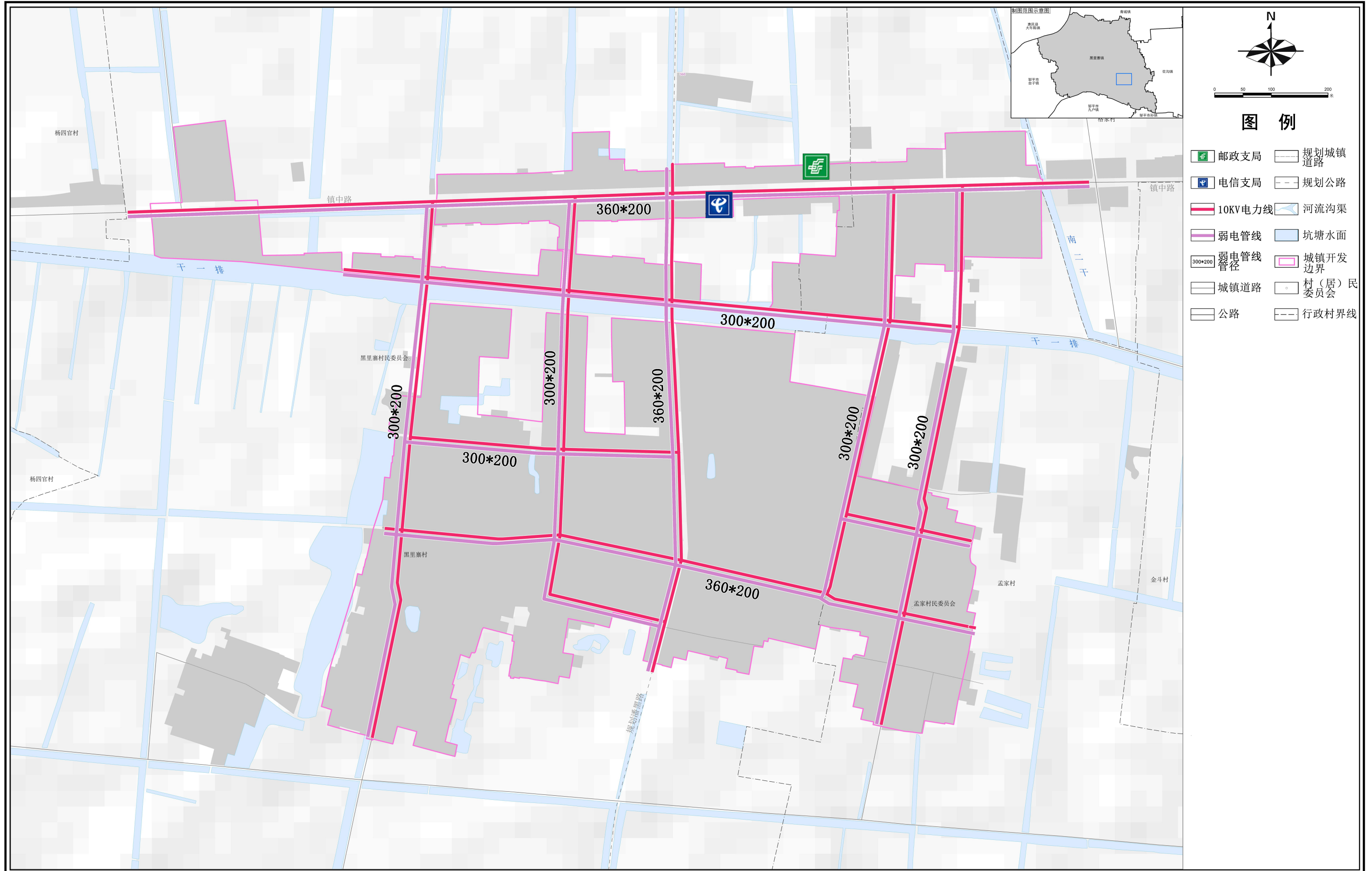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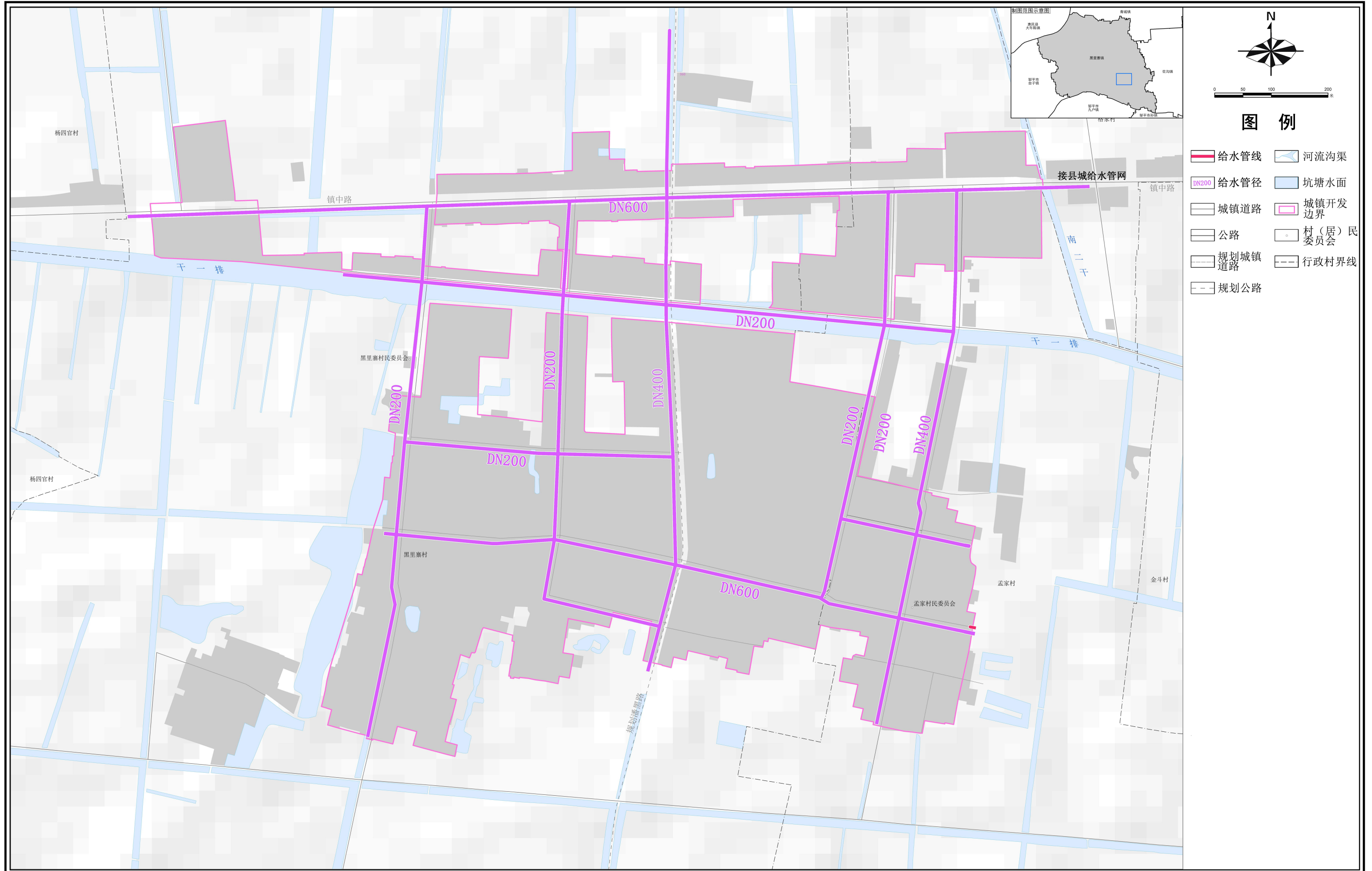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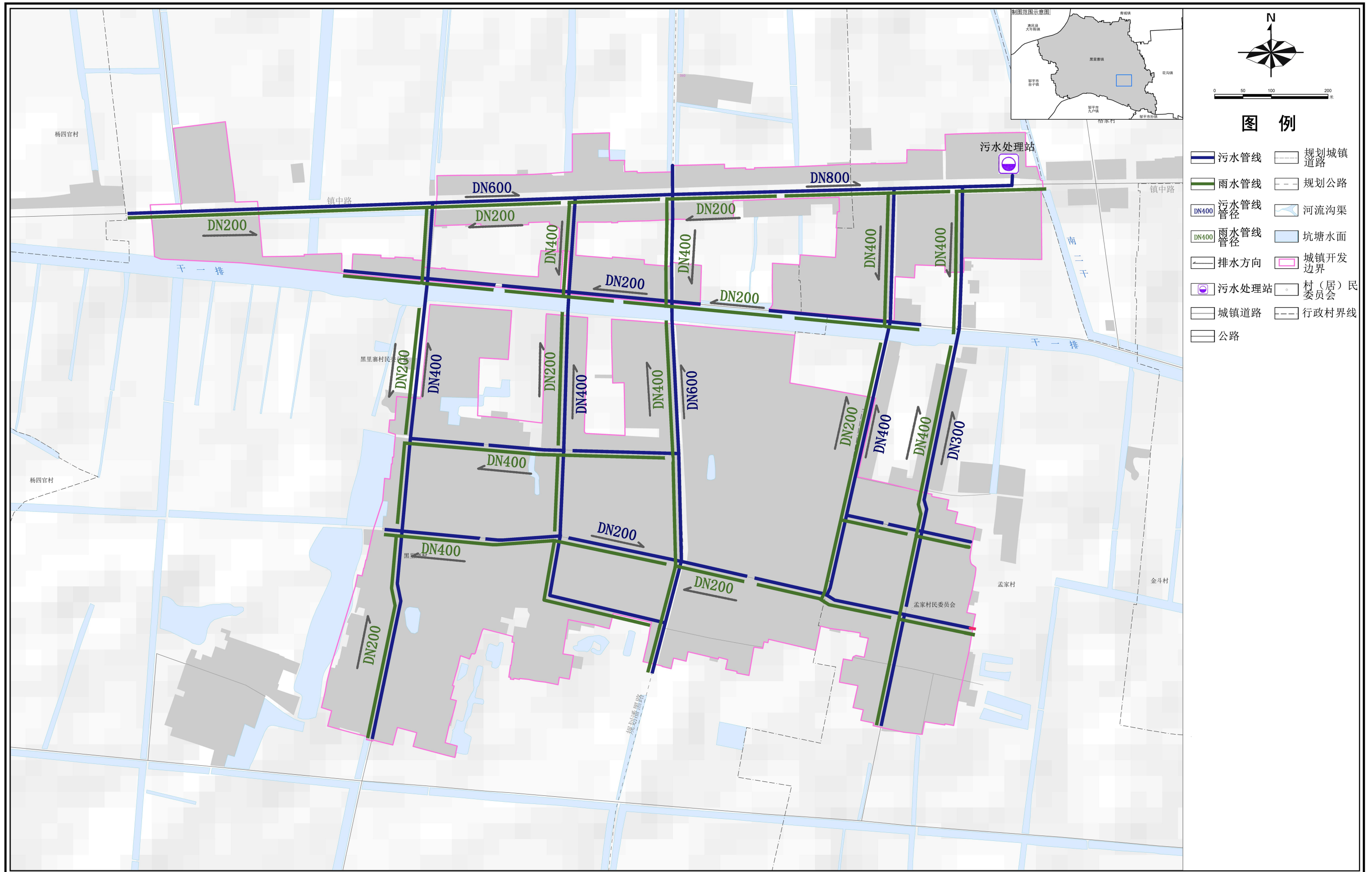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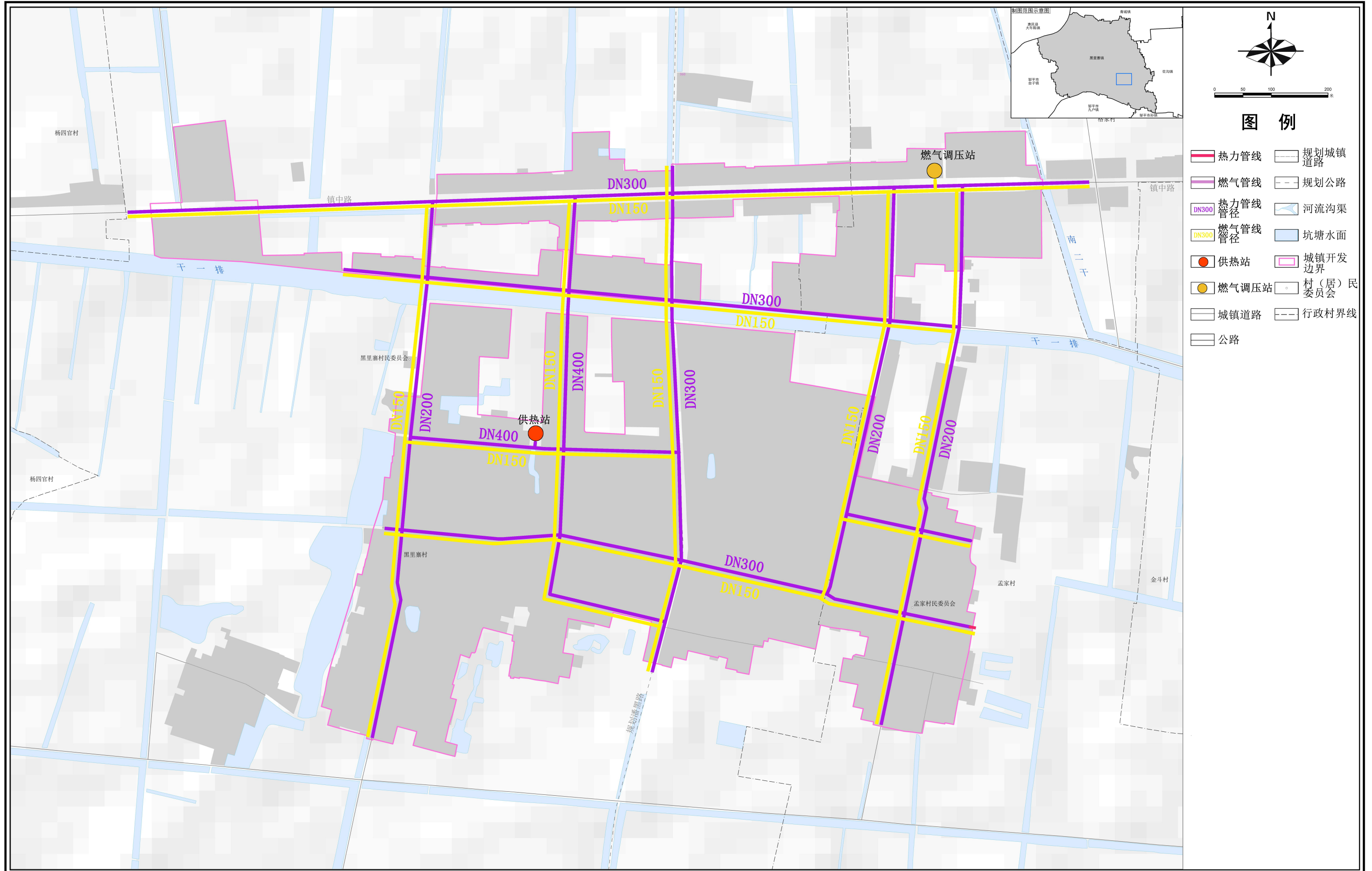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排水工程规划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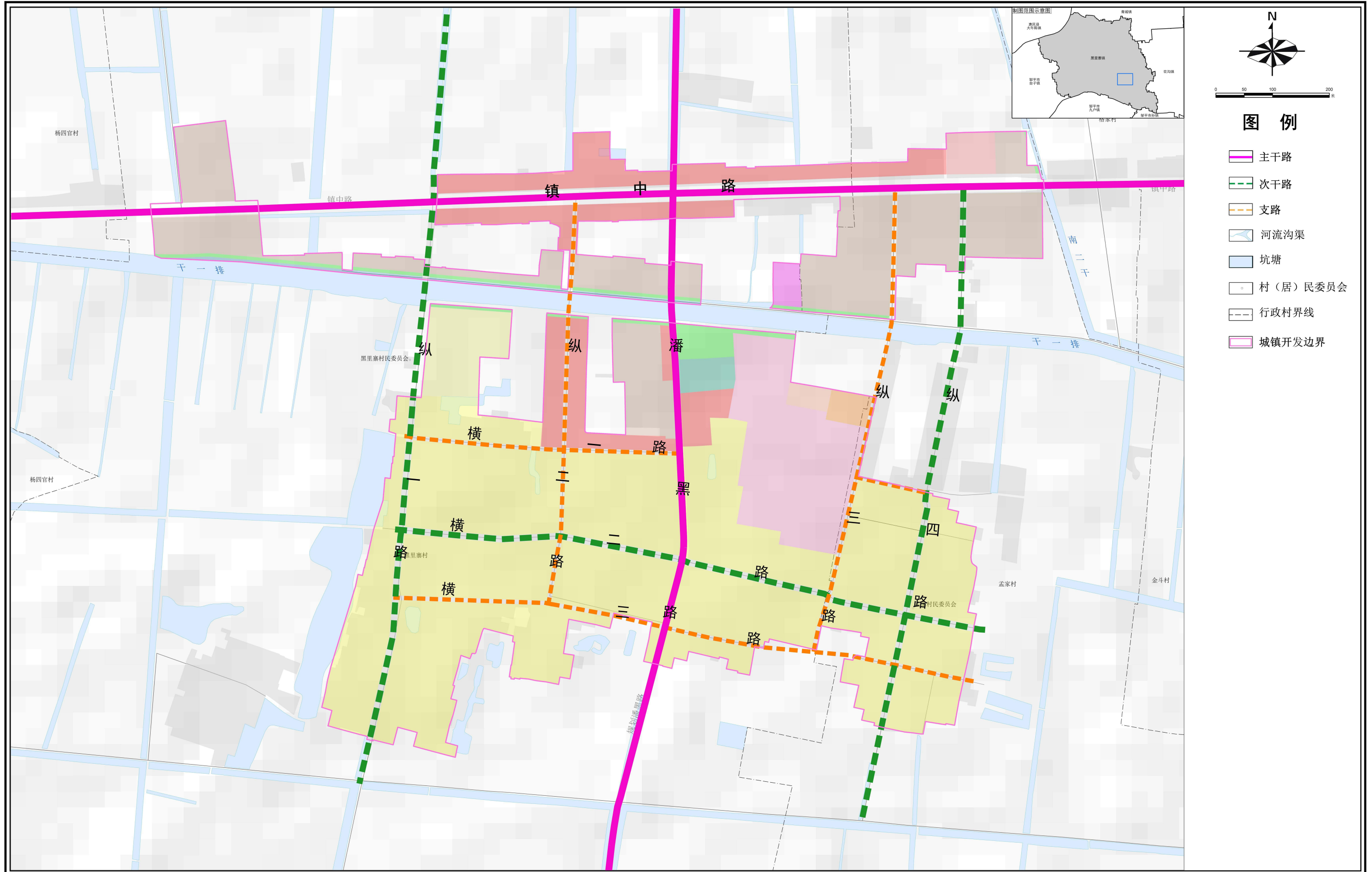


图例

- 热力管线
- 燃气管线
- DN300 热力管径
- DN300 燃气管径
- 供热站
- 燃气调压站
- 城镇道路
- 规划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居)民委员会
- 行政村界线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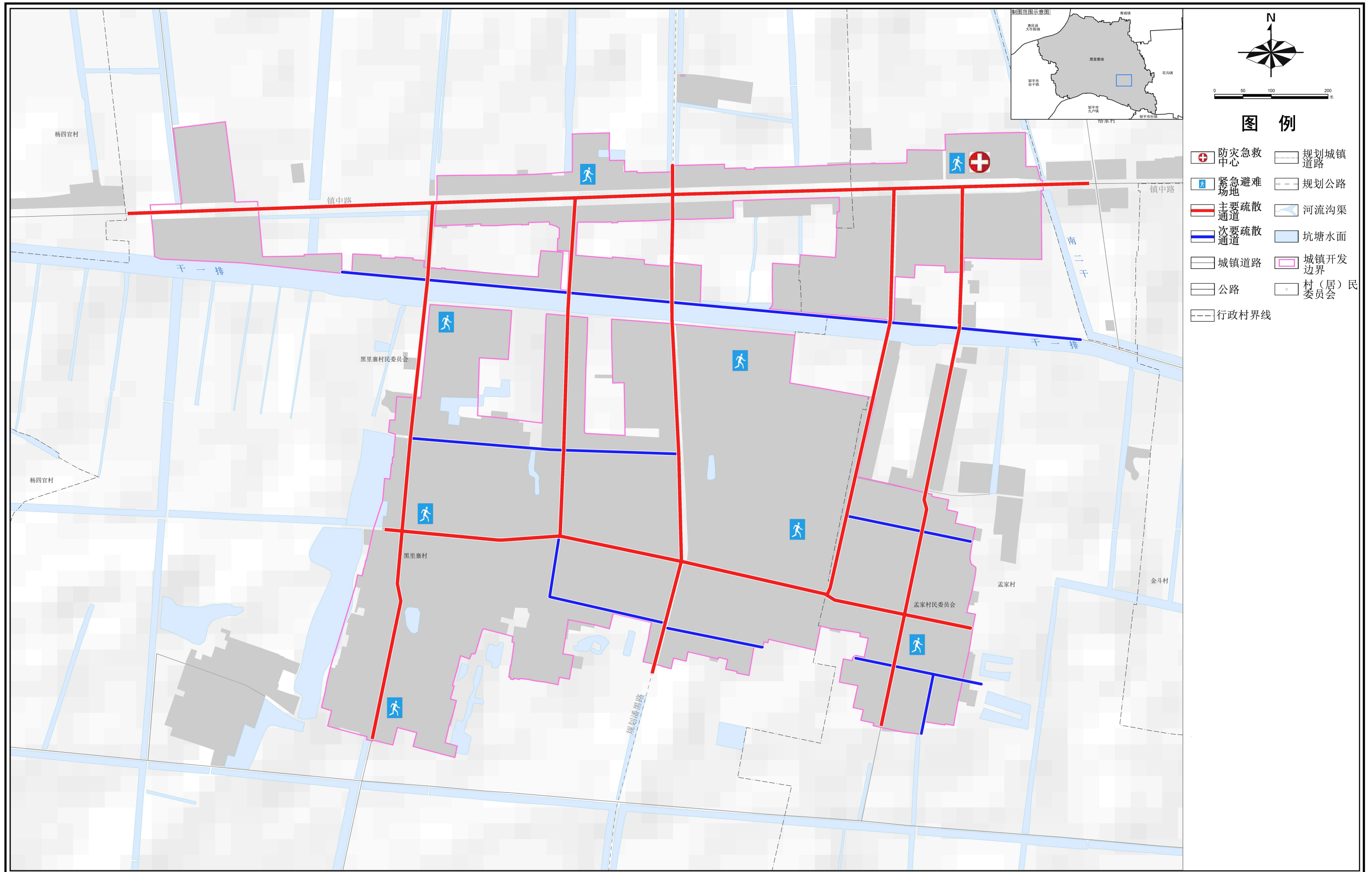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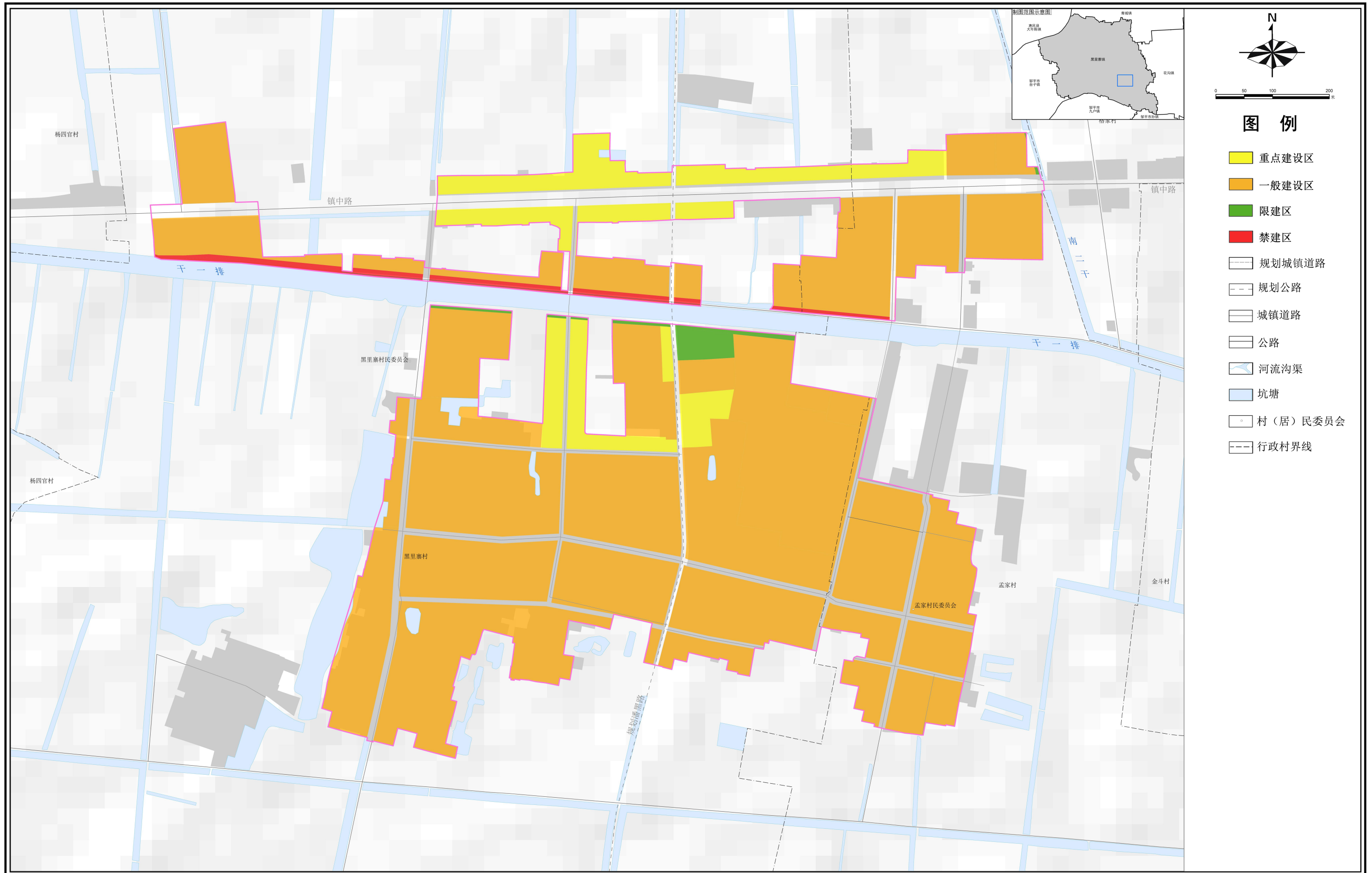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下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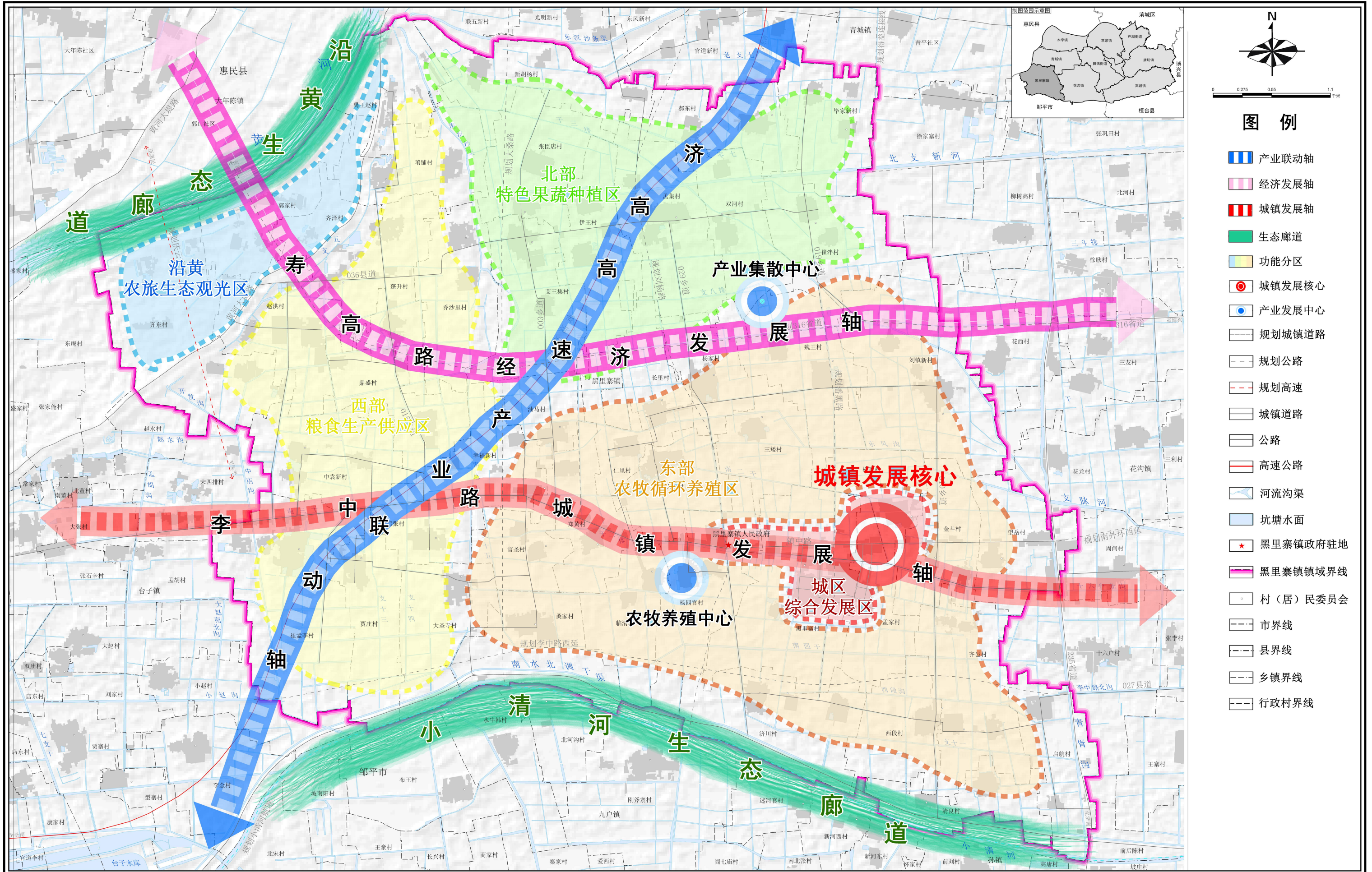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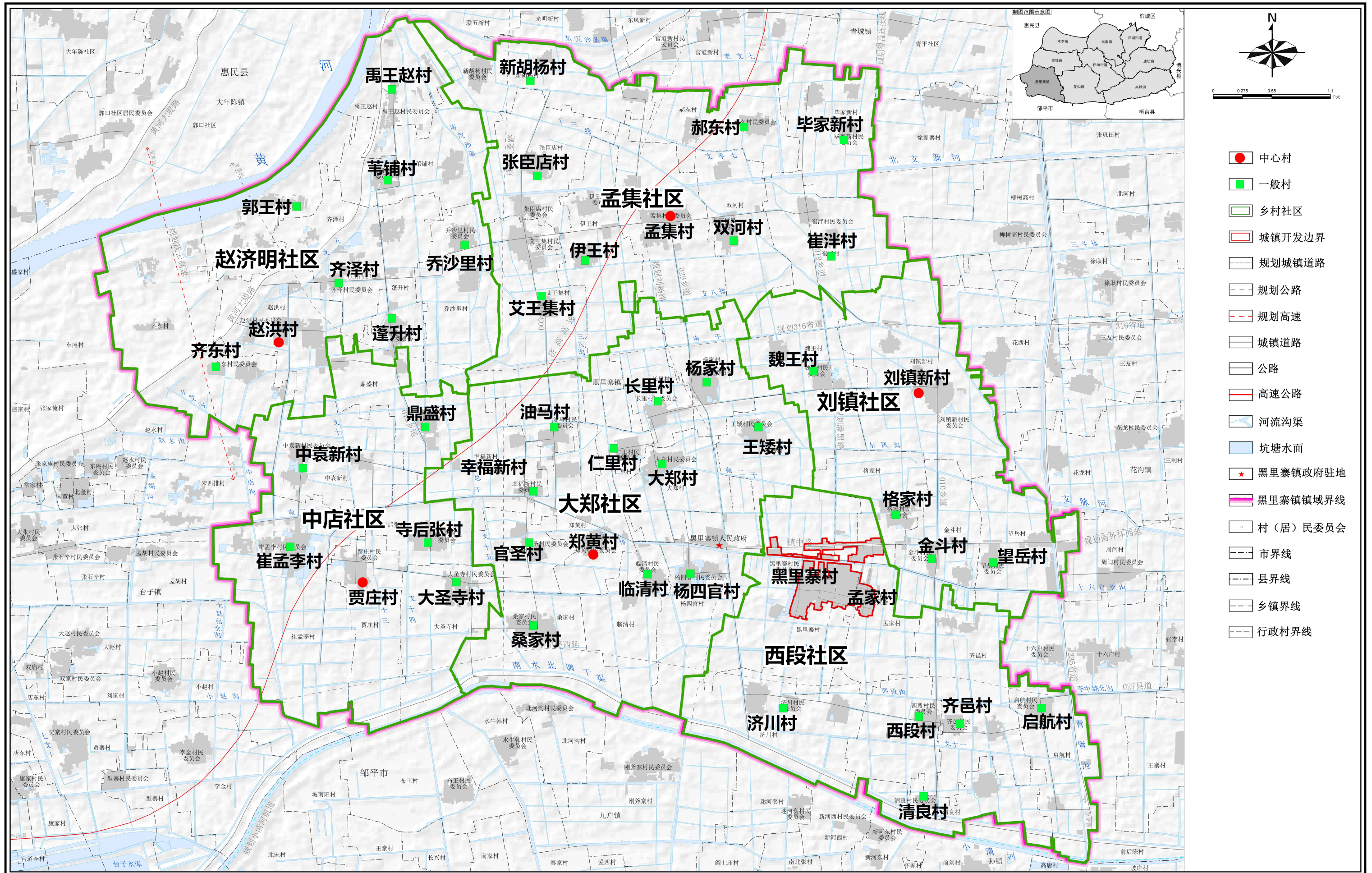


图例

- 产业联动轴
- 经济发展轴
- 城镇发展轴
- 生态廊道
- 功能分区
- 城镇发展核心
- 产业发展中心
- 规划城镇道路
- 规划公路
- 规划高速
- 城镇道路
- 公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黑里寨镇政府驻地
- 黑里寨镇镇域界线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界线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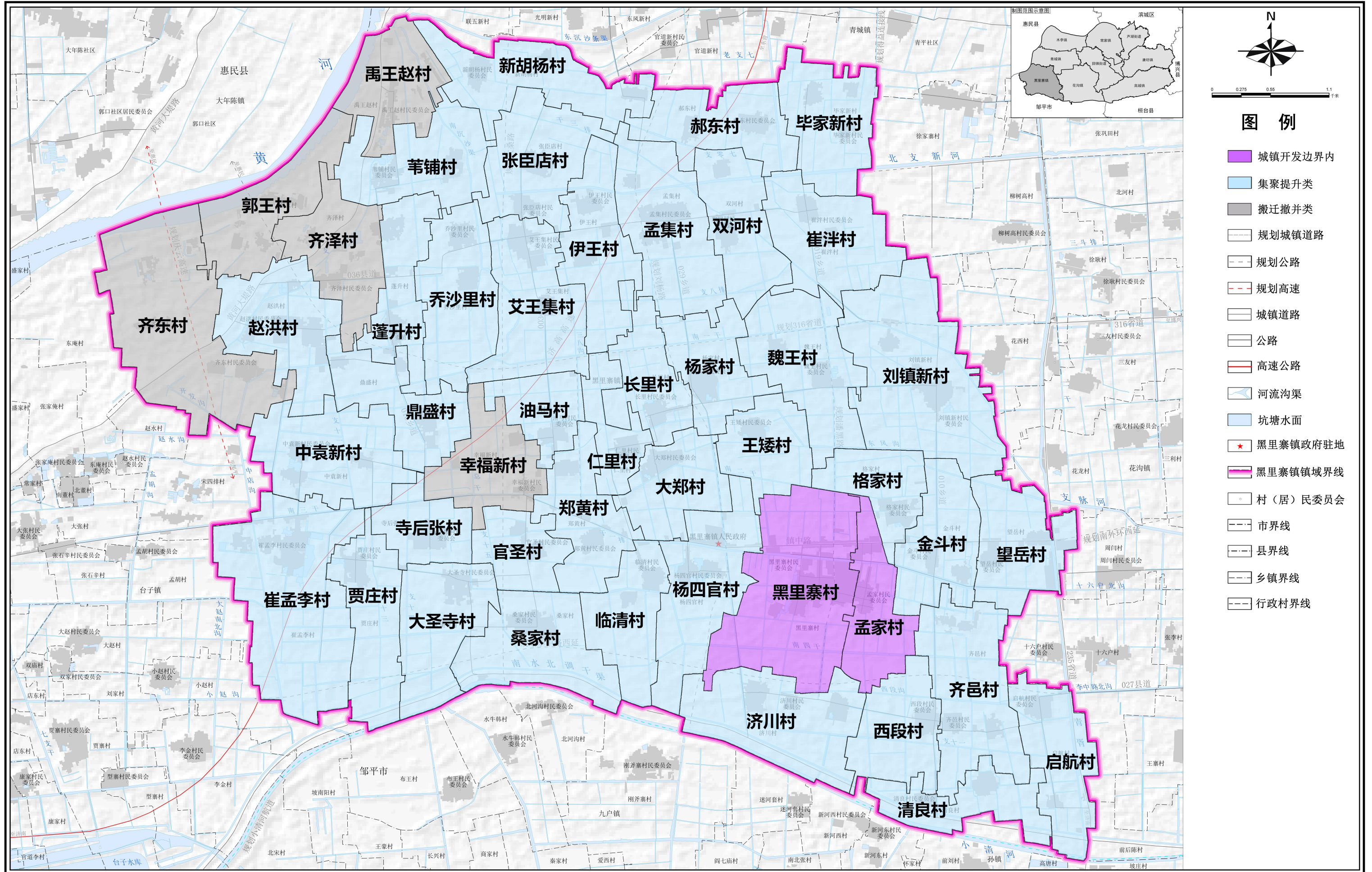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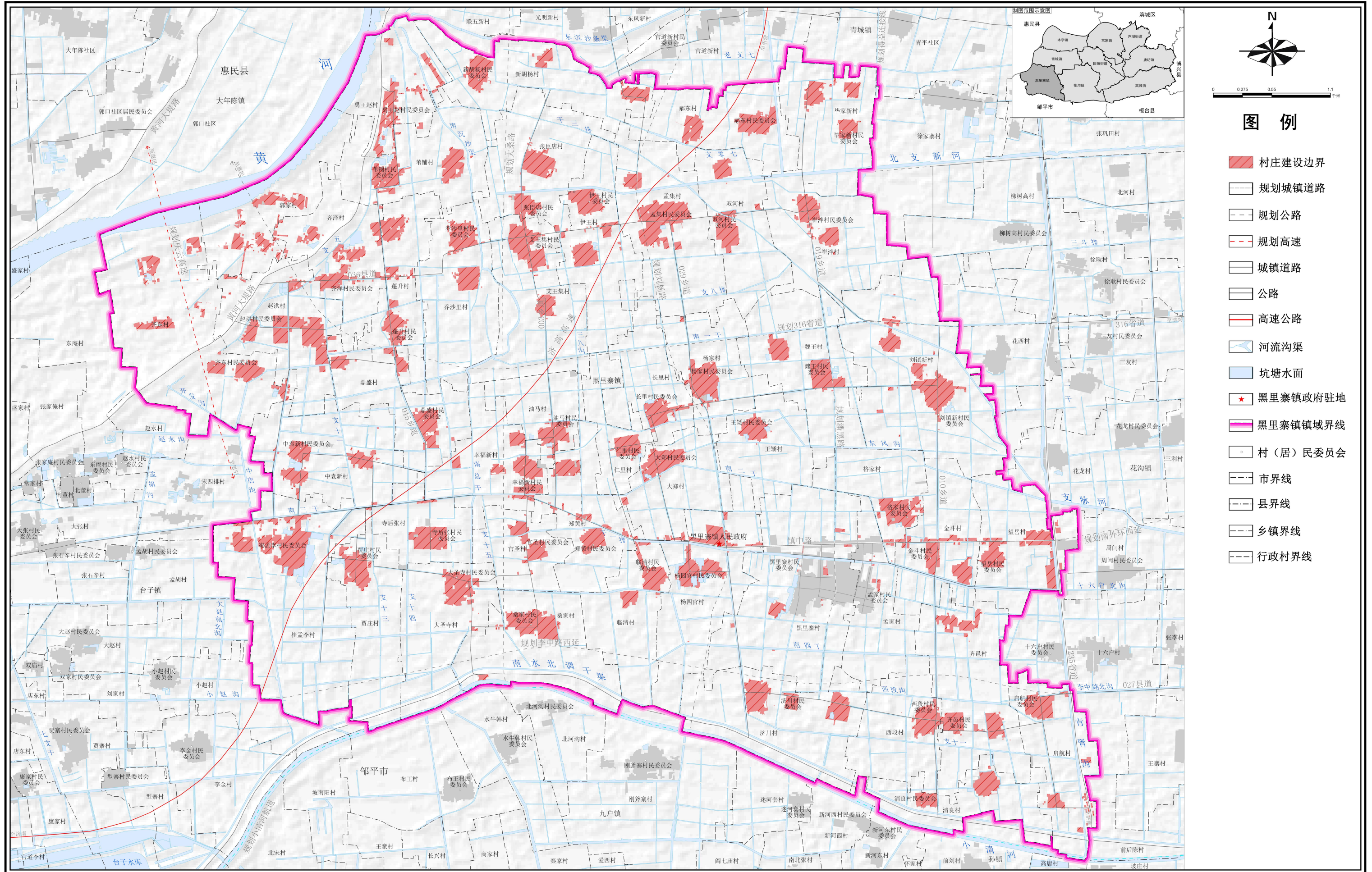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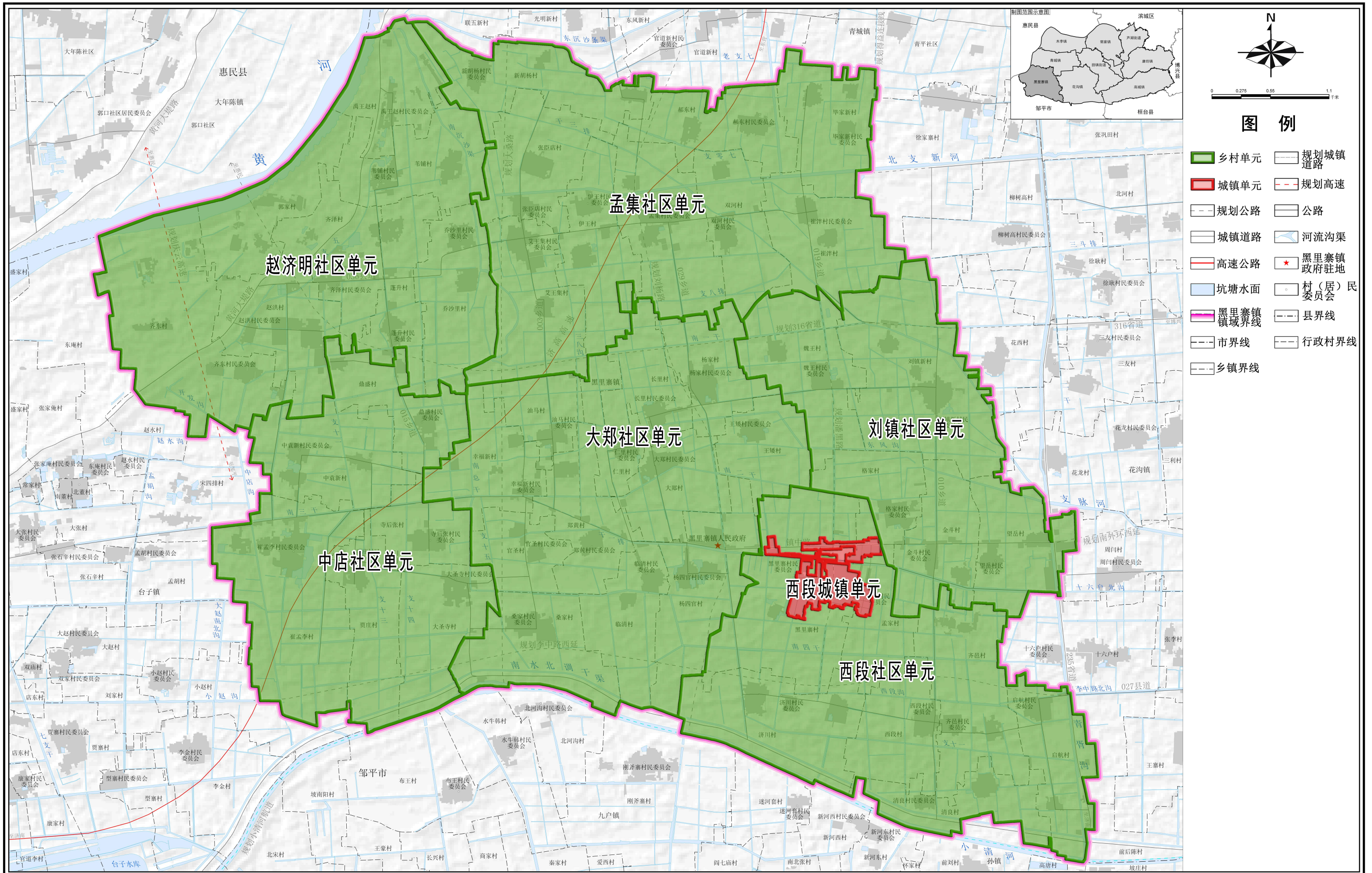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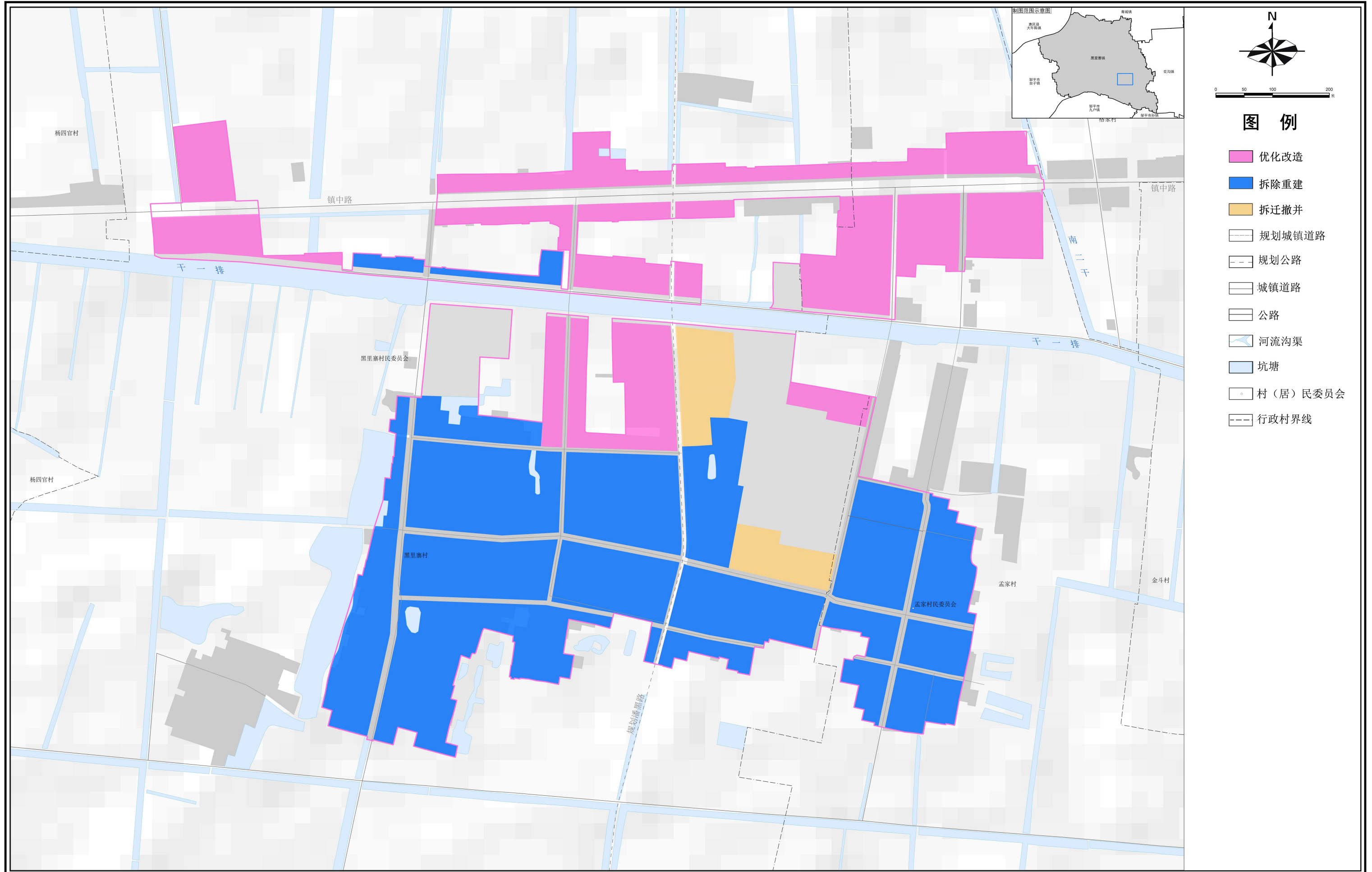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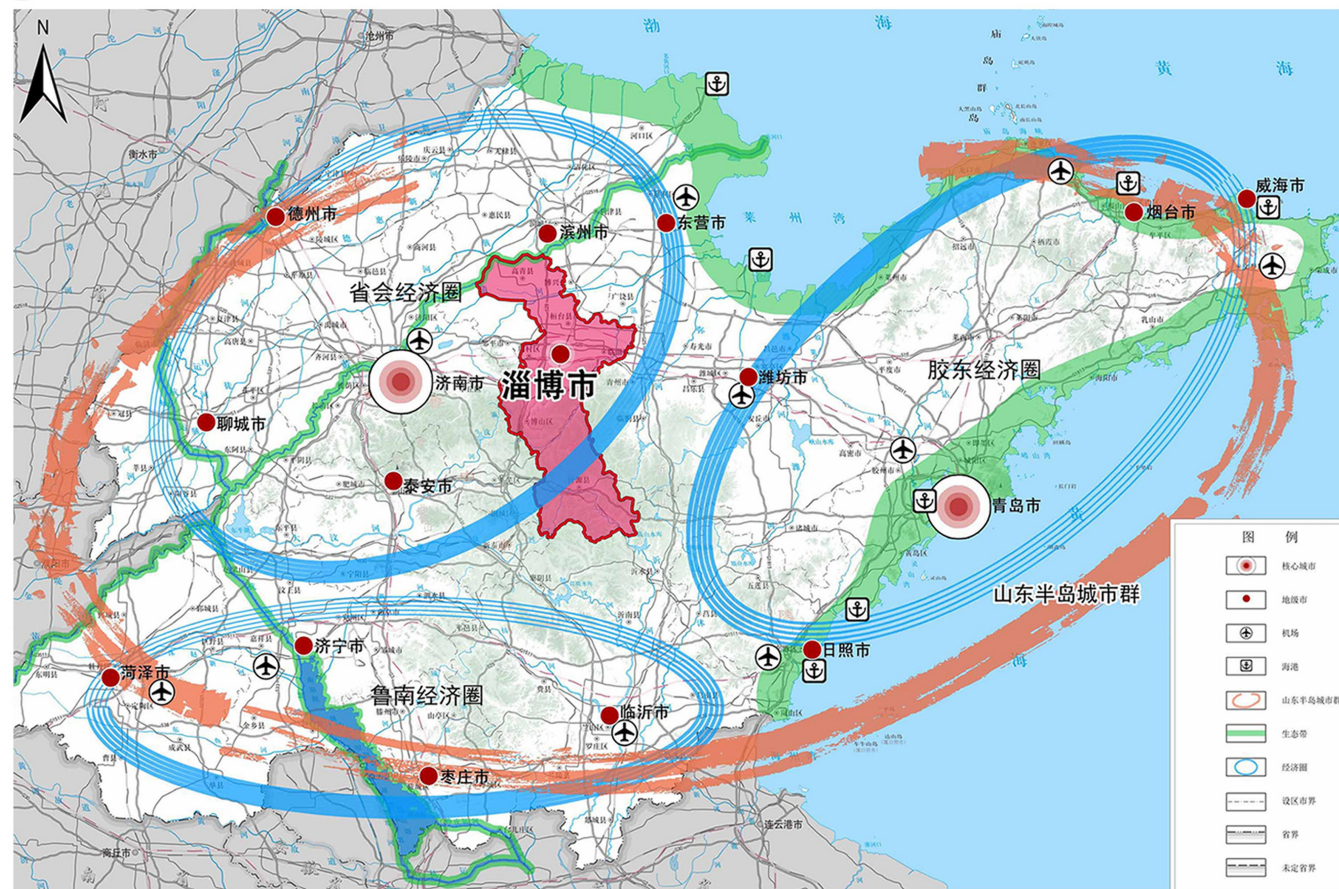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市更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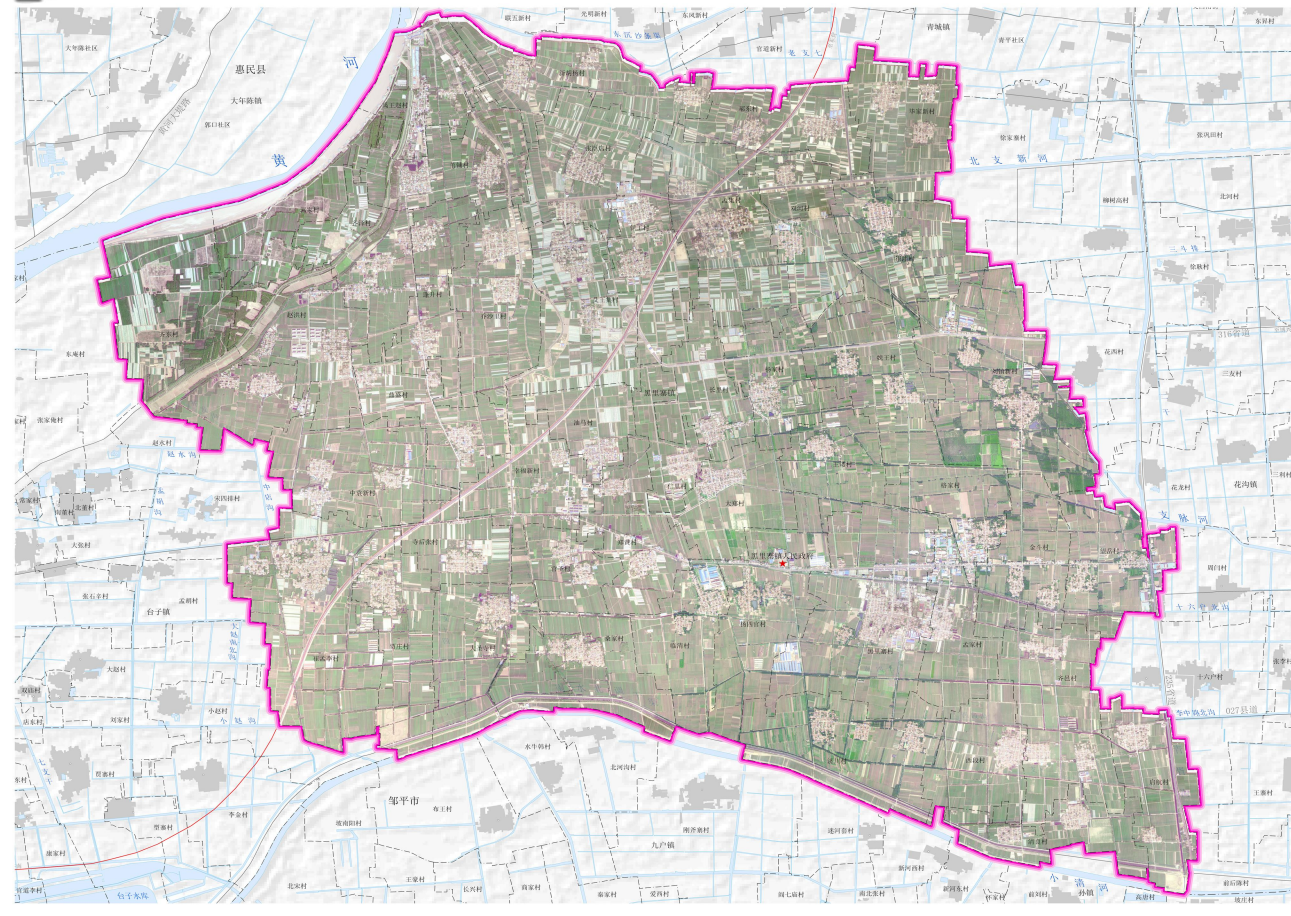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区域位置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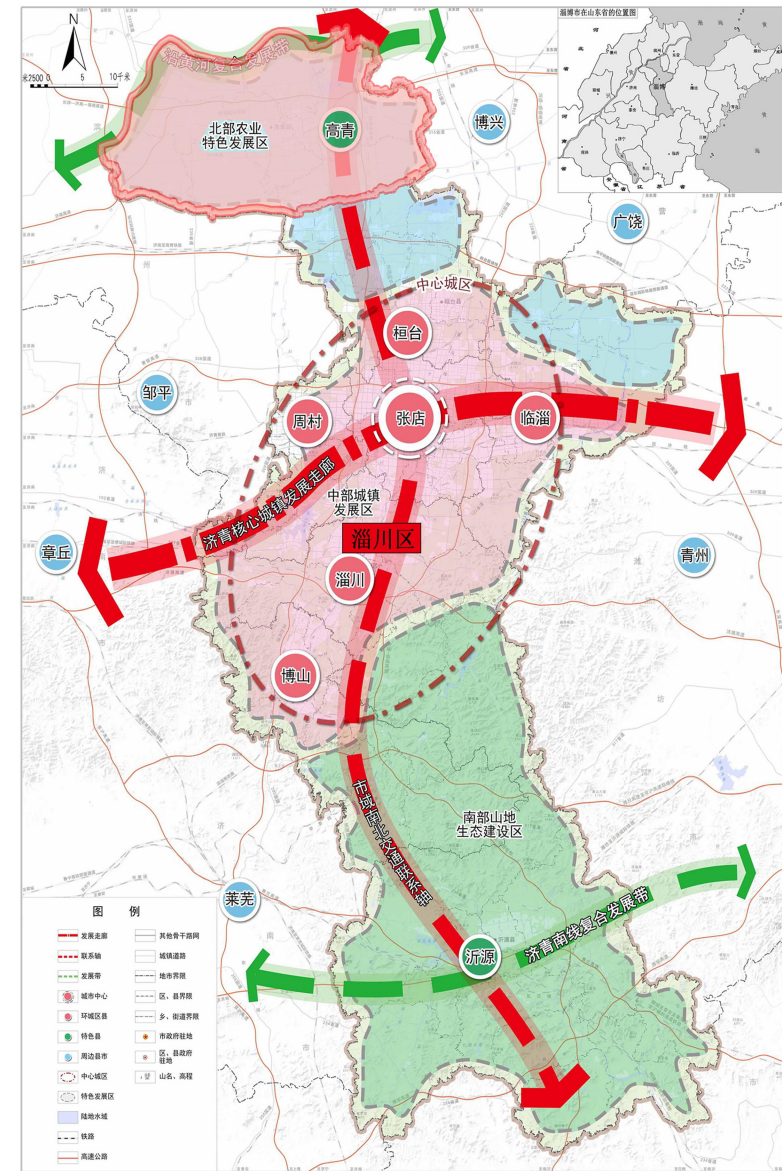
淄博市在山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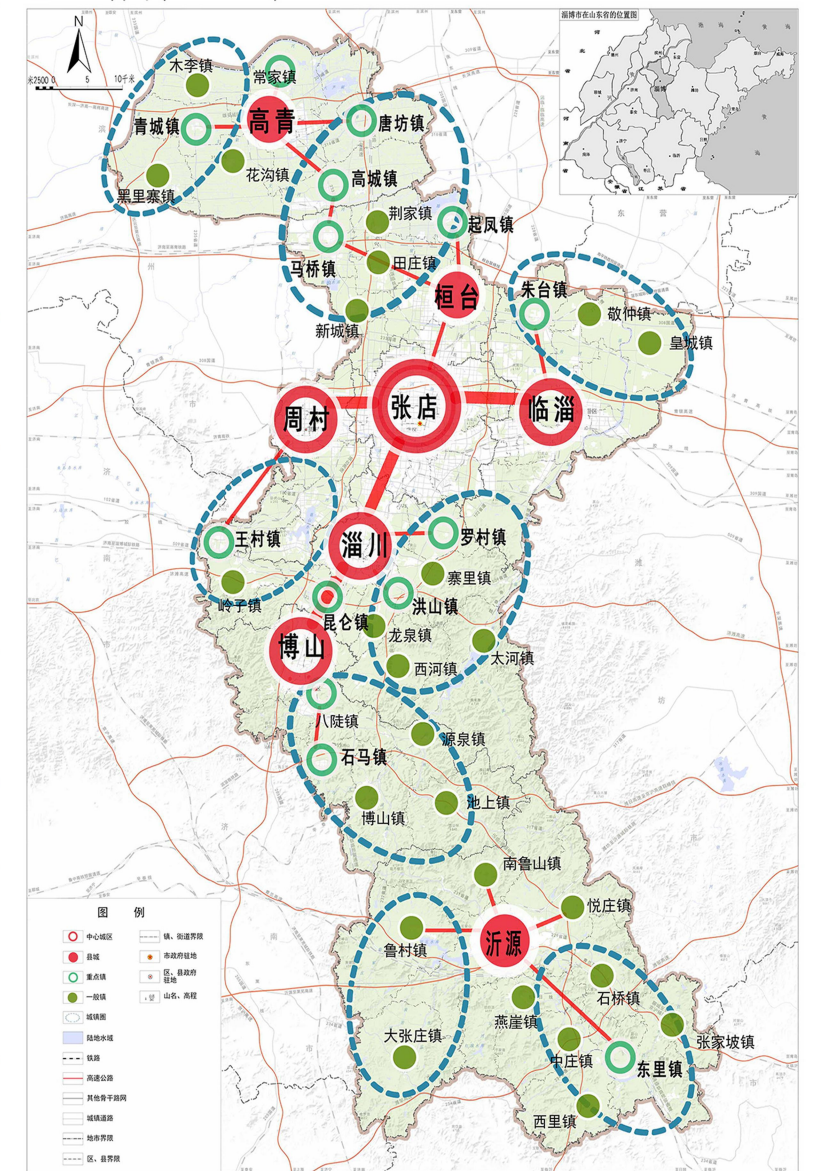
黑里寨镇卫星影像图



高青县在淄博市的位置



黑里寨镇在淄博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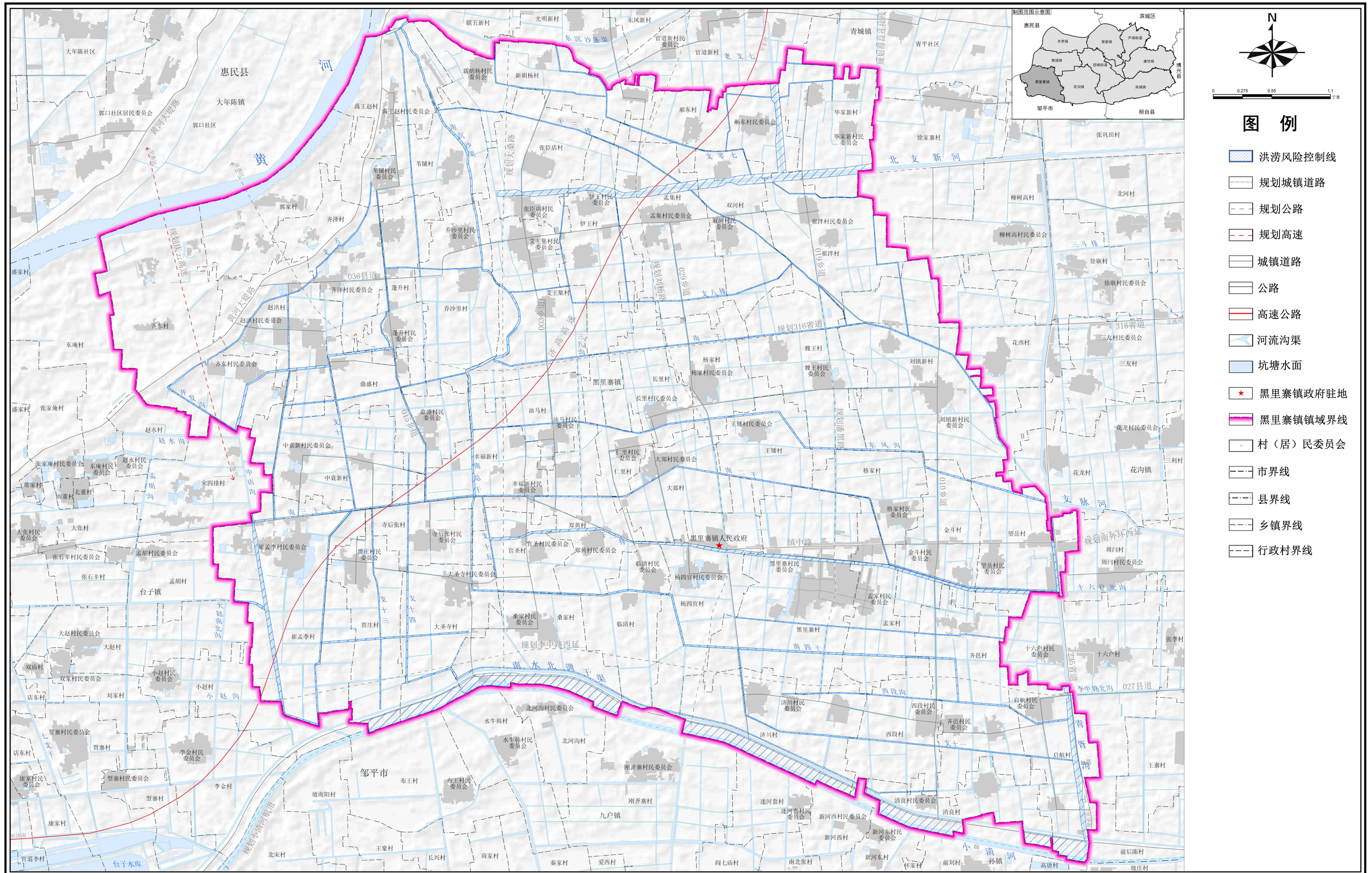
淄博市地处山东省中部，鲁中山区与华北平原的接合部，南依沂蒙山区与临沂接壤，北临华北平原与东营、滨州相接，东接潍坊，西与省会济南接壤，西南与泰安、莱芜相邻。淄博市是百年工矿城市，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基地和建材产区，是陶瓷之都、琉璃之乡；是历史文化名城，作为齐国古都和齐文化发祥地，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在发展过程中，淄博市呈现城乡混杂、连绵发展的态势，成为典型的城乡绵延型组团城市。

高青县位于鲁中平原北部，黄河下游南岸，距淄博市政府驻地 50 公里。西北、北部与惠民县、滨州市隔河相望，东部与滨州市、博兴县接壤，南部与桓台县、邹平县以小清河为界，西南、西部与邹平县相邻。至 2010 年底，全县设 2 个城区办事处、7 个镇。

黑里寨镇地处高青县西南部，东靠 S235 省道高淄线，与花沟镇接壤，西接邹平市台子镇，北与青城镇为邻，西靠黄河，南依小清河，是有名的畜牧强镇、农业强镇、文化名镇。镇内地形全系平原，东西横距约 12 公里，南北纵距约 9 公里，辖区内 6 个管区，47 个行政村。历史悠久，有胥家庙遗址、临济城遗址、张梦鲸墓等历史文化遗迹。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规划城镇道路
- 规划公路
- 规划高速
- 城镇道路
- 公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坑塘水面
- 黑里寨镇政府驻地
- 黑里寨镇镇域界线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界线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高青县黑里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工业用地控制规划线

